

#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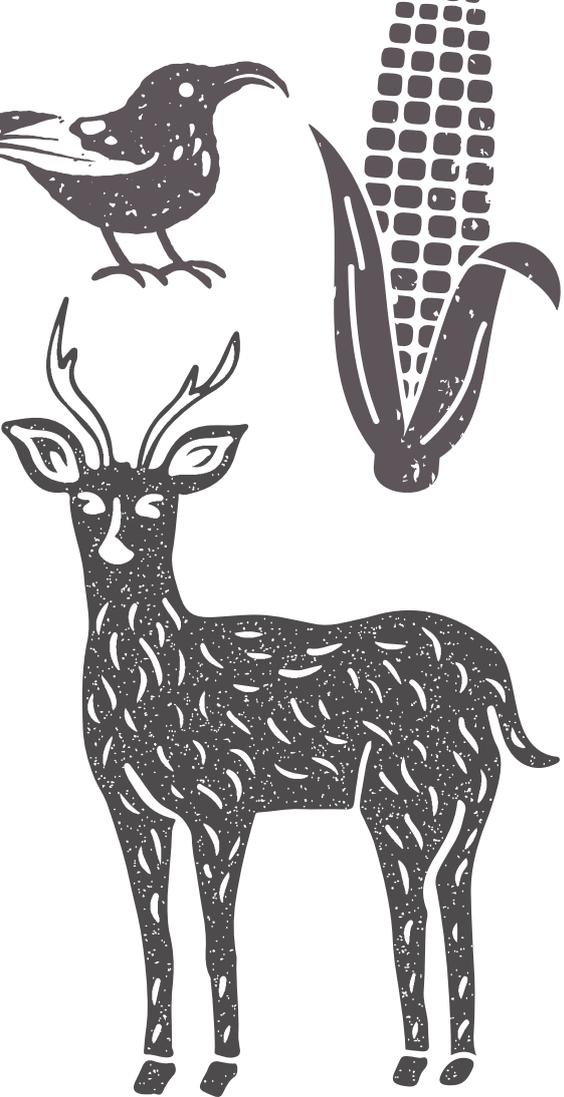
## 教育訓練講義【臺東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授課時間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授課地點 臺東大學



## 目錄

1. 課程議程	1
2. 課程簡報	
1-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5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14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25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32
2-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52
3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74
3. 補充教材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81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100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111
課程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28
4. 課程相關 QR code	146
5. 分組名單	148
6. 住宿注意事項	154
7. 工作人員名單	156

# 1. 課程議程

## 一、 日期及時間

1. 第一天課程：111年5月28日（星期六）09：00—17：00
2. 第二天課程：111年5月29日（星期日）08：30—17：00

## 二、 上課地點：台東大學（臺東校區）\*\*\*請注意！！非知本校區\*\*\*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 5月28日（六）場次一、二：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演藝廳
- 5月29日（日）場次三：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 5月29日（日）場次四：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育成中心二樓多功能教室

## 三、 課程安排共分為四場次，規劃如下：

	時間	場次	分鐘	內容	講師
5 月 28 日 ( 六 )	9：00—9：30	【場次一】 法規制度 及 背景脈絡	30	學員報到 地點：臺東大學演藝廳	
	9：30—10：30		60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主講：戴秀雄
	10：30—10：40		10	下課休息時間	-
	10：40—12：00		80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主講：官大偉 回應：潘晨綱
	12：00—13：00		60	午餐餐敘	
	13：00—14：00	【場次二】 先期準備 及 參與程序	60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10—15：50		100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5：50—16：00		10	下課休息時間	
	16：00—17：00		60	3. 作業及討論：區域／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第一日課程結束				

時間	場次	分鐘	內容	講師
8:00-8:30	<b>【場次三】 實地作業 與 案例分析</b>	30	學員報到 集合地點：南豐鐵花棧前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85號	
8:30-9:00		30	<b>【去程】</b> 出發至初鹿部落	
9:00-10:00		60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李秀妹
10:00-12:00		120	調查工具操作 及資料收集、紀錄	部落族人
12:00-12:30		30	<b>【回程】</b> 返回臺東大學	
12:30-13:30		60	餐敘時間	
13:30-15:00	<b>【場次四】 資料紀錄 及 後續延伸</b>	90	分組試劃初鹿部落 農四聚落範圍	
15:00-15:10		10	下課休息	
15:10-16:40		90	成果發表	主持：官大偉
16:40-17:00		20	綜合回饋	
<b>教育訓練結束</b>				

5月29日(日)

#### 四、交通資訊

- 上課地址：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 上課場館
  - 5月28日：台東大學演藝廳【橘色框起部分】
  - 5月29日：台東大學育成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螢光綠框起部分】
-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者於台東站下車後：
  - **【計程車】**台東火車站至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車費約250元，車程約20分鐘。
  - **【客運】**出站後右轉即為公車站，可搭乘「普悠瑪客運」、「台灣好行」、「鼎東客運」至台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20分鐘，約15分鐘一班車，車費\$25元。下站後往東南走鐵花路朝光明路前進於中華路一段向右轉（步行約7分鐘）。
- 5月29日上午集合上車地點：南豐鐵花棧前（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85號）
- 集合時間：8:00-8:30





(南豐鐵花站外觀)

## 五、 課程叮嚀

1. 若於活動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連繫活動負責人柯佩妤 0910283275。
2. 因疫情嚴峻，除飲水用餐外禁止摘下口罩。
3. 據防疫規定室內應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採梅花座。
4. 中午用餐請避免聚集。
5. 團隊備有酒精歡迎使用。

## 2. 課程簡報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劃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戴秀雄副教授

## 有一位來自Ulivelive的Sunay...

Sunay的日常是：起床到小米田裡巡視，接著前往文健站上學、吃午餐後回家睡午覺，有時下午會到附近的藥局拿藥。  
有時候假日tumuan會帶著小曾孫Daliusam與Djanaw回來，一起到遊戲屋度過一下午，途中經過palakuwan及karumaan，小曾孫Daliusam一直想拉著阿奏sunay阿奏進去，Sunay告訴Daliusam：palakuwan是只有男生可以進入的空間喔，男生也會在裡面討論重要的事情。

在遊戲屋待了一下午，ina看了時間說，該回家吃飯了晚點還要開部落會議討論amiyan的前置作業，好奇的孩輩們問起，以前重要的決定都是怎麼被決定出來的呢？Sunay於是說起了在部落中rahan、ayawan以及tarukus間的分別...



01

一個部落裡面，  
經常有哪些土地使用和現行法律有衝突？

### 聚落範圍內的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違建。

### 聚落範圍外的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違建。

在山坡地上進行農業行為或建造農業設施恐違反坡度限制、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用地不符等

恐違反森林法

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

3

02

這次營建署的計畫，  
是希望先**解決**甚麼不合法的土地使用問題？

## 聚落內的土地使用

聚落範圍內的  
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  
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  
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  
**違建**。



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常見的問題：無法登記民宿、申請登記長照居家服務設施、幼托設施困難

聚落範圍內土地若能合法進行生活、生計、生態設施的建築：將可以更符合聚落內的生活機能需求

4

5

03

那我們要怎麼解決？

##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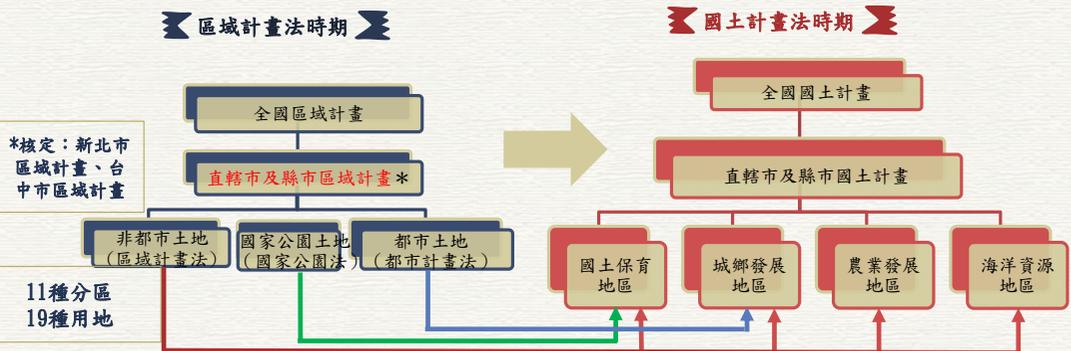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是甚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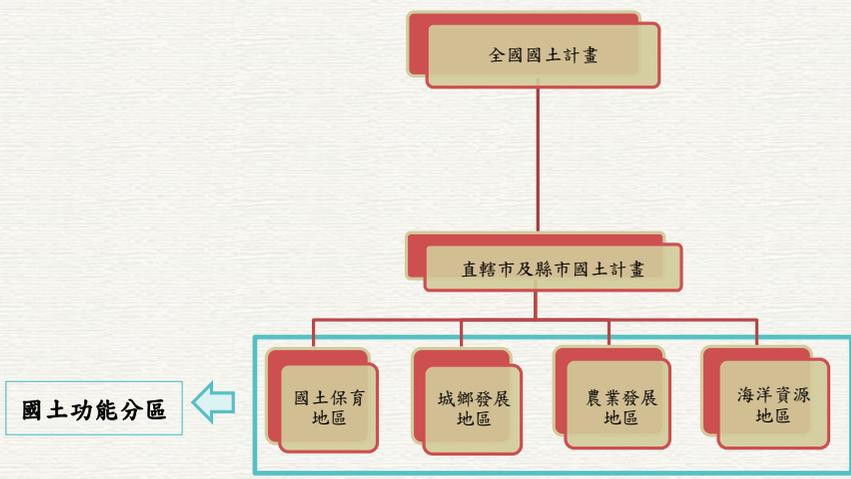
7

# 我國國土空間計畫的轉變

104年12月18日國土計畫法通過，114年4月30日後國土計畫法將取代現在的區域計畫法



# 國土計畫架構



# 國土功能分區的進一步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聚落範圍內的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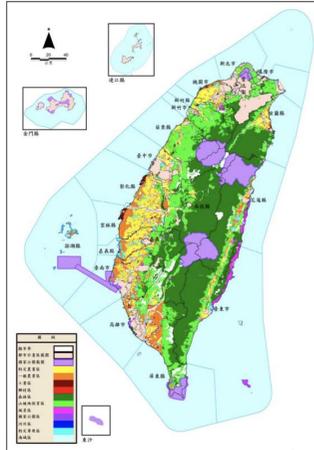


我的土地在現在是屬於哪個分區？  
未來可屬於哪個分區？

## 現行：區域計畫

類別	法令	面積 (108年)	占陸域面積%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414處， 4800平方公里	13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法》	10座，7501平方公里 陸域：3115平方公里 海域：4386平方公里	9
非都市土地	《區域計畫法》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 以外的土地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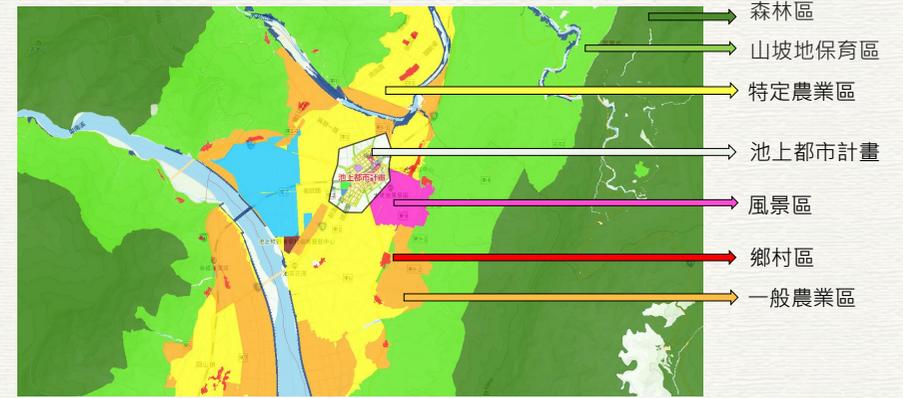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  
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  
如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  
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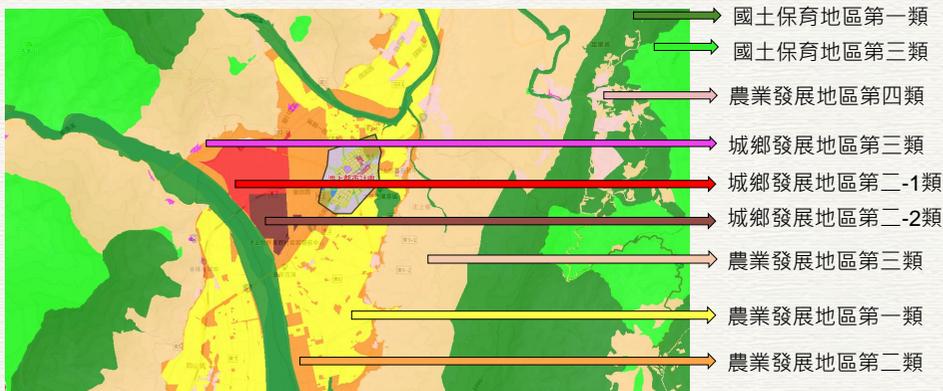
## 現行區域計畫

以池上鄉周圍部落為例



13

以池上鄉周圍部落為例



14

06

現行區域計畫和未來國土計畫  
有什麼差異？對族人有什麼影響？

15

##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

##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 區域計畫

- 依土地「現況」編定管制
- 「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紀錄當時土地使用現況，缺乏整體土地資源發展利用規劃觀念。**（例如，進行農作的土地就編為農牧用地，已蓋工廠的就是工業用地，這種方式只是記錄土地自然演進中呈現的狀況，而非土地規劃。）
- 對族人的影響：**部落範圍內建物被歸屬於違建的原因**（如前所述，原住民族土地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國土計畫

- 透過「計畫」去指導土地使用
- 透過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
- 對族人的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的農四可**解決部落範圍內建物違建之情形。**

16

07

部落土地成為農四的條件和劃設方案有些？

17

## 農業發展第四類條件 (涉原住民族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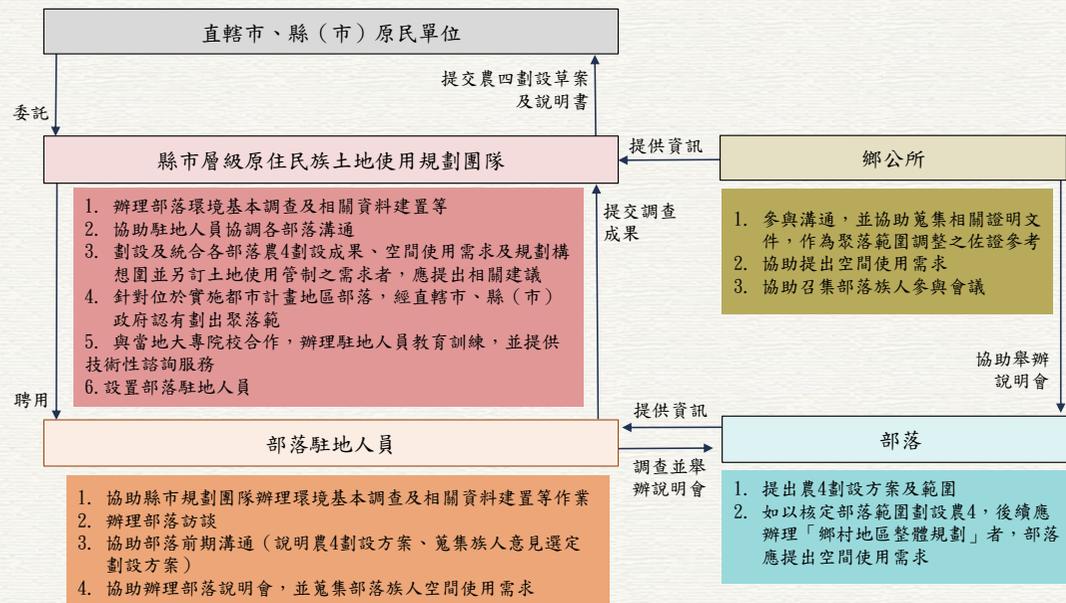
## 農四劃設三個方案的比較

方案	適用範圍及目的	特性	配套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符合現地農4劃設範圍需求	具散居文化特性之部落（相距逾50公尺），無法劃入同一範圍。	搭配國土計畫體系時程，可於短期實現。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維持現況農林使用之土地，視整體部落範圍留設法定空地	不會考量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與建蔽率限制。	具共有管理部落土地意識，如部落已成立公法人，產權可以回歸到部落手上。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相較於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土地農、林使用較高，如果依照一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來劃設，可能都會畫成農3範圍（不利建築使用）。需透過實質規劃，將所需土地畫成農4，並可訂定特殊土地管制。	農4範圍有可能大量納入林業及農牧用地。涉及實質規劃，需較長。	目前已在進行實質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部落。

19

08

農四劃設為什麼需要部落駐地人員？  
部落駐地人員和受委託團隊、公所的關係是什麼？



20

09

部落駐地人員要做哪些工作？

部落駐地人員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22

10

族人可以如何參與國土計畫？

1. 應徵駐地人員
2. 回部落凝聚族人共識提出特定區域計劃或鄉規
3. 參與駐地人員辦理之說明會，提出規劃意見

23

## 農業發展第四類 劃設作業



24



如果這次農四劃設有不完整的地方，未來能否調整？

25

- 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會通盤檢討一次。
- 我們可以利用通盤檢討的時候，向地方政府提出問題，在該次通盤檢討時一併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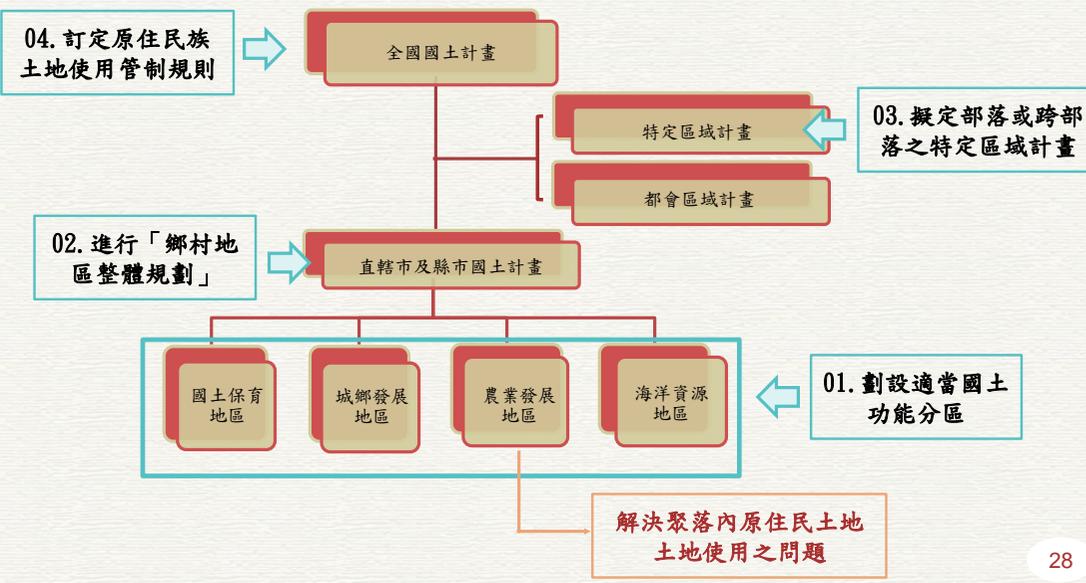
26

12



除了國土功能分區，還有哪些管道可以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議題？各有什麼特色？

27



## 可以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議題之管道

管道	依據	範圍	辦理目的
0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	直轄市、縣(市)範圍內	農4劃設對原住民聚落的建地合法化有利
0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5條第3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3款第5目	以鄉(鎮、市、區)為主	實質規劃 效力等同於縣市國土計畫
03: 擬定特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2項	不限定範圍 (可跨部落、跨行政轄區、跨計畫體系)	有實質規劃 效力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 較有機會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
04: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3項	全國原住民族土地	快速解決全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普遍性問題

### 13



如果我有一塊地，上面沒有房子，現在蓋了，未來是否一定會成為**合法建地**？



**不一定！**  
本次計畫的重點是要**解決現有問題**，未來的發展還是需要透過**實質規劃**。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 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上)

官大偉 **Daya Dakasi**

政大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政大民族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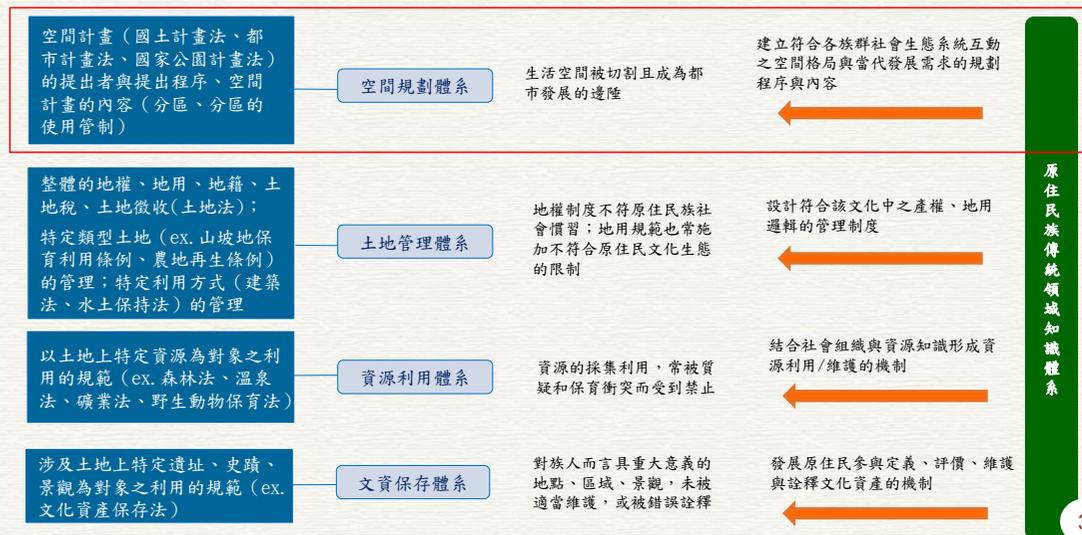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 大綱

- 一、前言
-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 三、台灣國土計劃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 四、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 五、結語

## 一、前言

###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經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2

3

## 1. 國土



- **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法§3)

- 但是，**國土**是怎麼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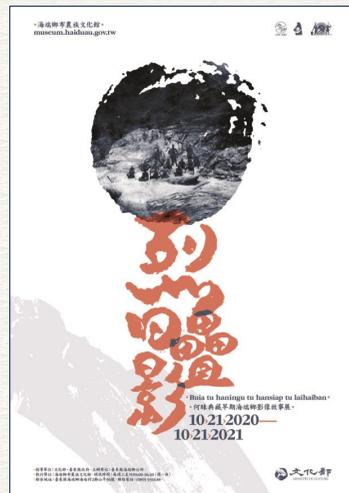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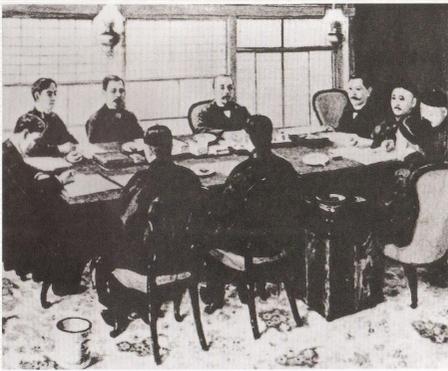
##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4



5

▶▶ 從馬關條約 (1895) 到霧鹿事件(1914)、大關山事件(1932)



6

16

## 20世紀下半興起的新典範

- 1920s 加拿大印地安、紐西蘭毛利人向國聯抗議
- 1960s 各國的原住民族運動  
聯合國展開關注
- 1980s 聯合國Cobo報告  
原住民工作小組起草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1990s 公政工約一般意見書的解釋
- 2000s 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國家的法律

原住民的土地利用  
知識與規範

土地、自然資源

03

7

## 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關鍵議題：「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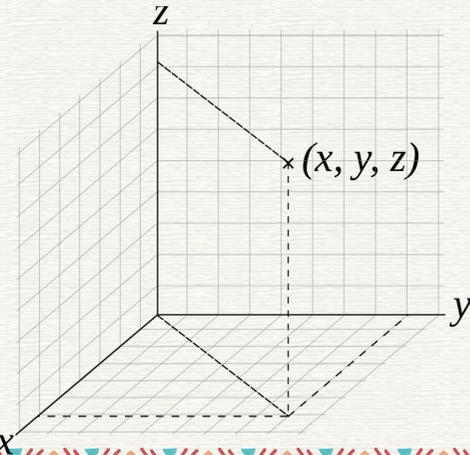
殖民敘事下的國土論述	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Emptiness (無主地)	Presence (歷史現身)
Occupation (佔領)	Coexistence (多元共存)
Possession (所有)	Belonging (人地歸屬)



(Howitt 2012)

## 2. 空間

- 空間的物理學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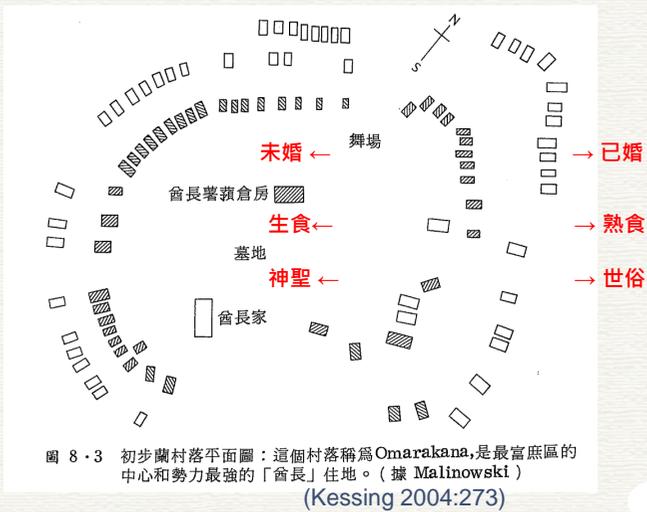


8

9

## 空間的文化意義

不同人群，有不同的空間文化；同一文化中，空間也非均質，而是有其不同的性質(例如生計空間、神聖空間、禁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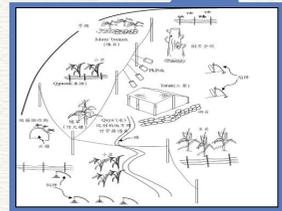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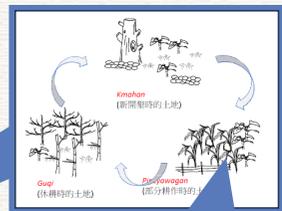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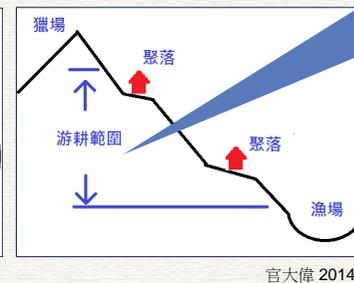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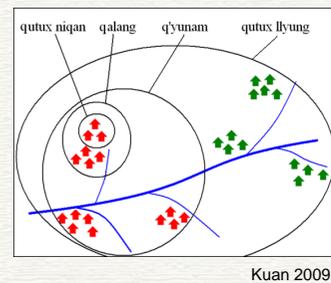


10

## 空間的社會性-以泰雅族的流域與社會為例

河流的空間格局作為資源利用/維護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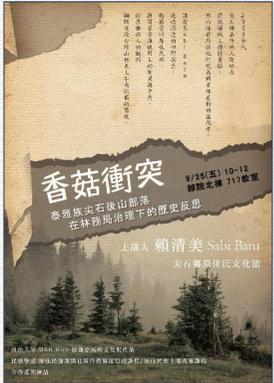
社會範疇和流域的空間格局相互鑲嵌



11

▶▶ 國家的出現重新塑造了空間、新的空間也重新塑造了社會關係

Ex. 日治的森林事業計畫到戰後國有林，影響了人群的經濟活動、也造成衝突。



3. 規劃



規劃在十九世紀歐洲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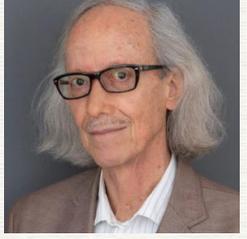
- 城鎮計畫  
為了解決工業化後之都市問題
- 社會控制  
專家與國家以促進人民福利之名而對社會的介入
- 土地經濟  
經濟學將土地、自然資源概念化成為計算的對象

規劃=理性、效率、道德



「在所有發展相關的語彙，從來沒有一個字眼像『規劃 (planning)』這個字一樣，如此暗藏危害 (insidious) 又不受挑戰、暢行無阻。」

(Escobar 199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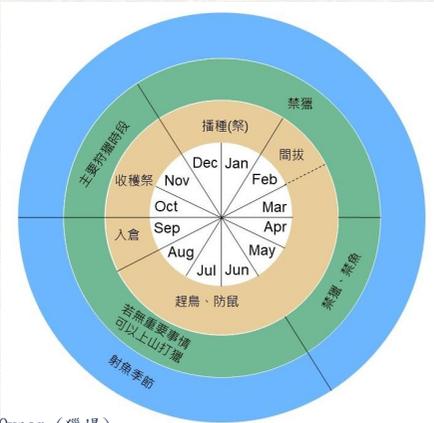
Arturo Escobar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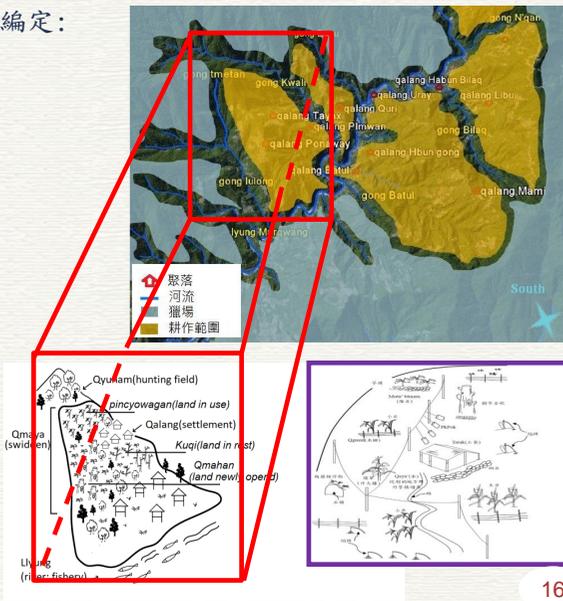
▶▶ 早期台灣原住民族和空間計畫的關係

- 日治時期的空間秩序  
(工業日本vs. 農業台灣 / 平地發展農業vs. 山地森林治水)
- 戰後的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法)  
(都市作為發展核心，原鄉為都市發展而服務)
- 都市計畫中的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  
(烏來的例子、五峰的例子)
- 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

■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 Qynam (獵場)
- Qmaya (田地):  
qmahan (新聞)、pincyuwagan (使用中)、kuqi (休耕)
- Kalang (聚落)
- Llyung (河流、漁場)



16



- Qynam (獵場)
- Qmaya (田地):  
qmahan (新聞)、pincyuwagan (使用中)、kuqi (休耕)
- Kalang (聚落)
- Llyung (河流、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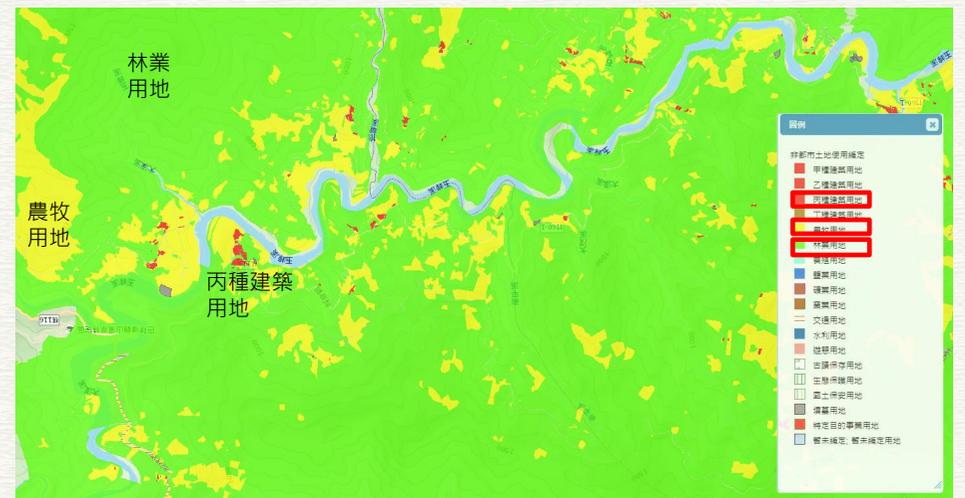
17

▶▶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區域計畫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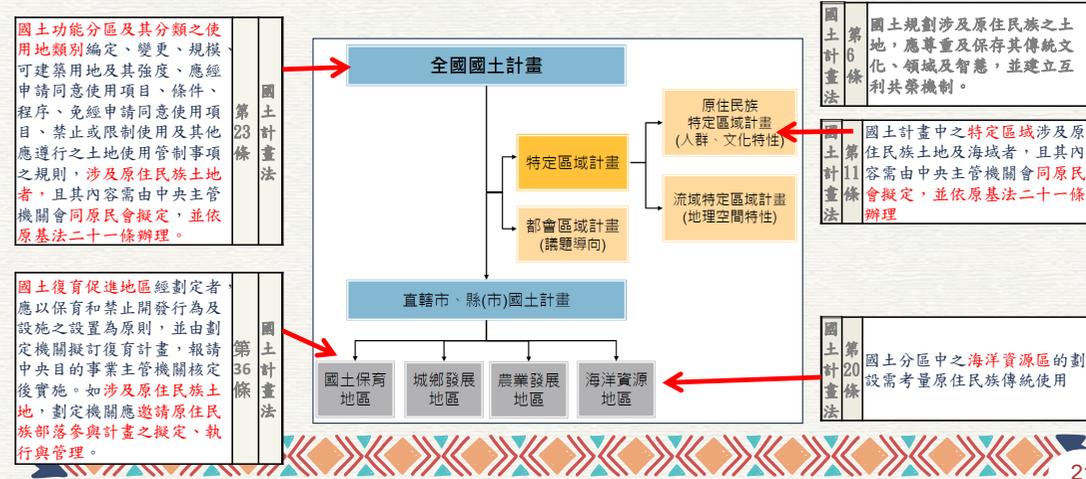
▶▶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區域計畫法)



19

### 三、台灣國土計劃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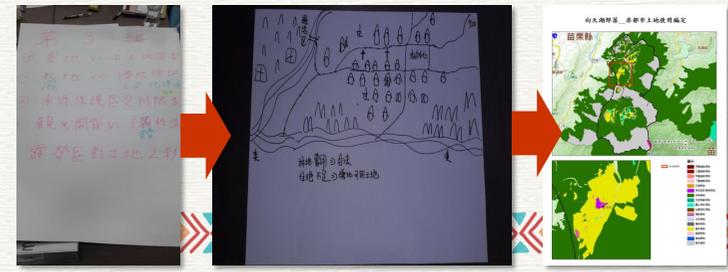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權利機制



### 四、邁向原住民規劃 (indigenous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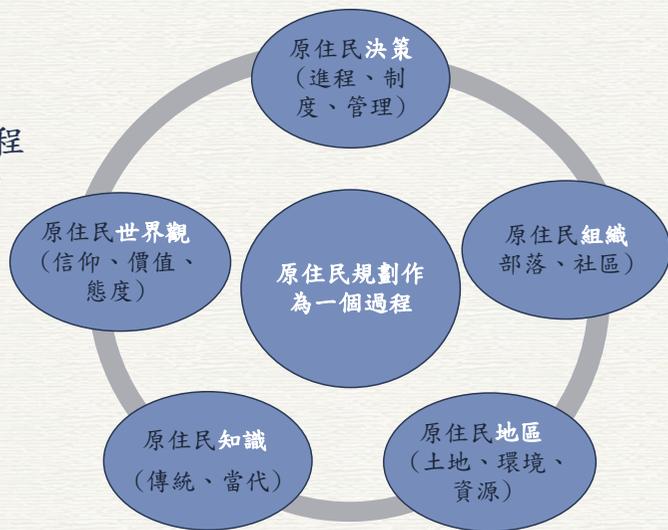
#### 1. 原住民規劃作為一種方法論

- 專家為原住民規劃 → 由原住民規劃 → 以原住民文化來規劃
- 原住民規劃應是：
  - ★ 「原住民族運用其知識、價值和原則，界定其地方之社會、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與未來願景，並做出決策」
  - ★ 「空間化其願景、空間化其認同、空間化其原住民之所以為原住民的特性(indigeneity)」



(Matunga 2017:642-643)

- 理論與實踐的連續體
- 脈絡化的、培力的、相互教育的
- 具改革意義的規劃過程 (transformative planning)



▶▶ 鎮西堡部落實驗性劃設 特定區域計畫的案例



鎮西堡部落生態教室(興建於 2009)



啟動鎮西堡部落特定區域計畫工作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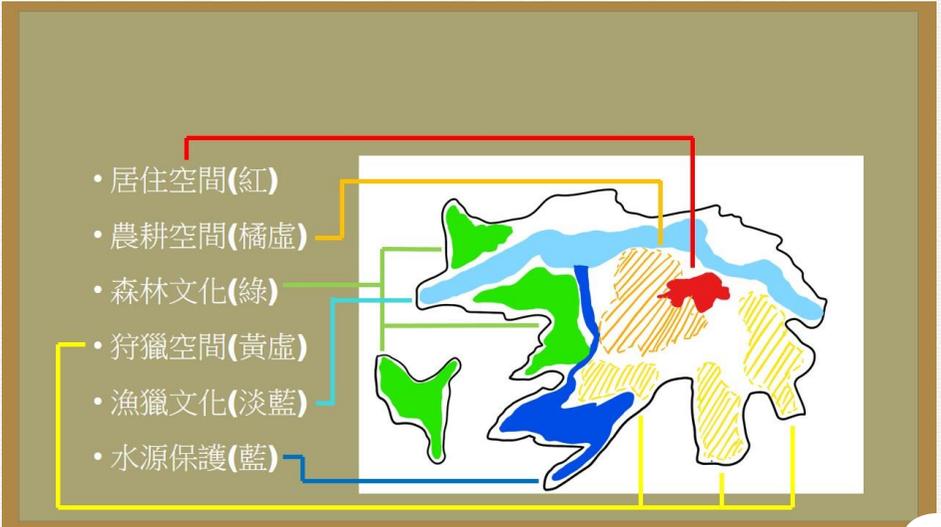
鎮西堡部落會議 2019



神山部落 2020

神山部落 2021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追溯土地文化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多陡坡：基本生活需求之用地面積不足；遇豪雨易有崩塌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現有用地規範和土地使用文化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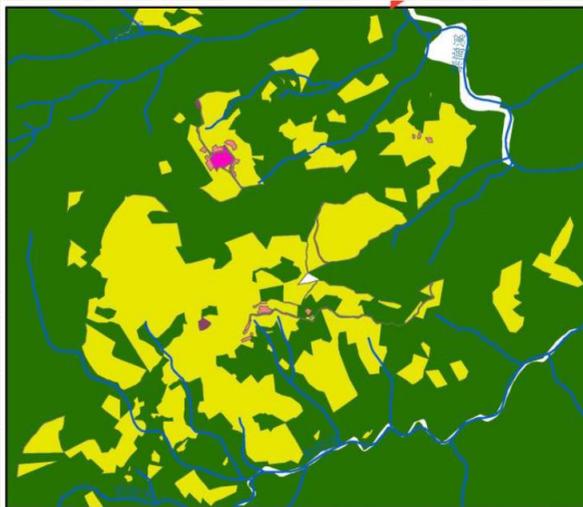


28



29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對照現有制度



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用地別：

-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 殯葬用地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礦業用地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窯業用地 |
| ■ 交通用地     | ■ 農牧用地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遊憩用地 |
| ■ 林業用地     | ■ 養殖用地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暫未編定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30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發展自身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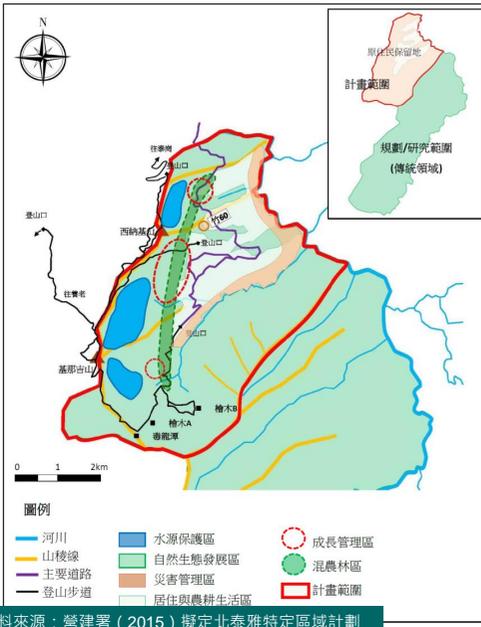
政府的非都市土地分區  
用地編定

VS.

鎮西堡和台大城鄉基金會合作  
擬出的特定區域計劃



陳育貞(201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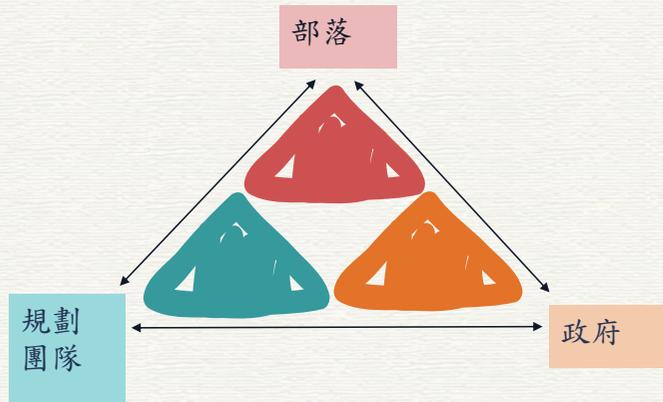
- 1、水源保護區**  
計畫範圍內之山、川形成鎮西堡取水用水之集水區，分別供應新光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鎮西堡耕地與民生用水。
- 2、成長管理區**  
目前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與鎮西堡南側緩坡為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3、混農林區**  
原住民保留地以西、水源保護區以東、北至計畫範圍內之稜線(R' ra)、南至鎮西堡南側野溪(Gong Hragan)為混農林區。區帶內可同時或間歇性在土地上經營林業，以及農業，其經營方式融合地方傳統知識、文化習俗，具有永續、經濟、生態、文化等面向價值，增加總體生產力。
- 4、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的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相關範圍。
- 5、災害管理區**  
本區含兩個主要區塊：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新光國小西側(國小上方高程)，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 6、自然生態發展區**  
本區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 7、限制發展區**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與「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之邏輯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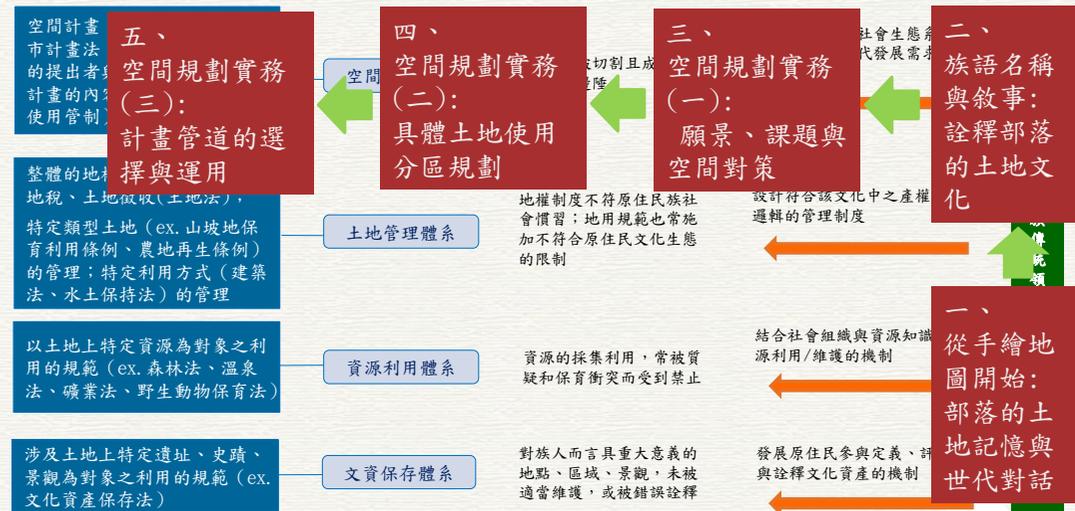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	泰雅族分區的邏輯
區塊的型態	零碎而固定	連續而考量時間性(成長管理)
使用的類別	農/林明確區別	農林混合
分類的方式	普遍性的使用分類(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農、林、建)	在地的特殊脈絡(水源保護、災害管理、生態發展.....)

## --- 部落、規劃團隊、政府三者之間關係的改變 ---

於國土計畫機制中，  
存在原住民族表達土地文化與發展需求、提出規劃的管道，  
希望三者形成合作的關係：尊重參與、多方對話、知識交流、相互培力



##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經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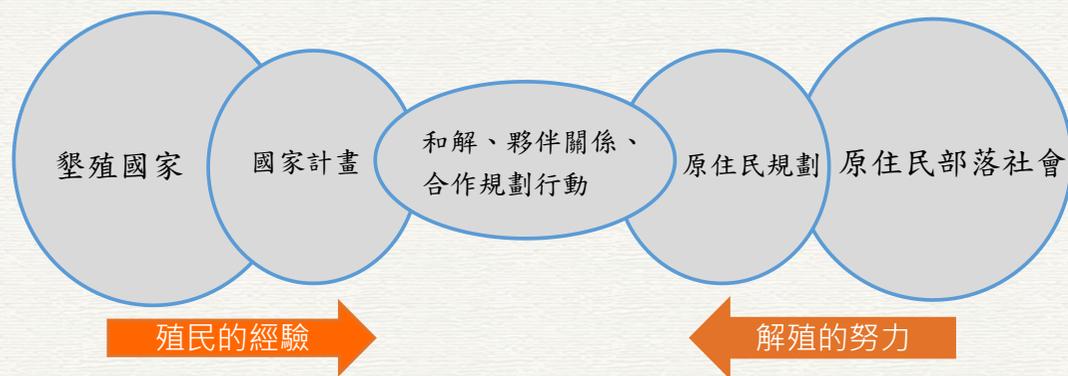
要如何將我們的土地文化和發展需求，  
落實在國土計畫上？

(1)程序：我們的部落決策事務的文化是什麼？  
有哪些傳統的組織？有哪些當代的組織？  
部落內經過怎樣的討論？計畫體系中有哪些參與機制？

(2)內容：我們的土地文化是甚麼？  
有哪些土地利用？有哪些規範？傳統上如何表達？  
當代生活中該保留什麼傳統？有哪些新的需求？

36

原住民知識透過空間規劃和國家計畫的對話



Matunga (2017:643-644)

37

## 五、結語

38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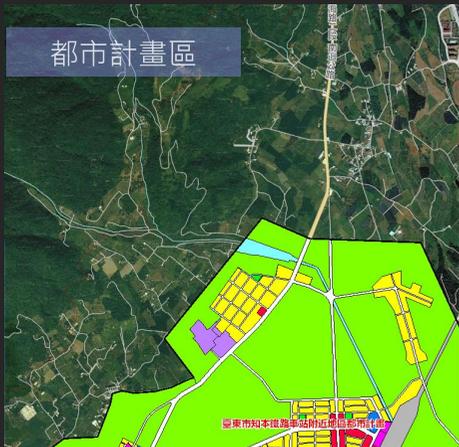


## Kasavakan部落土地使用



Kasavakan部落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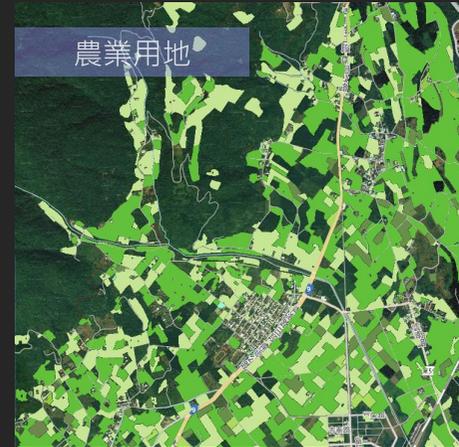
## Kasavakan部落土地使用



Kasavakan部落 5



Kasavakan部落 6



Kasavakan部落 6

## Kasavakan部落-山坡地使用



Kasavakan部落 7

## Kasavakan部落-平緩地使用



Kasavakan部落 8

# 傳統農耕方式-sararaipan



Kasavakan部落 9



## 公共議題

後山牛樟林盜伐事件



## 公共議題

後山薑園過度開發事件

# Kasavakan遷移史(近500年)



- 1. Kadekalran : ( 荷據時期至清領中期) 舊部落 · 與知本同住
- 2. Sinasa'an : ( 清領時期) 搬下山第一個居住點
- 3. ilas
- 4. ice'iceng : 因洪水搬離
- 5. Sinalikidan : ( 大正3年1914年遷入 )
- 6. cepur : ( 昭和4年1929年遷入) 現今建和部落



- 多功能聚會所
- 族人休息區
- 鞦韆廣場
- 外賓休息區
- 擲角場
- 青年會所



文化場域 文化價值

傳統社會制度的實踐



傳統社會制度轉換

青年會所 2017 > 2020

多功能聚會所 2017 > 2020



## 部落廚房 2017 > 2020



Kasavakan部落 | 17

## 聯合辦公室 2017 > 2020



Kasavakan部落 | 18

## Kasavakan部落傳統決策機制



Kasavakan部落 | 19

## Kasavakan部落現代決策機制



Kasavakan部落 | 20

## 傳統決策機制vs現代決策機制

- 只有男性可以參與
- 以耆老建言為重
- 部落領袖為當然決策者
- 男性女性可以參與
- 以事件論述為重
- 部落會議主席以多數裁示

現代決策機制較符合眾多人的參與權益，在自由論述的世代，往往會疏忽傳統請益的精神，忽略傳統領袖及耆老的意見。



THANK YOU!

Kasavakan Youth Organization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11年5月28日  
內政部營建署

1

## 簡報大綱

- Part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Part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Part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 Part4 法定程序及書件
- Part5 結語

2

## Part 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3

## 為何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並框畫出應該保育及適合發展的區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劃設公告**，屆時將取代**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也就是未來將不會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

1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載，而是**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分決定，這個過程就是「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33

4

■ 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款

國土保育地區	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農業發展地區	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	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位在哪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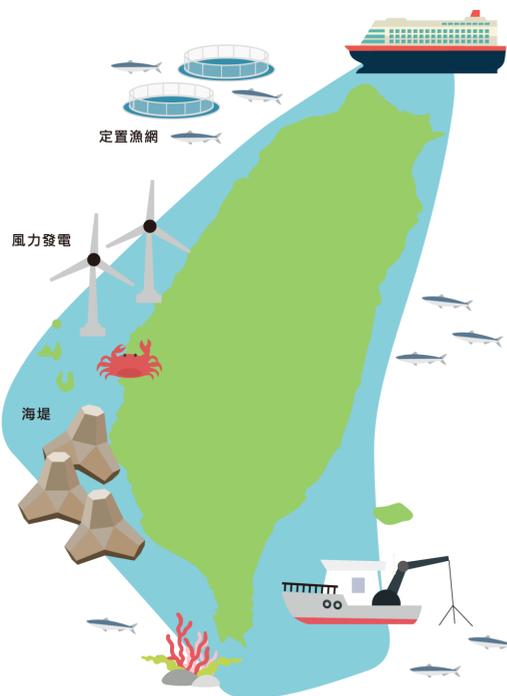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 西部平原** 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蘭陽平原
- 丘陵地區** 種植南投縣鹿谷凍頂烏龍茶、臺南市東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之地區
- 農村聚落** 農村、農村型態之原住民部落



#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大臺北都會地區、高雄市市區、臺中市市區等
-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 3 鄉村聚落**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等
-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9

## Part 2

###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0

### 第一階段：全國國土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 使用地：19種使用地編定及其他，計**20種**
- 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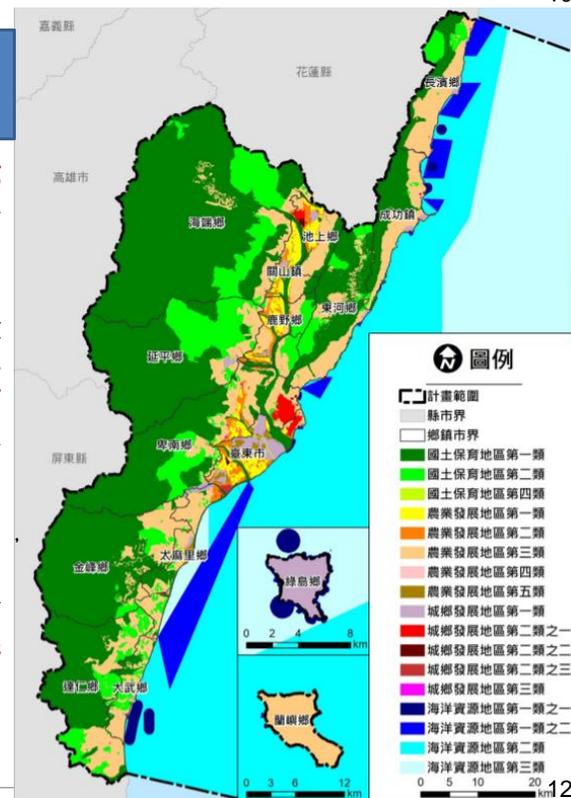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11

### 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1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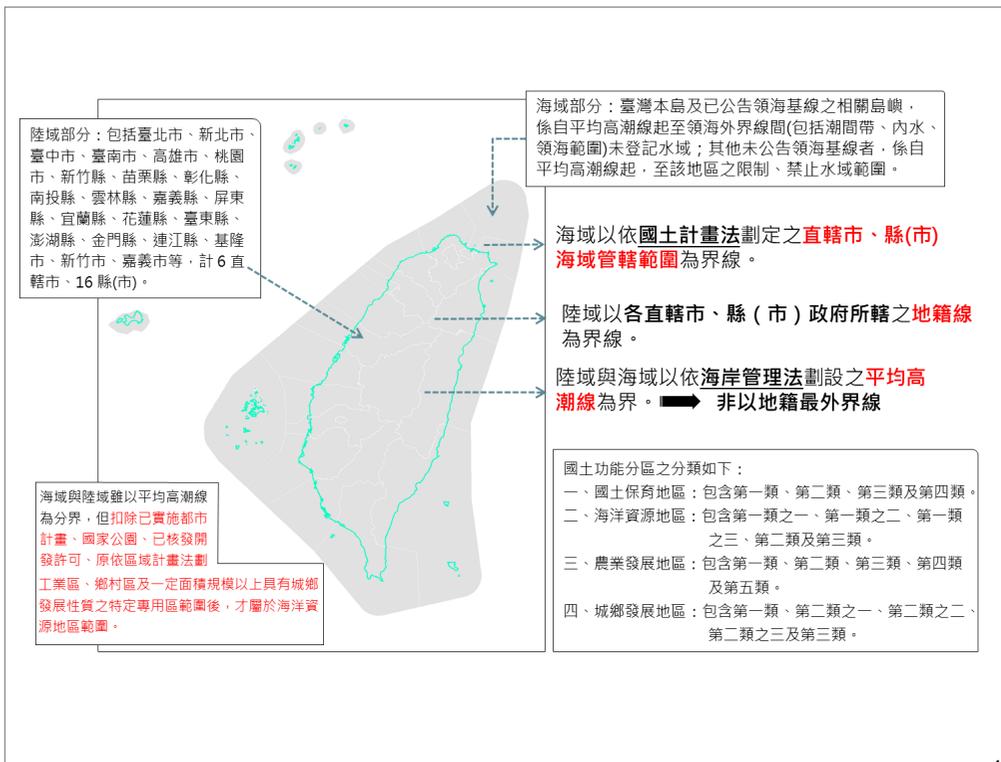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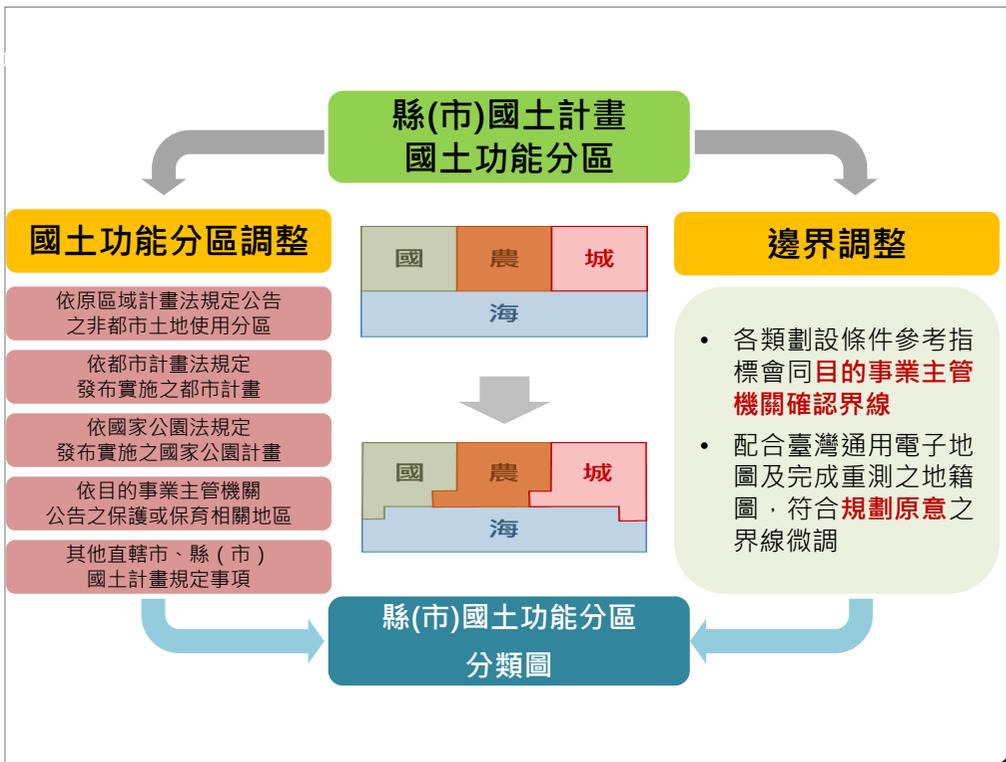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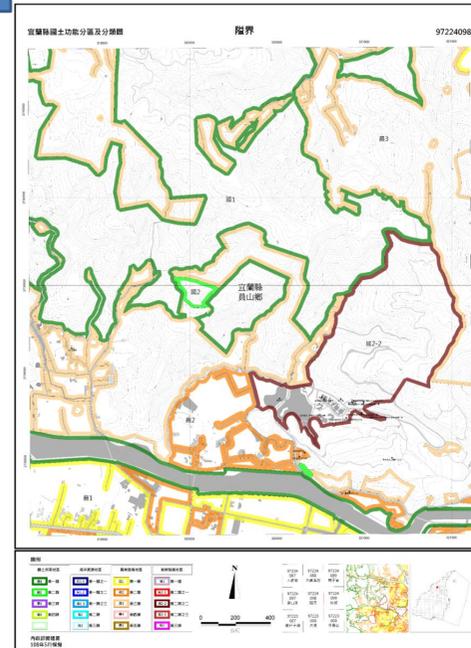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二)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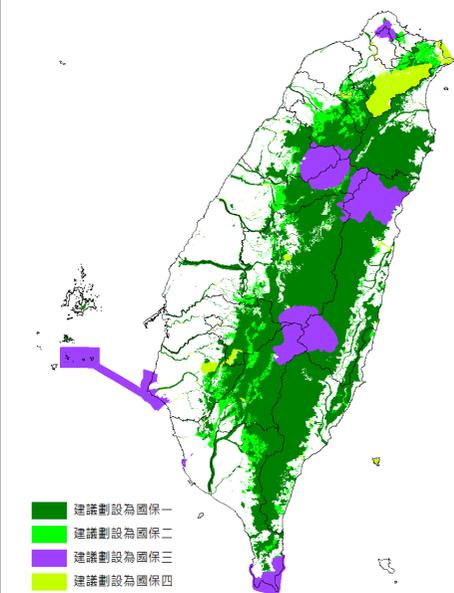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繪製轄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繪製說明書
2.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 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包含 <b>山脈保育軸帶</b> (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 <b>河川廊道</b> 、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1. <b>鄰近</b>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屬於保育緩衝空間 2. 現況 <b>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b>
第3類 (國家公園)	<b>國家公園計畫</b> 地區，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屬於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 <b>都市計畫</b> 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 <b>都市計畫</b> 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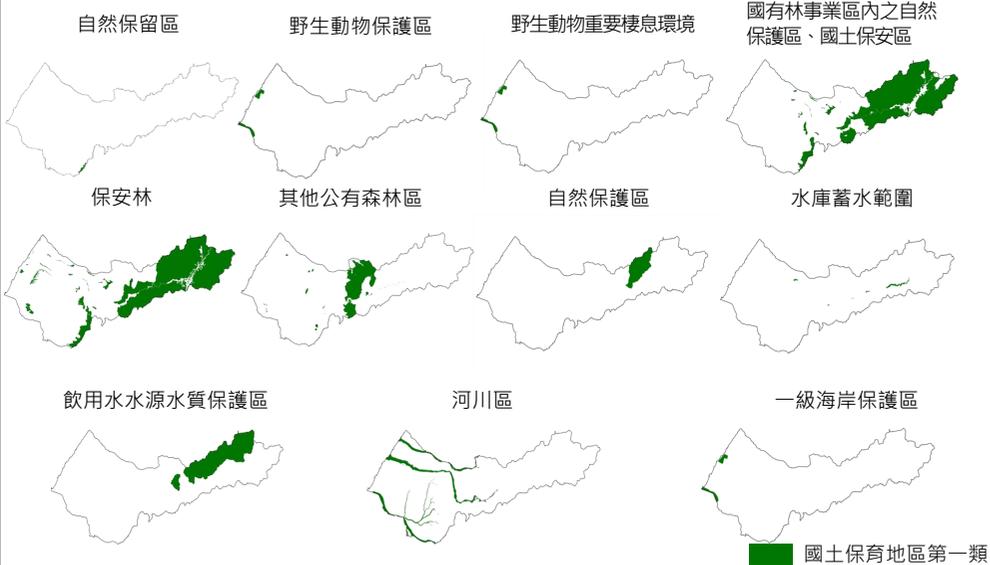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18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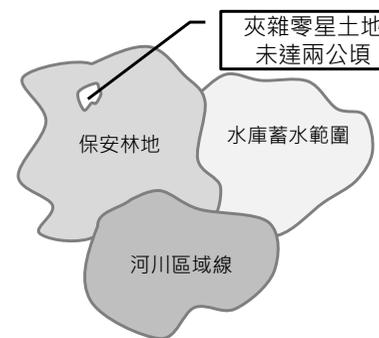
註：台中市未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19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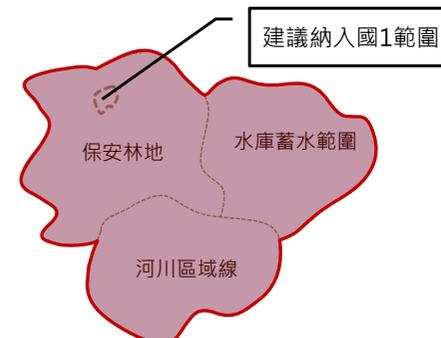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合國1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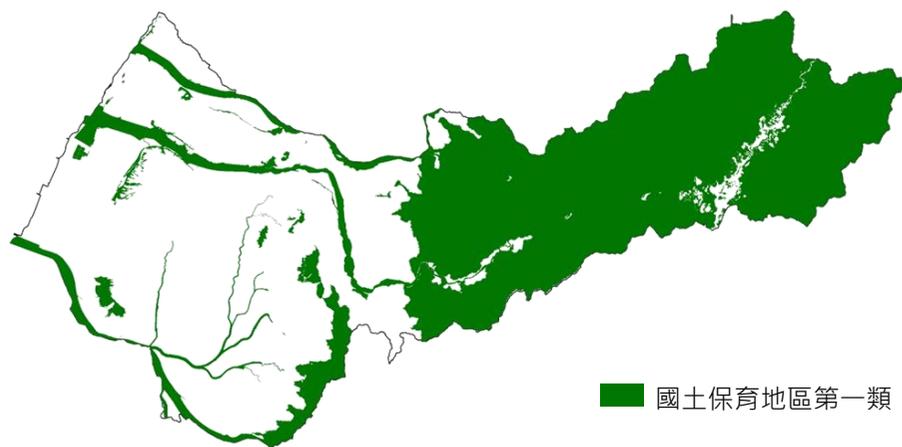
-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7

20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納入國1。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1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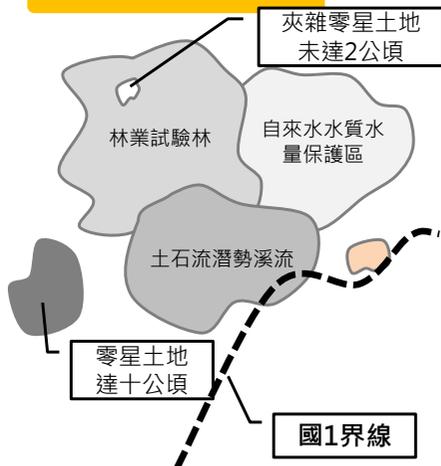
註：台中市未涉及林業試驗林

22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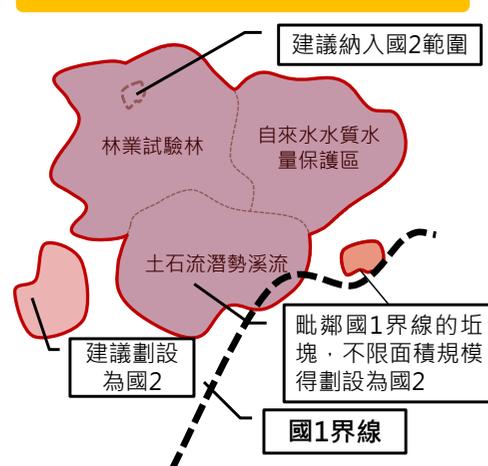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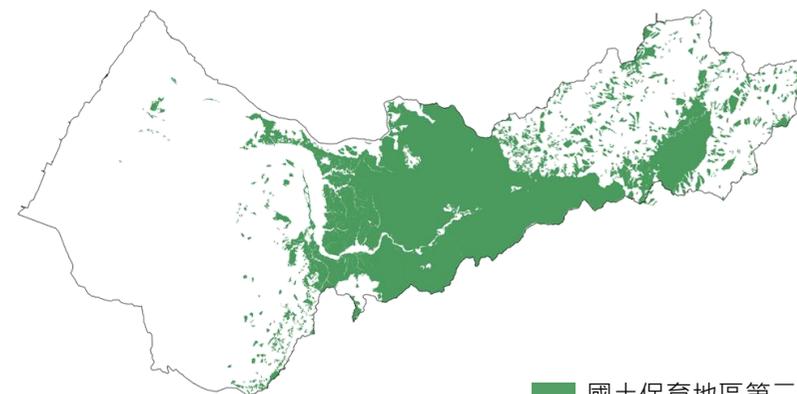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23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 考量國2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2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1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2。
-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建議納入國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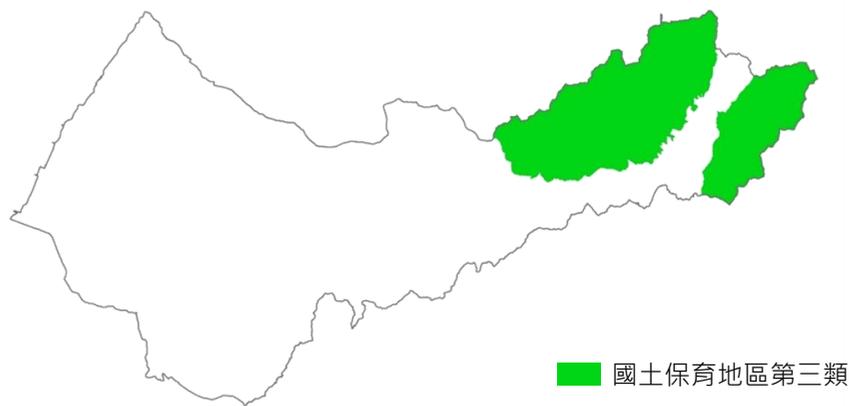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4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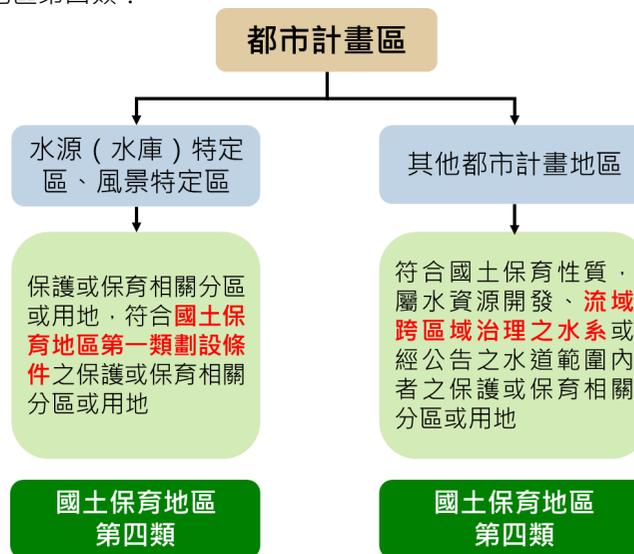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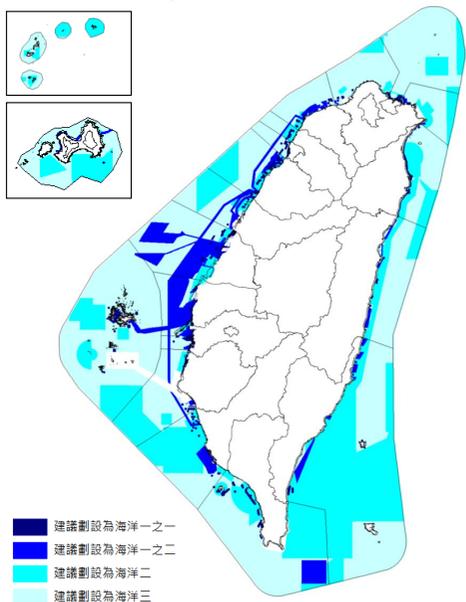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第1-1類(保護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 <b>各類保護(育、留)區</b>
第1-2類(排他性)	使用性質具 <b>排他性</b>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1-3類(儲備用地)	屬海1-1及海1-2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 <b>重大建設計畫</b> ，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 <b>排他性</b> 者
第2類(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 <b>相容性</b>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 <b>未設置人為設施</b>
第3類(待定區)	其他 <b>尚未規劃或使用</b> 之海域

##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之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第一類之二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十二)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十三)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十四)港區範圍。 (十五)海底電纜或管線設置範圍。 (十六)海堤區域範圍。 (十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十八)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十九)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二十)海域石油礦探設施設置範圍。 (二十一)跨海橋樑範圍。 (二十二)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第二類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錨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六)排洩範圍。 (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第三類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 <b>保護(育、留)區</b>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註：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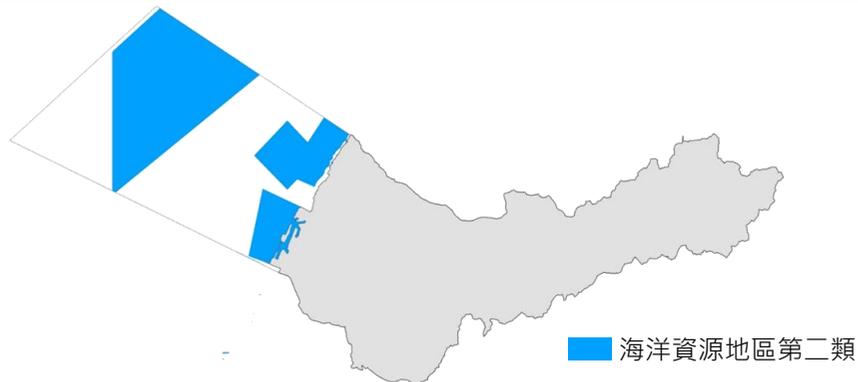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b>具排他性之地區</b>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 <b>人為設施</b> ，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b>具相容性之地區</b>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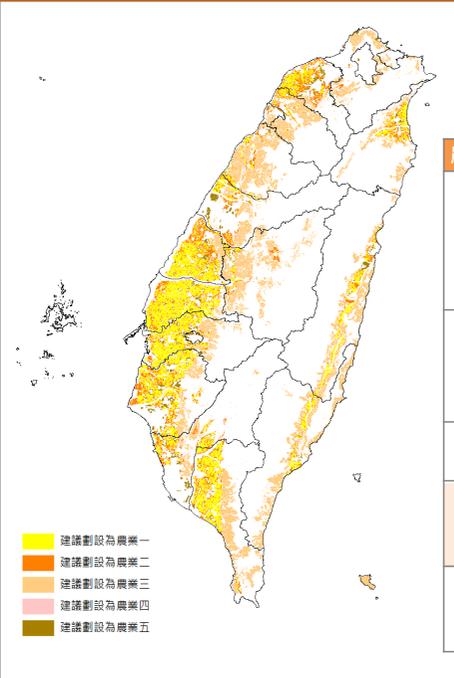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其他 <b>尚未規劃或使用</b> 之海域。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 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第1類 (優良農地)	具 <b>優良農業生產環境</b> ，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b>25公頃</b> 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b>80%以上</b> 者
第2類 (良好農地)	具 <b>良好農業生產環境</b> ， <b>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b> ，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3類 (坡地農地)	位於 <b>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b> ，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第4類 (鄉村區、原住民聚落)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b>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b>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b>10公頃</b> 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 <b>都市計畫農業區</b>

33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第二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第三類	(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第四類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計畫。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34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 步驟1 製作劃設單元

-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 步驟2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 水利灌溉區
  - 農地重劃地區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步驟3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02林業使用土地

35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 步驟4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 步驟5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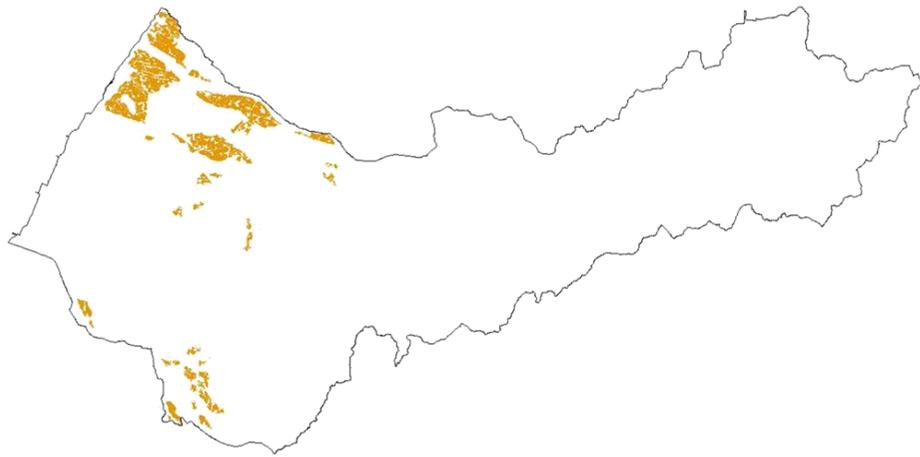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 步驟6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 步驟7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41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7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 步驟1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1.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2.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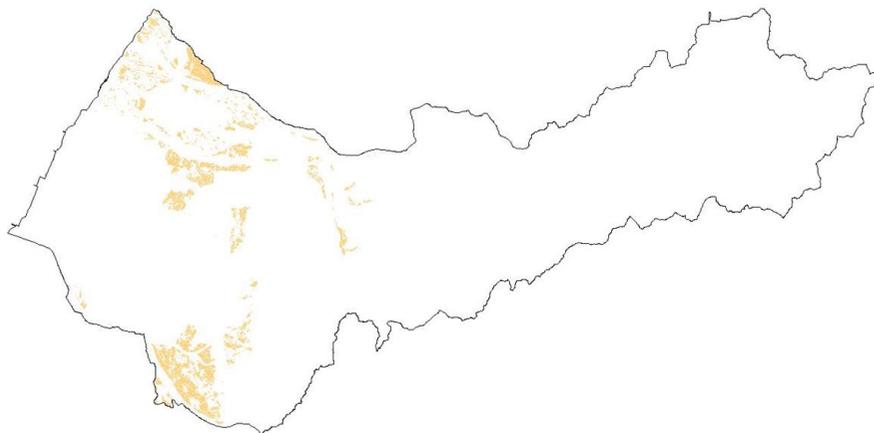
### 步驟2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38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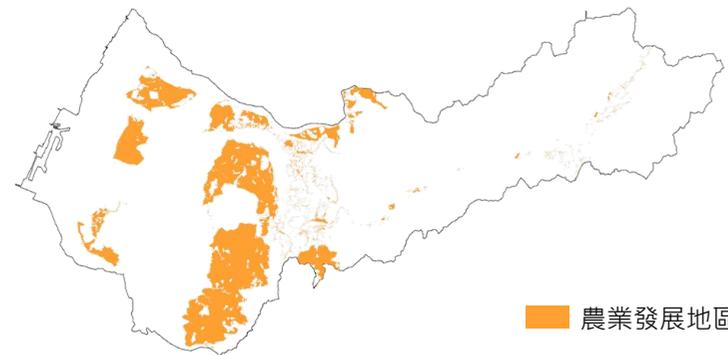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9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b>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b>，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li> <li>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將下述項目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3底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li> <li>B.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li> <li>C.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li> </ol> </li> <li>② 惟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建議不符合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納入農3底圖。</li> </ol>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0

42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41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步驟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一步驟一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步驟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 ①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平地操作單元
- ② 農用比例達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步驟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42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步驟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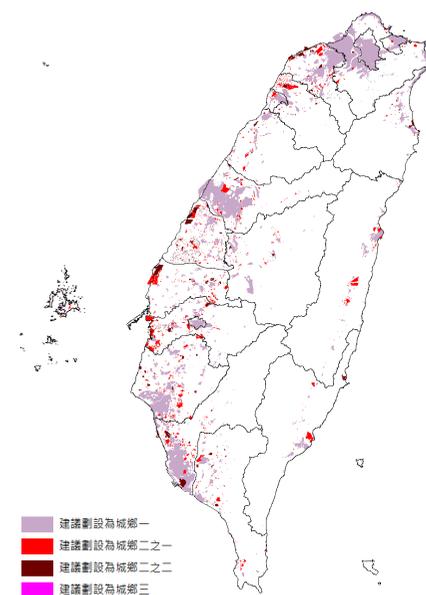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底圖。

步驟5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43

## 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b>都市計畫土地</b>
第2-1類 (鄉村區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b>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b> (具城鄉性質)。
第2-2類 (開發許可)	核發 <b>開發許可地區</b>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第2-3類 (重大計畫)	經 <b>核定重大建設計畫</b>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b>原住民族土地</b>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b>鄉村區</b>

44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p>(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li> <li>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li> <li>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li> <li>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li> </ol> <p>(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第二類之二	<p>(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p> <p>(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p> <p>(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p>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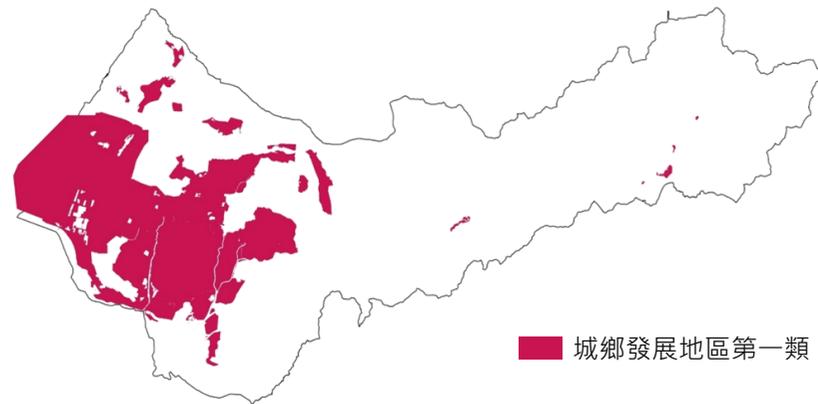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7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b>都市計畫土地</b>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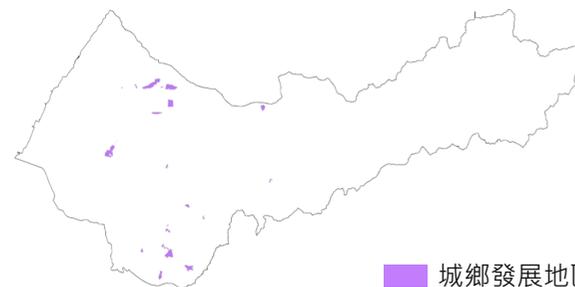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6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b>核發開發許可地區</b>(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b>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2年7月7日至92年3月26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模之案件。</li> <li>◎ 77年6月29日至90年3月26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li> <li>◎ 89年1月26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li> </ul> </li> <li>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li> <li>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li> <li>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2-2。</li> <li>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2辦理。</li> </ul>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8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為：



- 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時**符合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後。

#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 註4：**劃設為農4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1及農1**，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功能分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海洋資源	1-1	1-1	1-1	1-1	海1-1														
	1-2	1-2	1-2	1-2	海1-2														
	1-3	1-3	1-3	1-3	海1-3														
農業發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城鄉發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使用地編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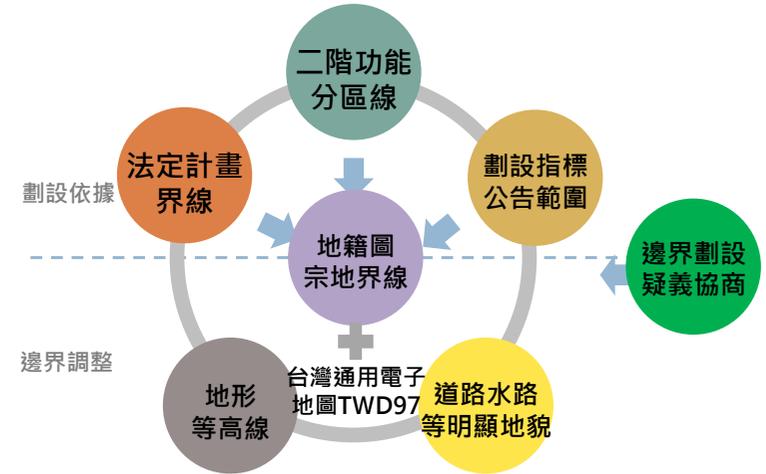
- **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現況編定，應依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包括縣市國土計畫(含鄉規)、使用許可者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
-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得免編定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2-3	3	1-1	1-2	1-3	2	3
區域計畫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註2)	產業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養殖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1)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註1)、公共設施用地(註3)、遊憩用地(註4)、農業設施用地(註5)、農業生產用地(註6)、產業用地(註7)特定用地(註8)														
...	特定產業用地(註9)														
海域用地	...										海洋用地、海洋設施用地(註10)		海洋用地		

## Part 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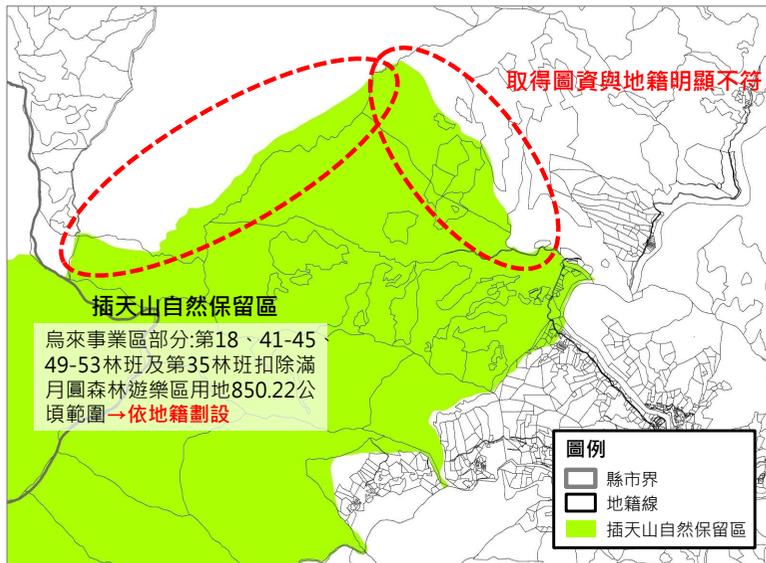
## 第三階段概念說明



考量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建議以**完整地籍宗地邊界**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最小化地籍分割次數

54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自然保留區



55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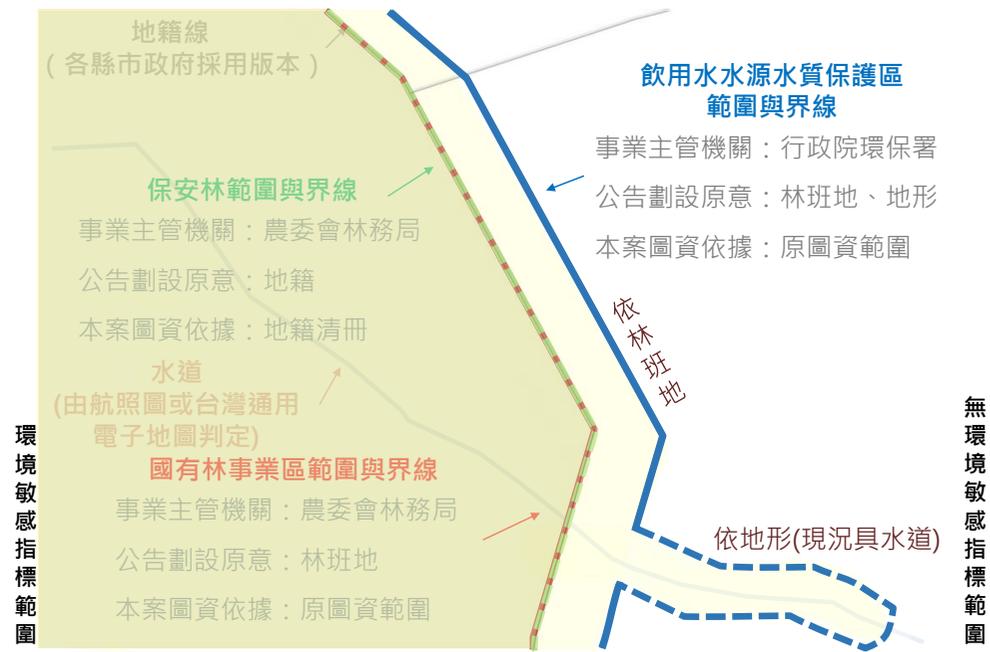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以地籍線為邊界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46

56

# 分類國1界線劃設原意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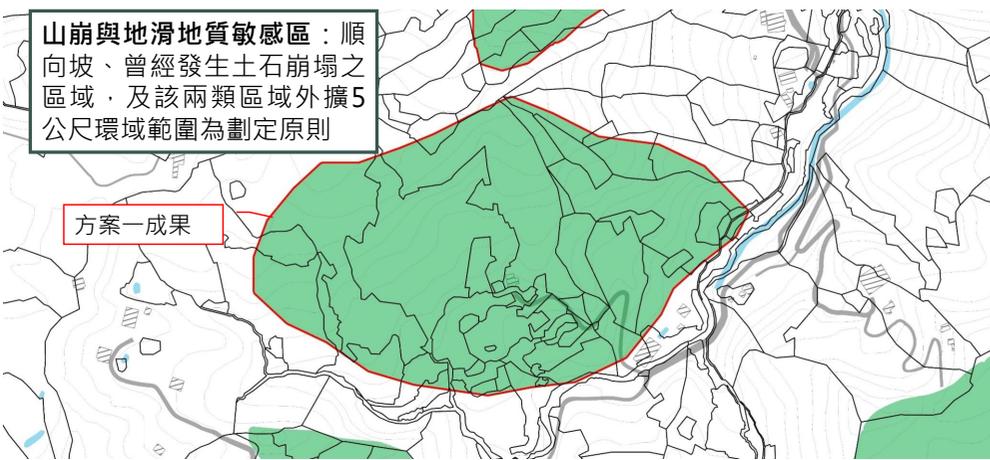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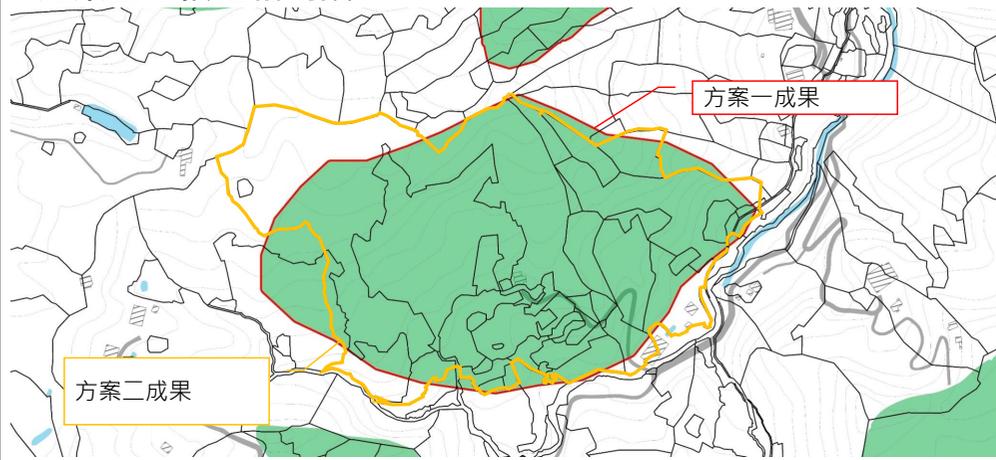


###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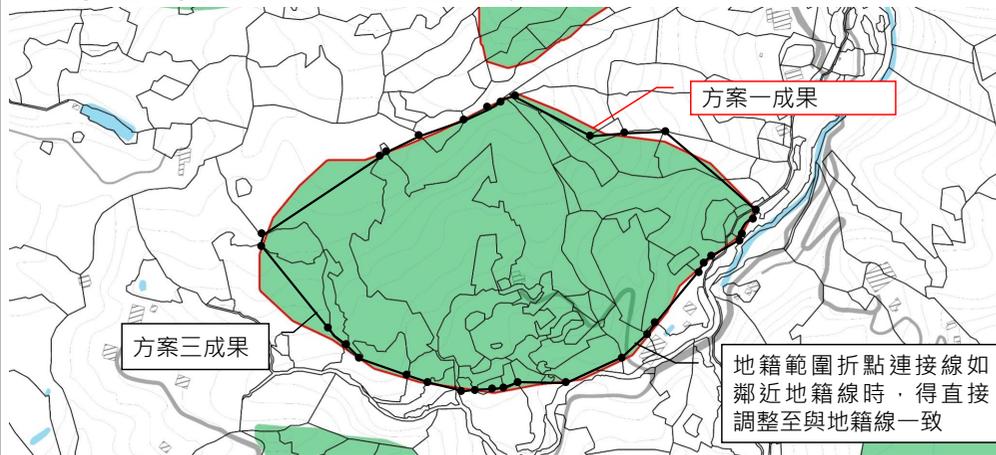


###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劃設方式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 國1界線決定方式(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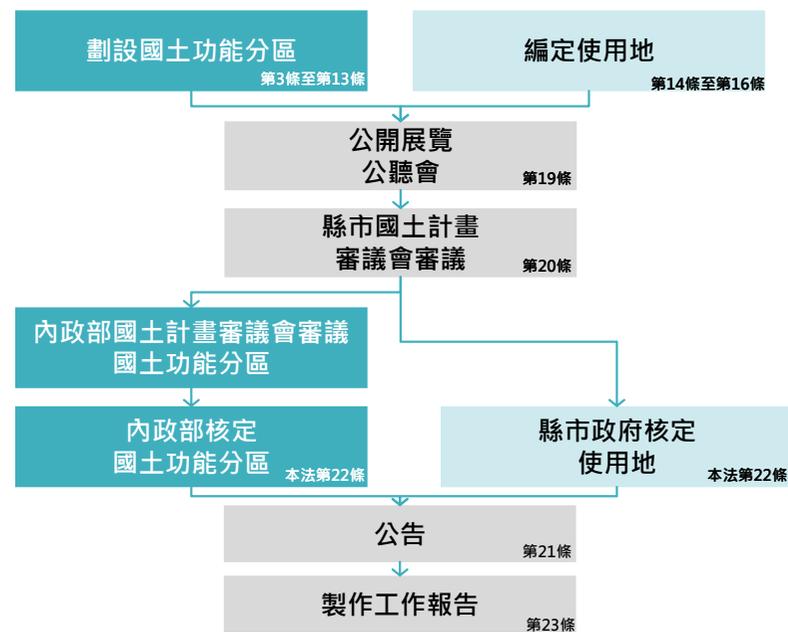
無環境敏感指標範圍

## Part 4

### 法定程序及書件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 第三階段辦理程序



#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辦理內容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1.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2. 研擬繪製說明書
3. 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
4.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圖檔
5. 製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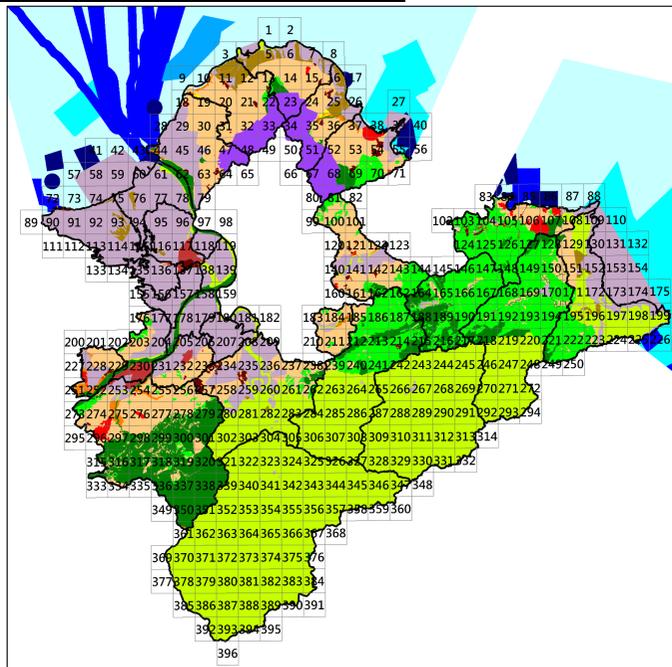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數量初估)

## ■ 各縣市圖幅數概算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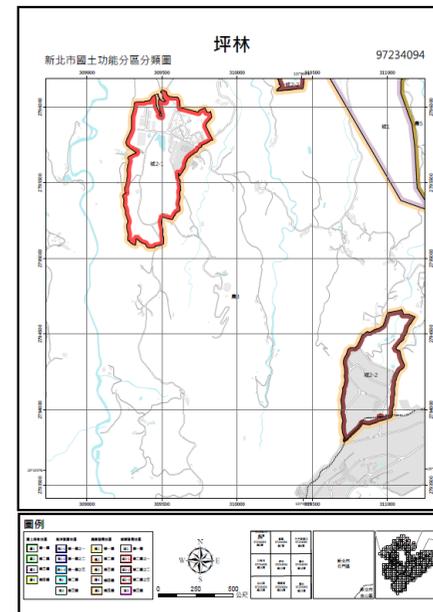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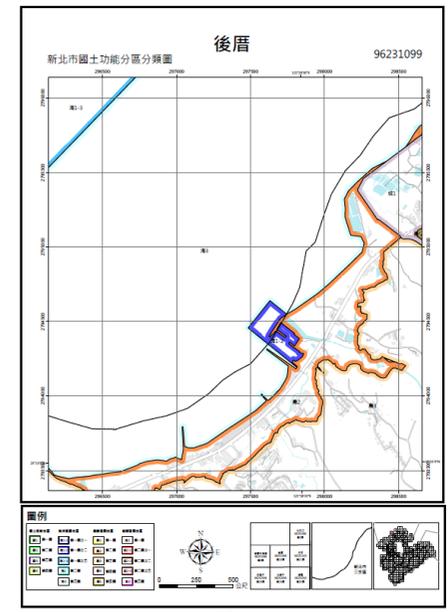
新北陸域：  
總計396幅

# 國土功能分區圖

A3尺寸；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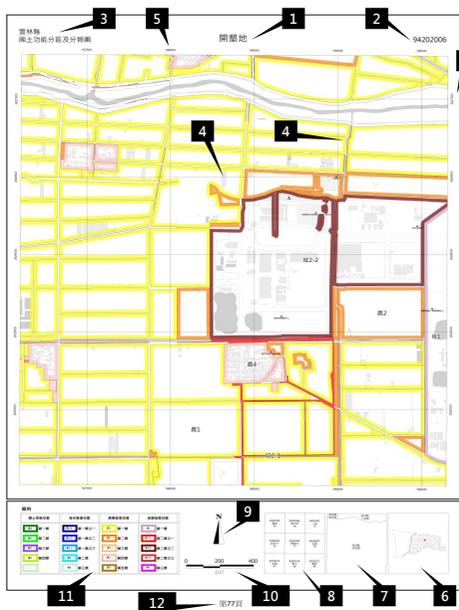


石門



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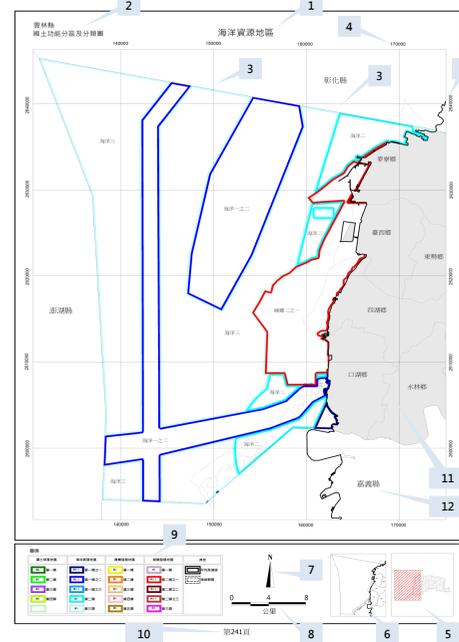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內容包括：
1.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2.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3.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線寬。
  4.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5. 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雜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圖面整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名標註。
  2. 圖號：位於圖框線右上方，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號標註。
  3.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4.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5.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6.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7.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8. 圖幅接合表：位於行政界線略圖左方，內容包含本圖幅及四周相接圖幅，並由上而下標註各圖幅圖名、圖號與頁碼。
  9.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10.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11.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繪製辦法附件四表明之。
  12.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海域



- 內容包括：
1.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2.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3. 比例尺：不限。
  4.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線寬。
  5.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 圖面整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海洋資源地區」。
  2.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4.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5.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6.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7.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8.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9.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附件四表明之。
  10.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11. 平均高潮線向陸域側區域僅顯示鄉鎮市區界及名稱，並填滿淡灰色顏色(232,232,232)。
  12. 圖幅中其他縣市範圍僅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 Part 5 結語

# 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3-2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

###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本部於106年成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於109年9月9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直轄省考依據。此外，本部於106年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並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供各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使用參考。

###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1070702 (會議紀錄)
  -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10年5月版)
  -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 (劃設說明書)
  -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示範計畫 (新北市簡報、彰化縣簡報) (新北市報告書、彰化縣報告書)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1110223函送本部法規會版本 (條文草案)
  - 六、國土功能分區備人包
- 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111年5月28日  
內政部營建署

1

## 國土計畫之精神

尊重原民、參與規劃

因地制宜、彈性規劃

充分溝通、理性對話

2

## 簡報大綱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

##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 3 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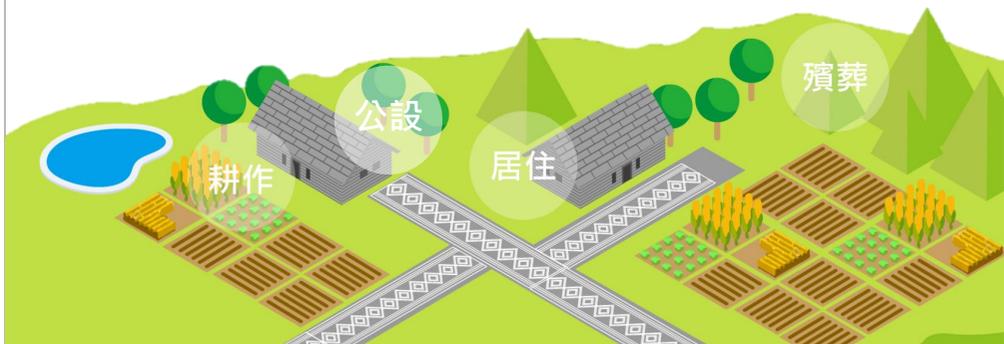
53

4

# 為什麼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目的** 解決部落範圍內聚落既有建築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

**期程** 114.4.30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5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居住  
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手冊之劃設方式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按3方案擇一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4底圖。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4。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6

##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 3 常見問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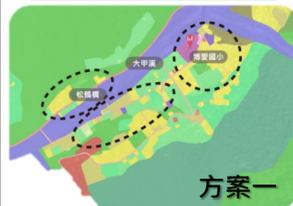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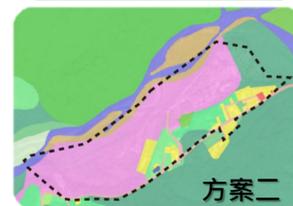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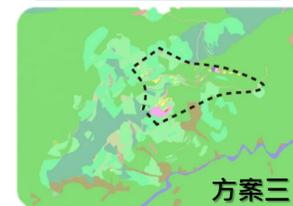
方案一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灣部落



方案二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方案三

54

8

##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一、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二、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人口數或戶數：

- 1.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2.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 (1)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 (2)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9

##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二)範圍：

- 1.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2.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10

##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11

##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有關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 ■ 公共設施

(一)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12

## 原則4.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 ■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 傳統慣俗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4類。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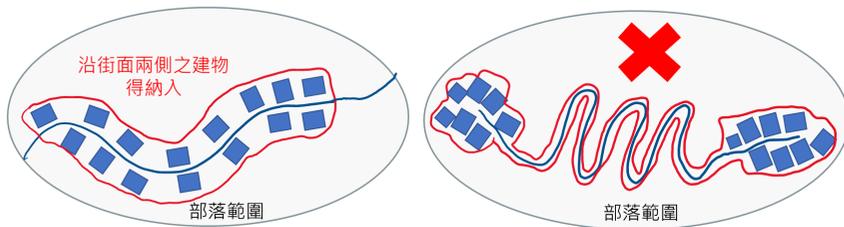
## 原則4.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屋	工作屋是達悟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達悟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籐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達悟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做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傳統文化設施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達悟族

14

## 原則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所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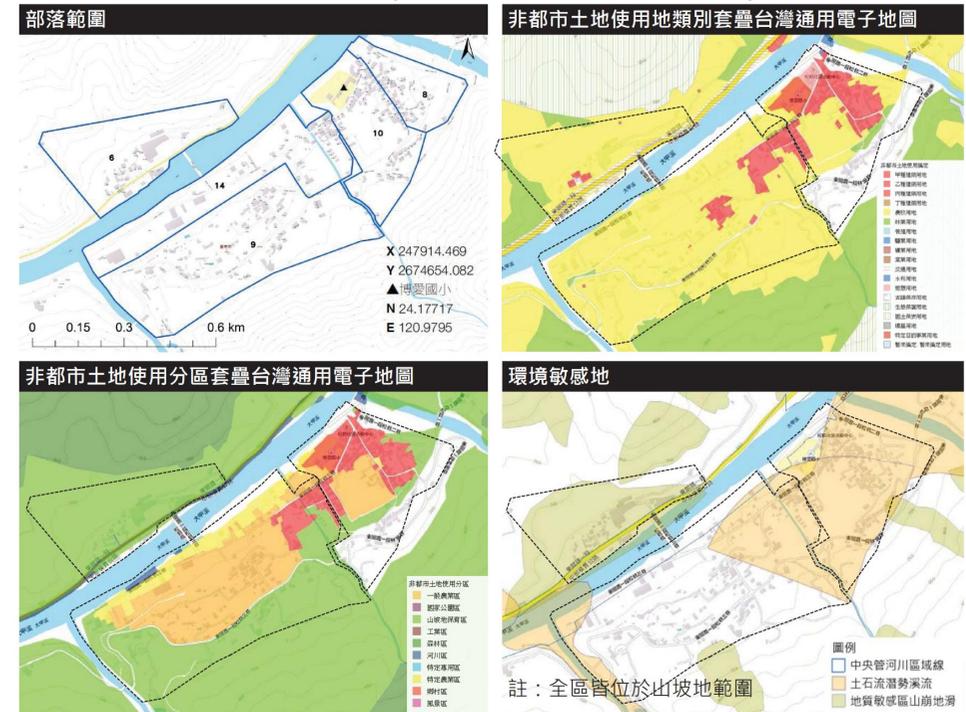


### 【規劃原意】

1. 方案一原則5所指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係考量部分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型態係沿著道路沿街面兩側發展，故得將**該沿街面兩側之建物納入農4聚落範圍**。
2. 相隔甚遠之兩處建物群，欲以連通之道路劃設為農4聚落，此與前述規劃原意不符，原則不予納入農4範圍。

15

##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56

16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且達15戶以上者

17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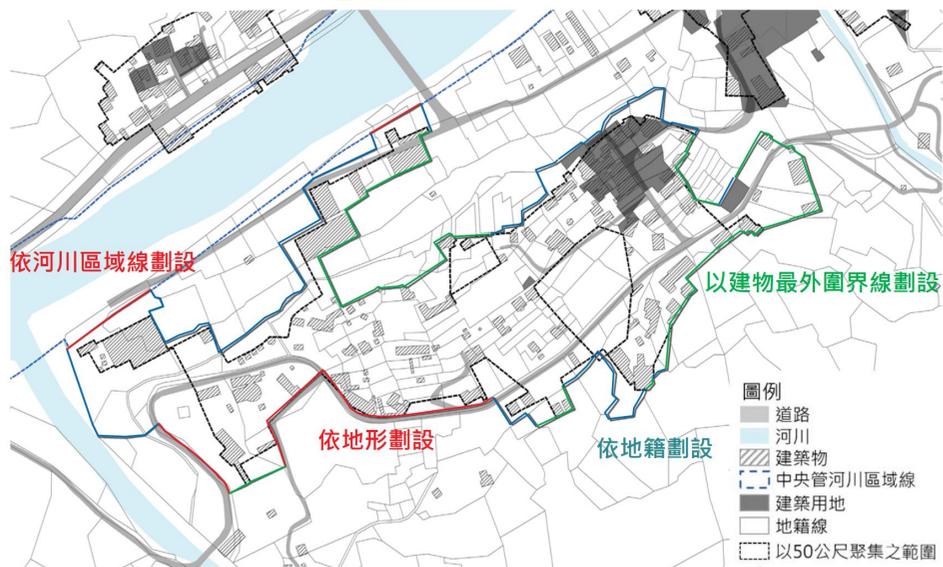


18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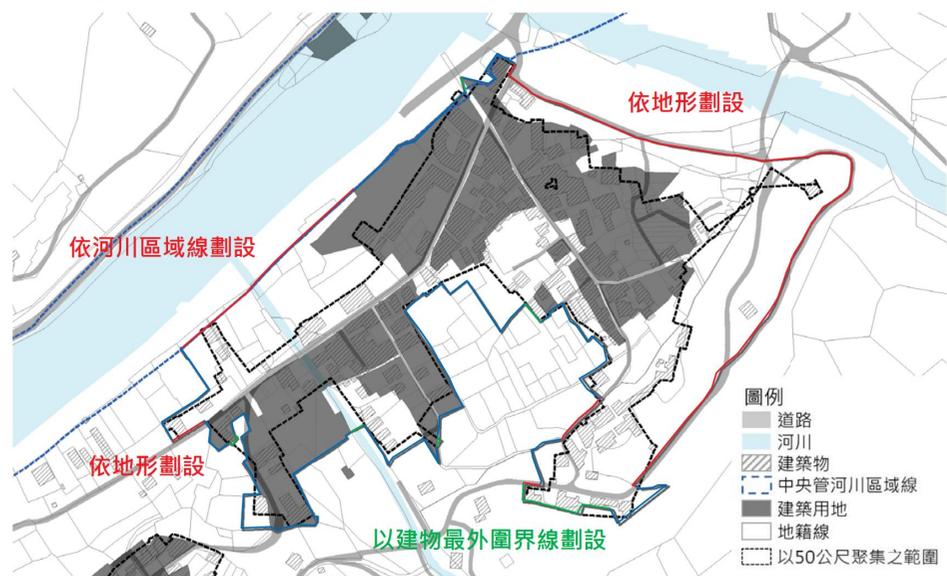


19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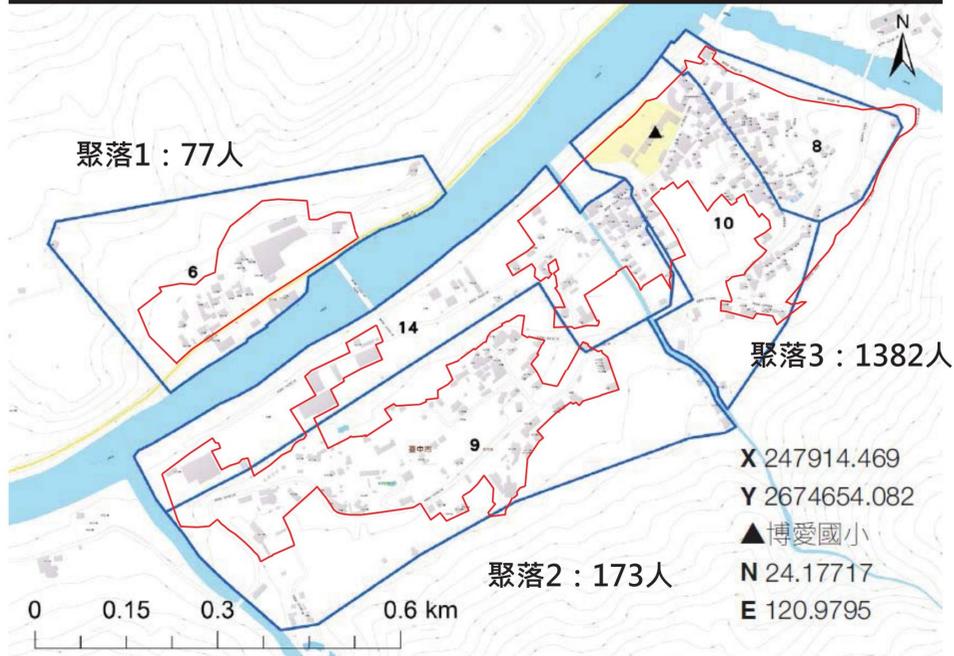


20

57

###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21

###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1. 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 4。**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2

###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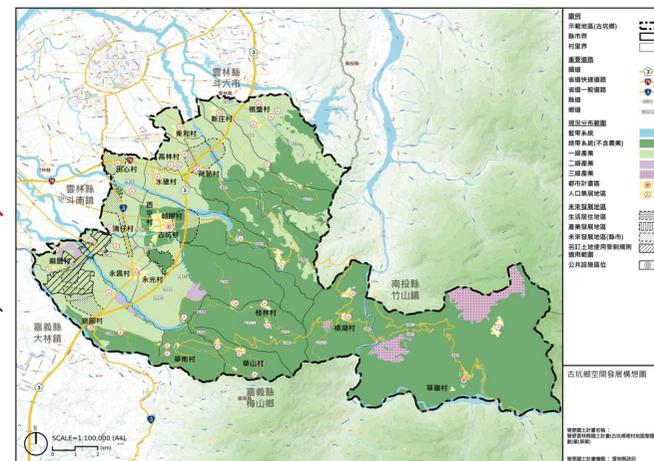
23

###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部落「空間發展構想」之內容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之通案性規定，提出「空間發展計畫」，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並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以引導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



空間發展構想圖(僅為示意，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110年8月期末版，P.45

24

# Part 1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 3 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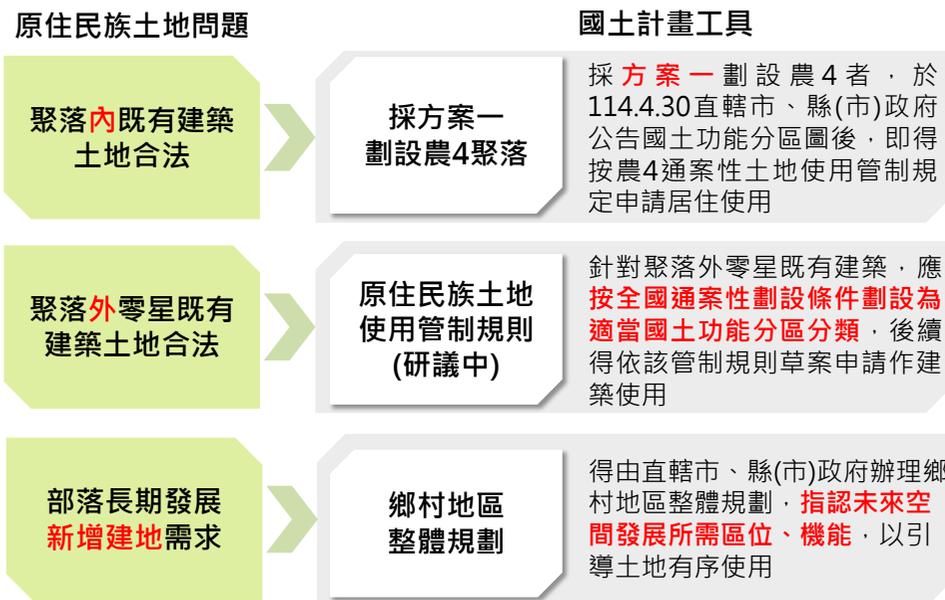
## Q1. 農4劃設三方案有什麼差異？

農4劃設方案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b>【方案一】</b> 以部落內「 <b>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b> 」進行劃設	俟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b>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b> 。
<b>【方案二】</b>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 <b>部落範圍</b> 」劃設	1. 部落範圍內符合國1、國2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 <b>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b> ，始得申請使用，又 <b>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b> 。 2. 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 <b>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問題</b> 。
<b>【方案三】</b> 依據 <b>部落範圍</b>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 <b>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b> ，引導土地使用	1. 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 <b>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b> ，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4劃設範圍 <b>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問題</b> 。

## Q2. 劃設農4有3個方案，由誰來決定選擇哪個方案？是部落？還是縣市政府？

-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4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Q3. 國土計畫有哪些工具可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 Q4.部落如果同時有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又有新增建地需求，一定要採方案三劃設農4才能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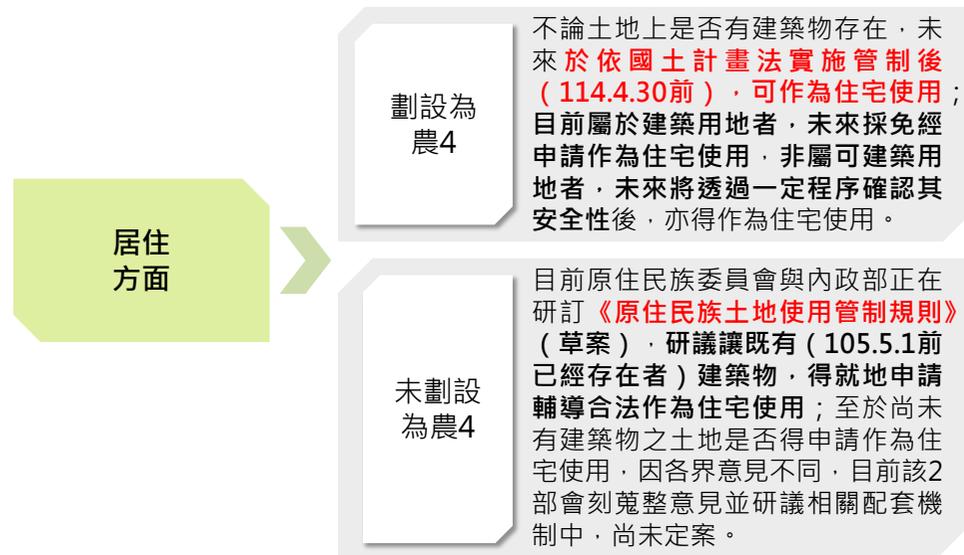
不同的土地問題可以分階段、分別處理。

- 就「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可先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的既有建築，採方案一劃設為農4聚落，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公告後，即可取得土地合法身分。
- 至於「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出部落範圍內適合開發利用之土地區位、面積及機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隨時啟動，但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以凝聚共識，且須經中央及地方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所需規劃時程及計畫擬訂審議時程較長，需長期推動。

29

## Q5.劃設為農4與否，有什麼差異？

農4主要是提供農村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30

## Q6.劃設為農4與否，有什麼差異？

公共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自來水、電力、電信、道路等並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必要性公共設施」而言，**並不一定劃設為農4**。

傳統慣俗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包含工作房、涼台、祖靈屋、集(聚)會所等均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傳統慣俗設施」而言，**並不一定劃設為農4**。

農業設施方面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未來可以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故農4亦可以作為農業生產、加工、集運等相關設施使用；至於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以目前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者才可以作為農業設施使用為原則。所以，**不論是否劃設為農4，目前只要是屬於農牧用地者，未來都可以繼續作為農業設施使用**。

課稅方面

因農4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31

## Q7.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或設施(例如：住家、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可以劃進農4嗎？

部落調查重點

劃設農4主要是為了解決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4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 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60

32

## Q8.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其住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或非原住民族，是否也可劃入農4？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是否也可劃入農4，應以**生活機能上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來界定農4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

## Q9.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家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也非原住民族，劃入農4需要經過部落同意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進行劃設。

33

## Q10.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也是劃設為農4嗎？

不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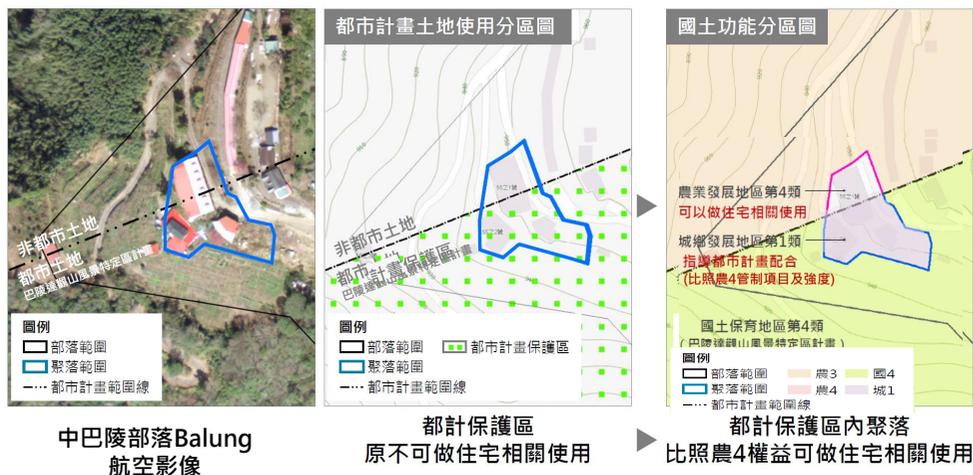
- 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前開土地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34

## Q11.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住問題要如何解決？

原住民聚落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者，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5

##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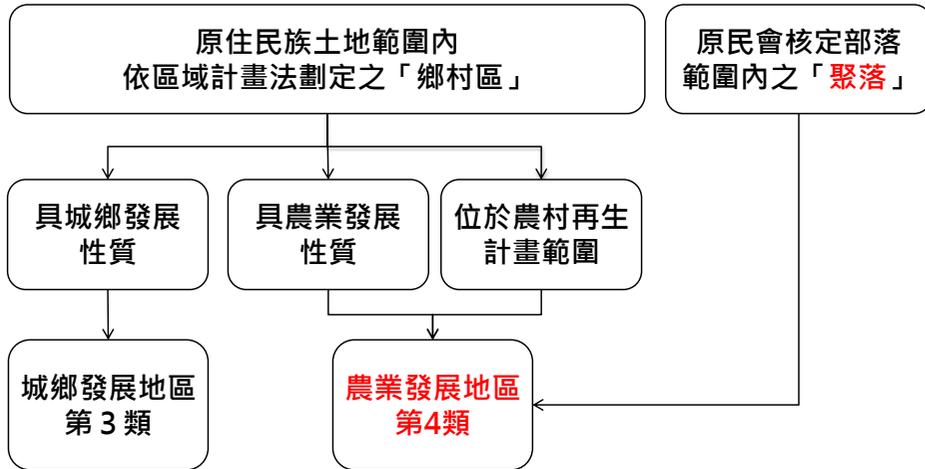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1

36

# 辦理目的

確認原住民部落內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解決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性問題。



#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整體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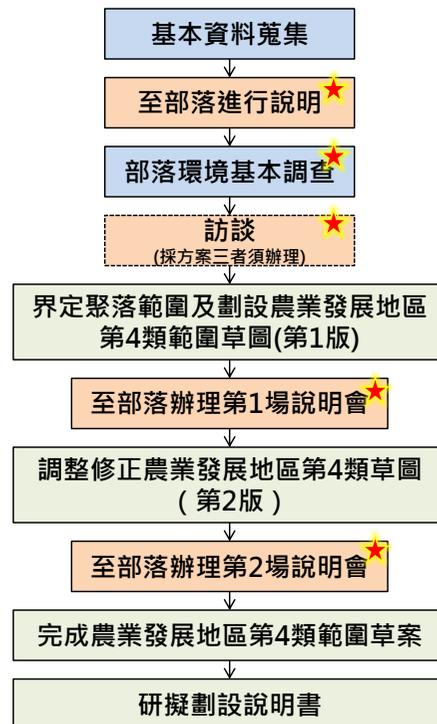
■ 辦理期程：111-112年

■ 作業內容：

-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 ◆ 部落溝通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 ★ 1. 聚落現地調查：  
駐點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 ★ 2. 辦理部落說明：  
駐點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1/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國土計畫/ 城鄉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直轄市、縣(市) 城鄉單位	

##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2/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原住民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li> <li><b>共同督導</b>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li> <li>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li> </ol>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委外辦理</b>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b>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b>。</li> <li>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li> <li>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li> </ol>

41

##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3/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參與</b>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li> <li>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li> <li>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li> </ol>
部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提出農4劃設方案及確認聚落範圍</b>。</li> <li>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b>提出空間使用需求</b>。</li> </ol>

42

##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4/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受託單位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li> <li>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li> <li><b>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b></li> <li>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li> <li>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li> <li><b>設置部落駐地人員</b>，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li> <li>辦理部落訪談(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li> <li>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li> <li>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li> </ol> </li> </ol>

43

##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3

44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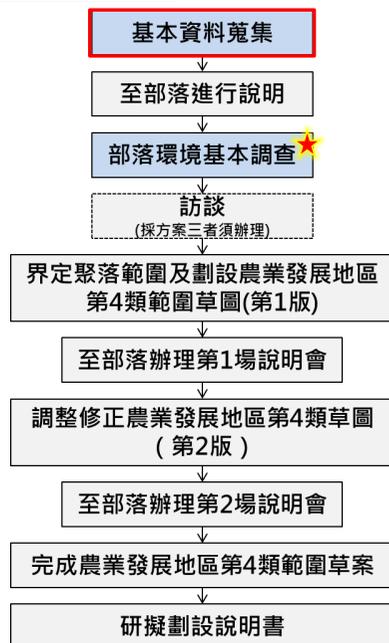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 基本資料蒐集

1. 部落人口資料
2. 部落相關參考圖資

###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
  - (2) 一般公共設施
3. 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4.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45

# 二手資料蒐集方式

## 1. 部落人口資料：

- (1)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 (2)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 2. 部落圖資：後續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文向營建署索取圖資

- |                   |                          |
|-------------------|--------------------------|
| (1) 地籍圖           | (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 (2) 衛星航照圖         | (8) 核定部落範圍               |
| (3) 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9)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
|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 (10)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11) 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 (6)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蒐集第二階段原住民族農4之聚落範圍圖       |

46

# 現地調查項目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如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自來水設施(抽水站、加壓站)、電力設施(變電所、輸配電鐵塔)等。
- (2) 一般公共設施：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住宅使用



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47

# 現地調查項目

3. 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1) 公共事務設施：工作屋、涼台、廣場



達悟族工作屋



涼台



廣場



廣場

64

48

# 現地調查項目

##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2)傳統祭儀設施：祭祀設施(祖靈屋、氏族祭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



# 現地調查項目

##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3)傳統文化設施：穀倉、烤火房、地窖、獵(工)寮、望樓

(4)傳統交通設施：船屋

(5)其他傳統慣俗設施：傳統(家)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建築物、設施之利用型態分類



##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屋	00101	
				涼台	00102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含祖靈屋(又可稱為祖屋、靈屋及祭屋)、氏族祭屋等
				集(聚)會所	00202	
				少年會所	00203	
				男子會所	00204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穀倉	00302	
				地窖	00303	
				獵(工)寮	00304	
				望樓	00305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傳統(家)屋	00501	
				其他	00502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 農業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利用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53

## 水利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利用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河道及溝渠	401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河道及溝渠	401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河道及溝渠	401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蓄水設施	402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設施	402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利構造物	404	水閘門	40402	
		水利構造物	404	抽水站	40403	
		水利構造物	404	堰壩	40404	
		水利構造物	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水利構造物	404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54

##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 <b>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b> ，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工廠、公司行號等)。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 <b>民宿</b> 、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運輸通信(如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 <b>農會</b> 、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55

##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56

66

##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 <b>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b>
		5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 <b>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b>
		5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5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5其他建築用地	508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57

##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 <b>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b>
		學校	602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58

##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公用設備	605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公用設備	605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公用設備	605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公用設備	605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59

## 其他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利用		9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裸露地	903	崩塌地	90302	<b>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b>
		裸露地	903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空置地	905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67

60

## 部落調查工具

- 調查工具：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手持裝置應用程式(連結網址：<https://up.tcd.gov.tw/ts/>)
- 調查方式：
  1. 由駐地人員透過手持裝置，至現地記錄部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地照片
  2. 調查結束後，可透過網頁版直接輸出調查結果excel檔及shp檔



部落調查工具畫面



應用程式Qrcode連結

61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1/10)

- 帳號登入：
  1. 首次登入時需修改密碼。
  2. 密碼錯誤5次以上需等15分鐘再嘗試登入。
  3. 至少90天需變更一次密碼。
- 帳號管理及權限
  1.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請向營建署承辦人申請帳號，後續即可新增各該縣市之駐地人員帳號。
  2.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請使用下列測試帳號：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測試帳號		
組別	帳號	密碼
第1組	group1	abcd1234
第2組	group2	abcd1234
第3組	group3	abcd1234
第4組	group4	abcd1234
第5組	group5	abcd1234



62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2/10)

- 指北針：
  1.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
  2. 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 定位：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68

63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3/10)

- 底圖切換：
  1. 106年台灣電子通用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 (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64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4/10)

### ● 設施選單：

1.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
2. 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65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5/10)

### ● 設施選單：

3. 按「設施點位」，圖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66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6/10)

### ● 設施選單：

4.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使用建物範圍：**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新增點：**於圖面點擊，即可新增「點」的位置



**新增線：**

- (1)電腦操作：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2下完成新增線段
- (2)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新增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69

67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7/10)

### ● 設施選單：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 (1)調查進度：由縣市政府或專業顧問團隊確認調查結果後，更改調查進度狀態為「已完成」
- (2)經緯度座標：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 (3)使用型態：
  - ①依分類系統表之分類，輸入三級分類結果，部分「設施名稱」為必填
  - ②如同一設施為複合使用，至多可輸入3種使用型態



68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8/10)

- 設施選單：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4)備註：如有認定疑義或特殊使用情形，可於備註輸入說明

(5)新增現況照片：至少上傳1張照片，最多2張

①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

②按「瀏覽」：由手機相簿上傳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6)完成後按下標題列上「完成」按鈕，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69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9/10)

- 編輯歷程記錄及調查進度顯示：

(1)所有設施點位新增時會記錄編輯者單位及姓名，查詢、匯出時也會顯示。

(2)若調查進度變更為已完成後，駐地人員便不可編輯此設施，編輯及刪除按鈕不會顯示。

(3)設施點位進度以顏色顯示，紅色為未完成，綠色為已完成，他人建立的設施顯示為黃色。對應圖面編輯時圖例。



70

##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10/10)

- 6. 匯出調查結果：

(1)依帳號權限可匯出縣市或全部設施點位的Excel、shapefile及照片的壓縮檔。

(2)解壓後，Excel檔的照片增加相對連結欄位，可點擊直接開啟相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設施點位ID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部落名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設施名稱 <small>(必填之類別 評分系統)</small>
1	6502900_001_0001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0	602	60201	烏來幼兒園
2	6502900_001_0002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	602	60201	烏來幼兒園
4	6502900_001_0003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5	501	50101	
5	6502900_001_0004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5	506	50600	烏來教會
6	6502900_001_0005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	604	60400	烏來文化館
7	6502900_001_0006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	605	60504	抽水站
8	6502900_002_0001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1	104	10401	
9	6502900_002_0002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	502	50200	
10	6502900_002_0003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	502	50200	
11	6502900_002_0004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	502	50200	
12	6502900_002_0005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	502	50200	
13	6502900_002_0006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	501	50101	
M	N	O	P	Q	R	S	T	U				
使用型態2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設施名稱 <small>(必填之類別 評分系統)</small>	使用型態3 一級分類	使用型態3 二級分類	使用型態3 三級分類	設施名稱 <small>(必填之類別 評分系統)</small>	備註				
	6	601	60100	烏來區派出所								
健康站												

71

##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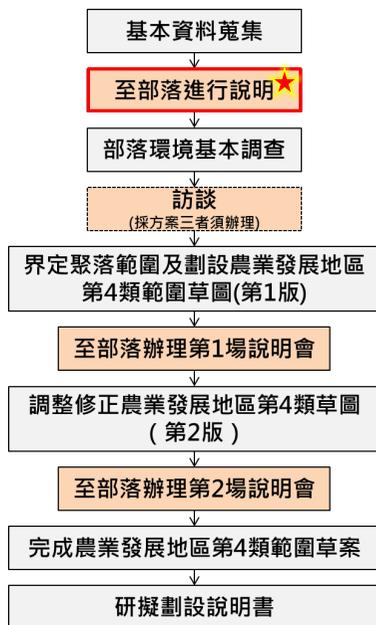
72

## 部落溝通作業(1/5)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 **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事宜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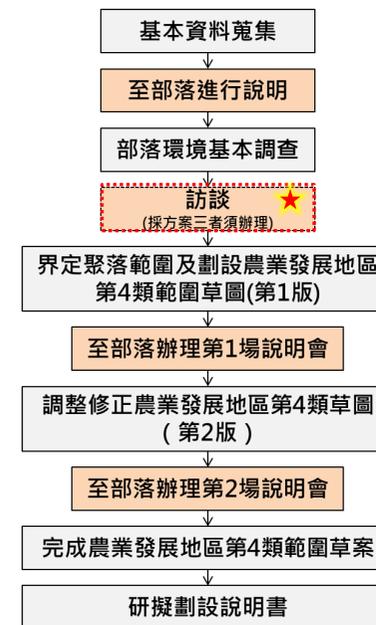
73

## 部落溝通作業(2/5)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2. 訪談：

- **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始須辦理訪談(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訪談內容主要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3大面向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74

## 部落溝通作業(3/5)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75

## 部落溝通作業(4/5)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3. 第1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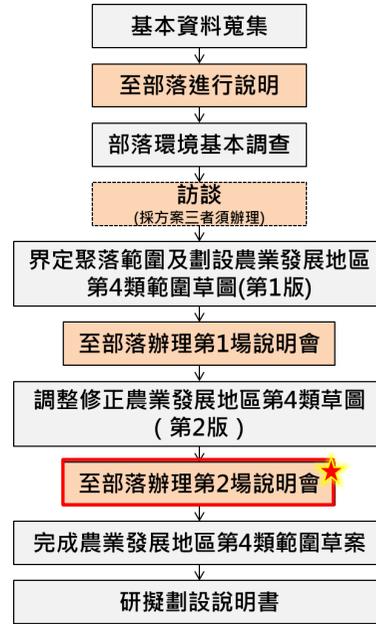
76

# 部落溝通作業(5/5)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4. 第2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及族人
- **溝通內容：**
  1.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2. 應就部落頭人及族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77

#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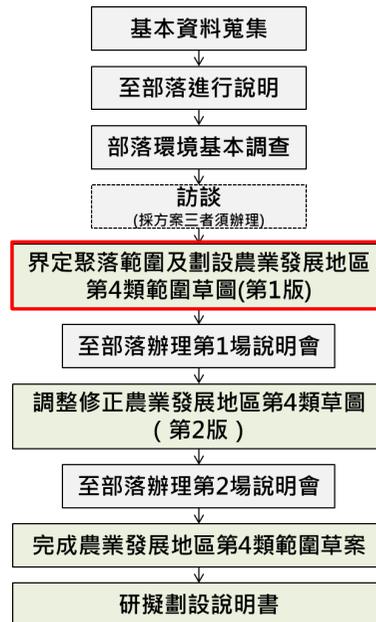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78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4範圍草圖(第1版)：**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4範圍草圖。
- **應逐案填列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
- 2. 確認農4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72

79

#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1/3)

聚落名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部落\_\_\_\_\_聚落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5年，每年戶數均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1.2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2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氏族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生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再填第6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6題)

80

## 農4 ( 原住民土地 ) 聚落檢核表(2/3)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1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應再填第6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物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81

## 農4 ( 原住民土地 ) 聚落檢核表(3/3)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4. 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符合屬1.2者免填)	4.1 面積達0.5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 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6. 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1.2題、第2.4題、第3~5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		公頃

82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應辦理工作項目

#### ◆ 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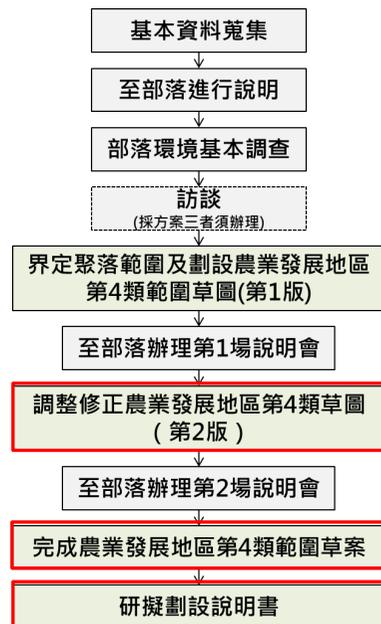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

#### ◆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草圖：

1. 辦理第2場部落說明會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 研擬劃設說明書：

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83

簡報結束

73

84

###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F1 新北市  
F2 宜蘭縣  
F3 桃園市  
F4 新竹縣  
M1 苗栗縣  
M2 台中市  
M3 南投縣  
M4 嘉義縣  
T1 高雄市  
T2 屏東縣  
T3 潮州市  
T4 恆春郡  
U1 花蓮郡  
U2 鳳林郡  
U3 玉里郡  
V1 台東郡  
V2 關山郡  
V3 新港郡



初鹿村	10.07 km <sup>2</sup> (100%)
林班地	2.339 km <sup>2</sup> (23%)
保留地	0.036 km <sup>2</sup> (0%)



### 卑南族 | 初鹿卑南語

【戶數】97 戶【總人口數】302 人  
 【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202 人 67%  
 【非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100 人 33%  
 【民族比例】卑南族 62%、阿美族 2%、布農族 1%、其他 1%  
 【學校】初鹿國小【圖書館】卑南圖書館  
 【教會】里福里福克教會【遷移史】日本時期，政府將 Ulivelivek (今初鹿公墓)、Vavene' (今初鹿長老教會)、Kaytasan (泛指初鹿牧場方向山裡之聚落)、Danadanaw (今明峰

村龍過脈社區)、Vinatalay (今煙草間)、Vangkiw (舊班鳩，屬今東成)、Puvangvangan (今初鹿牧場七里香) 等聚落遷至現址，並禁止平地人混居。居於此地的原住民統稱為 Ulivelivek。  
**【歷史事件】** 1. 在 1921 (大正 10 年)，設「卑南區北絲蘭蕃人公學校」。2. 在 1922 (大正 11 年)，設「初鹿尾乘降場火車站」。3. 在 1927 (昭和 2 年)，班鳩社 (Vangkiw) 併入北絲蘭社。4. 在 1928 (昭和 3 年)，Pinatarai (Vinatalay) 併入北絲蘭社。5. 在 1937 (昭和 12 年)，北絲蘭改名為日語音近之初鹿 (Hatsushika)。6. 在 1937 (昭和 12 年)，「卑南區北絲蘭蕃人公學校」改名為「初鹿公學校」。7. 在 1937 (昭和 12 年)，「初鹿尾乘降場」改稱為「初鹿驛」。8. 在 1941 (昭和 16 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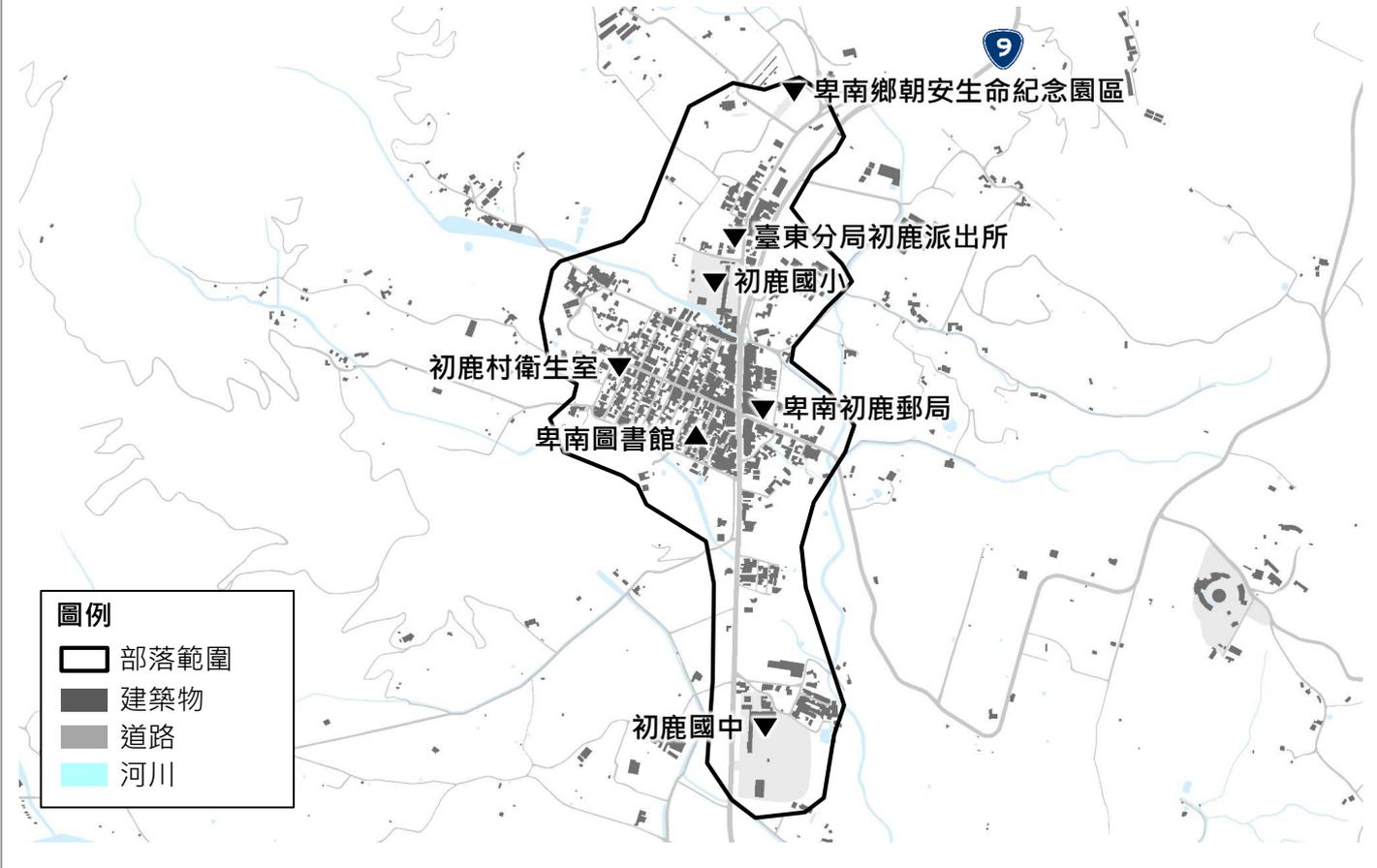
鹿公學校」改稱「初鹿國民學校」。9. 在 1953 (民國 42 年)，公路局通車到初鹿。10. 在 1956 (民國 45 年)，初鹿天主堂完工。11. 在 1962 (民國 51 年)，基督教長老教會創立。12. 在 1973 (民國 62 年)，台灣土地銀行經營成立初鹿牧場。13. 在 1973 (民國 62 年)，設「卑南國民中學初鹿分部」。14. 在 1992 (民國 81 年)，卑南鄉圖書館 (原初鹿會館館址) 落成。15. 在 2000 (民國 89 年)，巴蘭遺址公告為縣定遺址。16. 在 2006 (民國 95 年)，重建 Palakuwan (巴拉冠) 落成。17. 在 2007 (民國 96 年)，完成五大家族祖靈屋傳統建築。



資料來源:林修澈(2018:590)。《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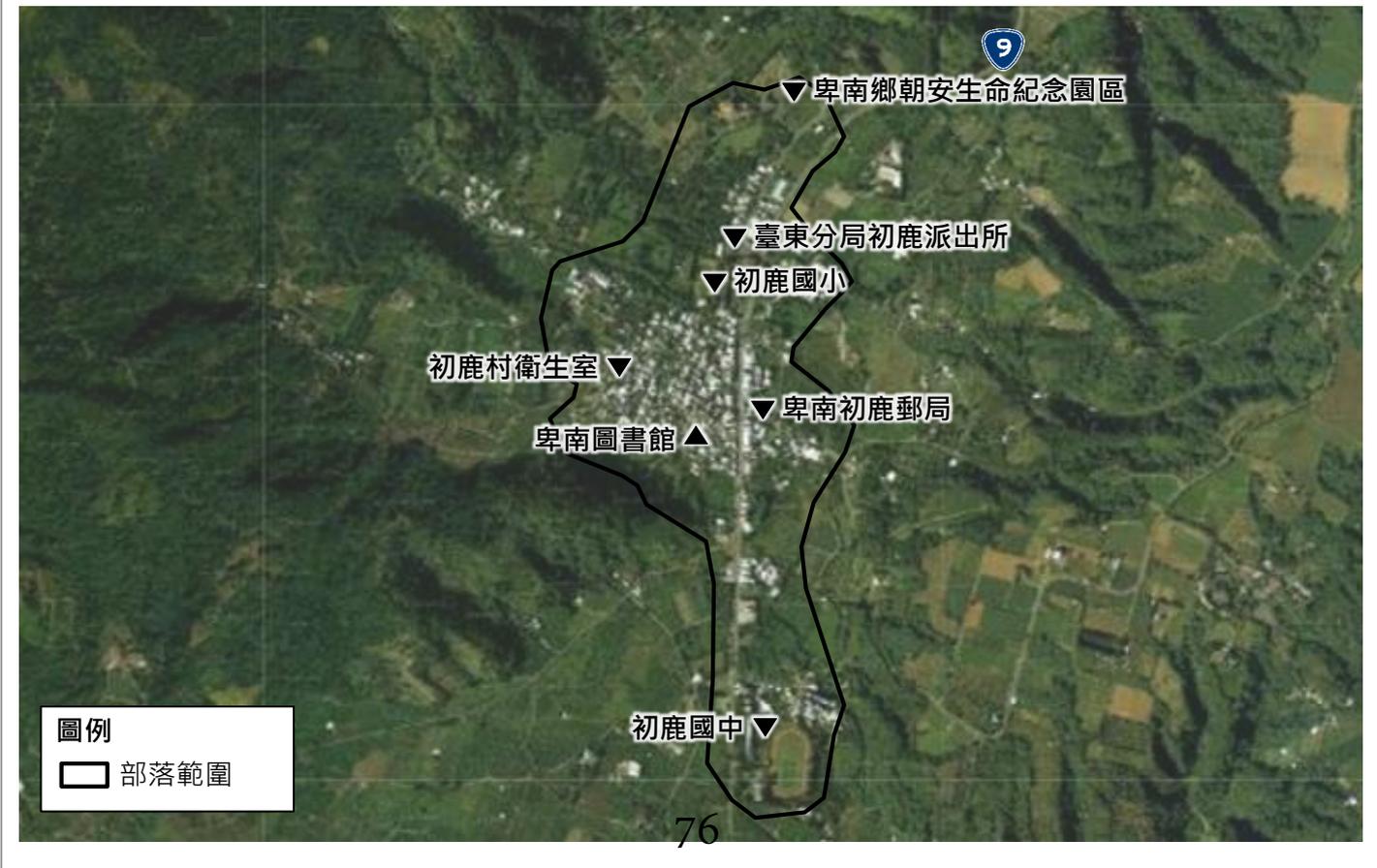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初鹿部落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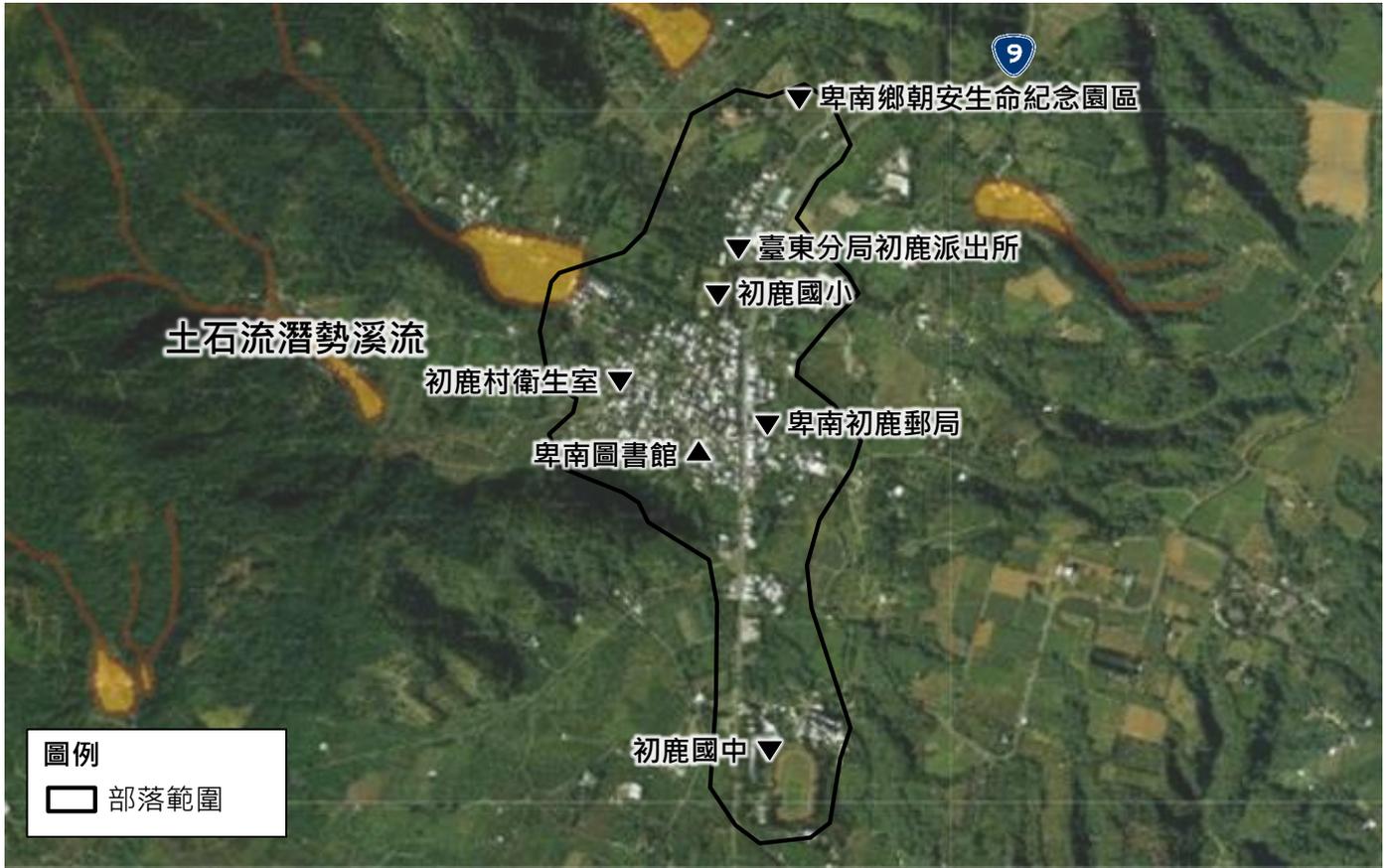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初鹿部落套疊航照圖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初鹿部落套疊航照圖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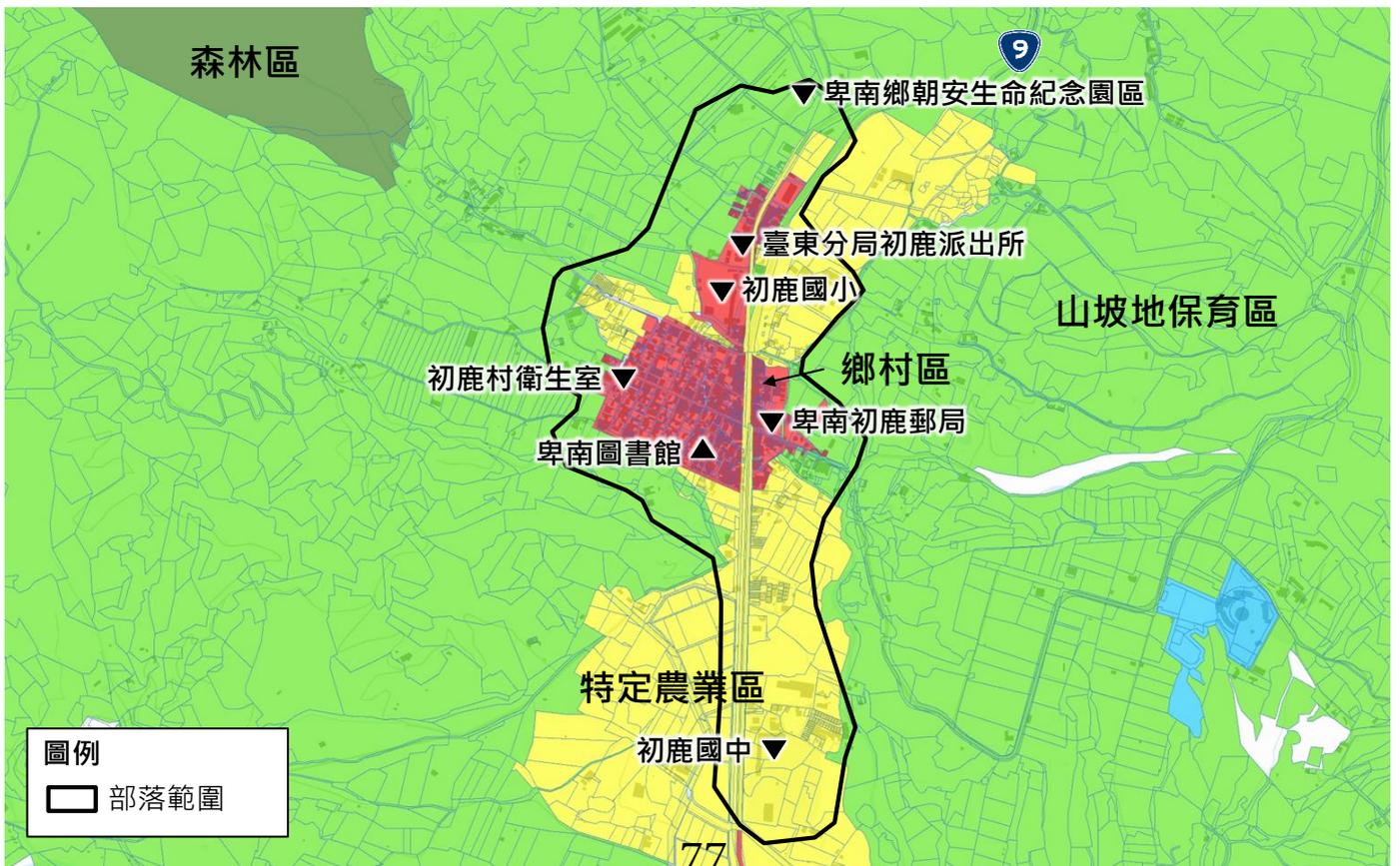


註：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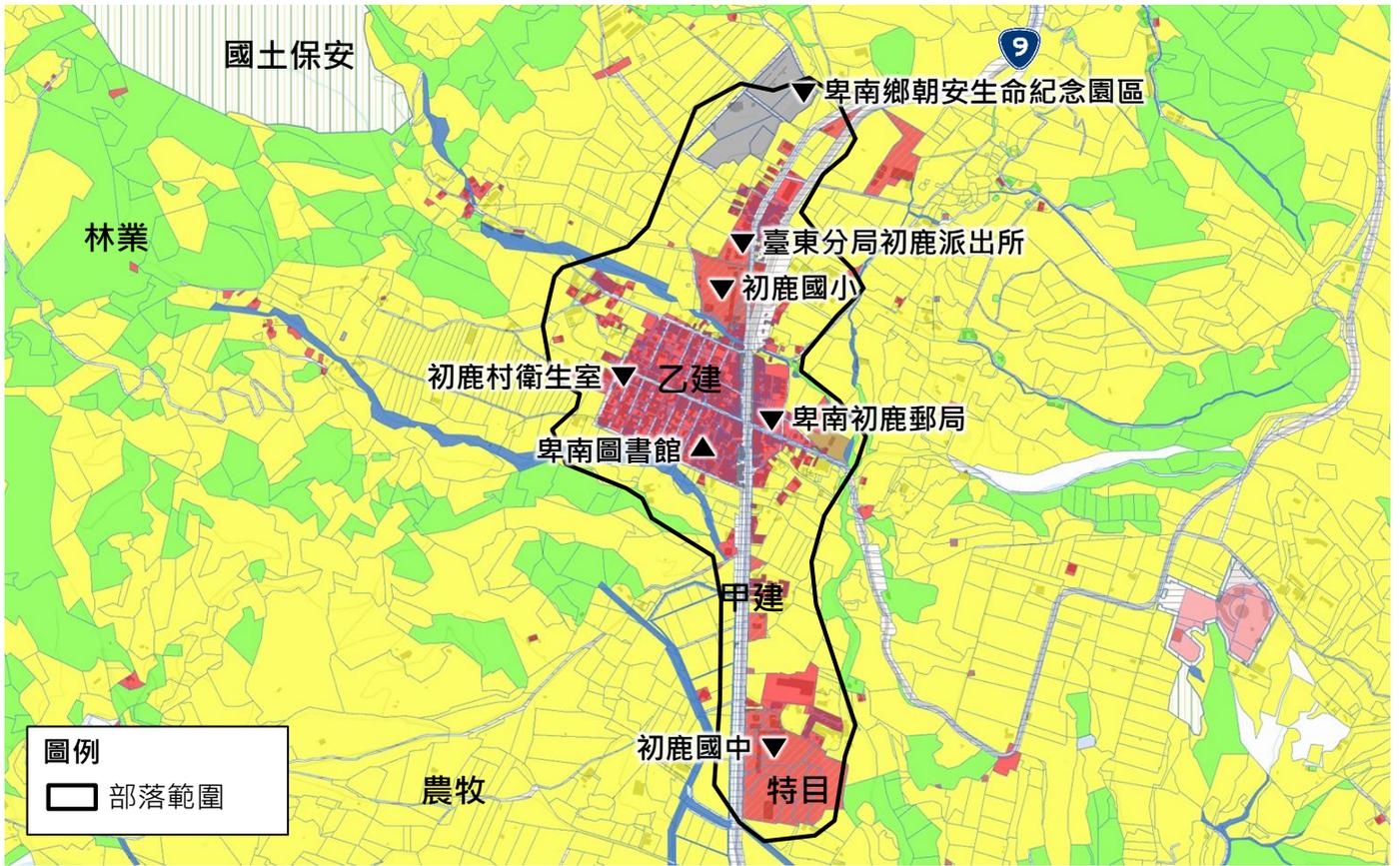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初鹿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初鹿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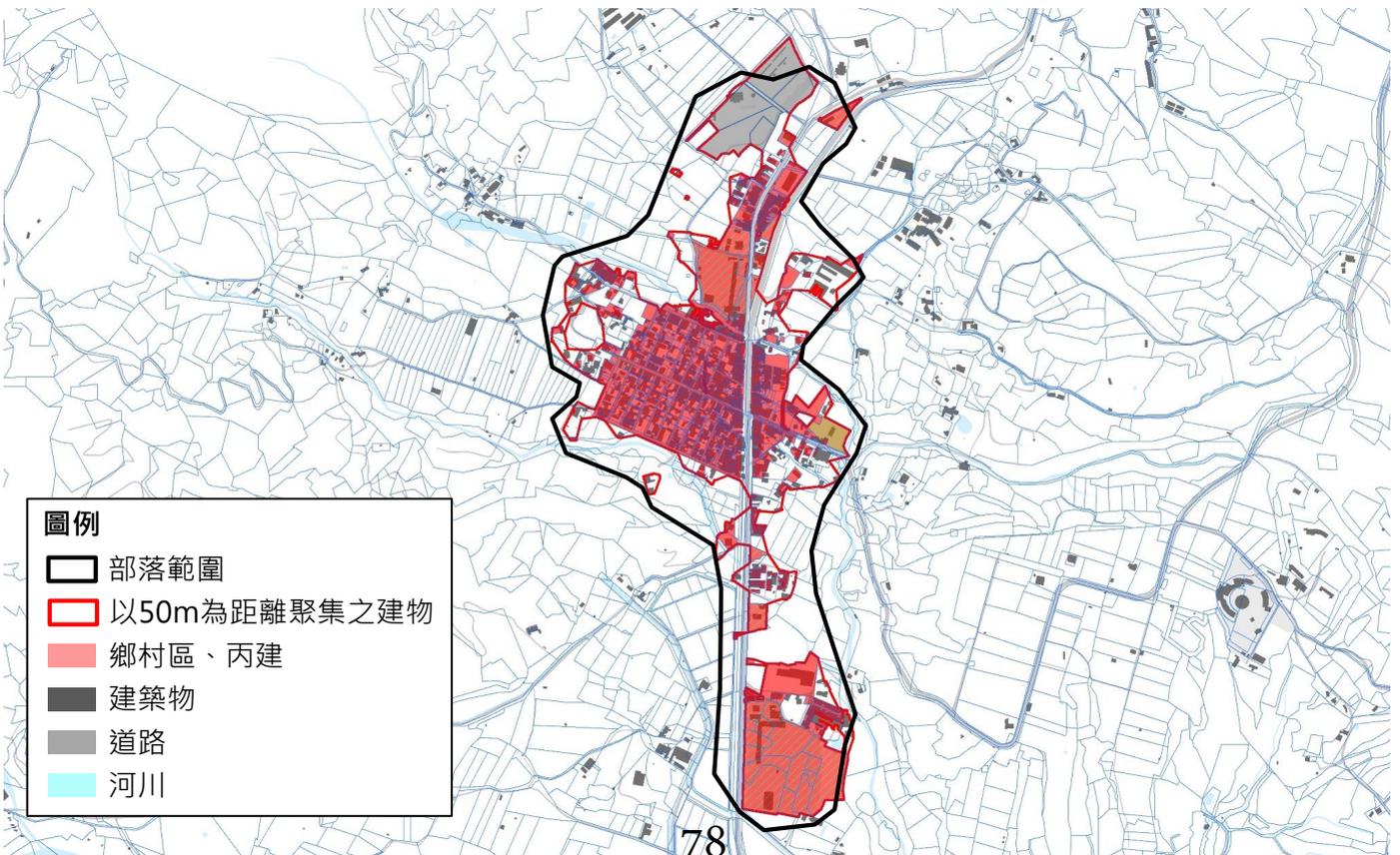


5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步驟1

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地籍資料之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50公尺為單位進行聚集分析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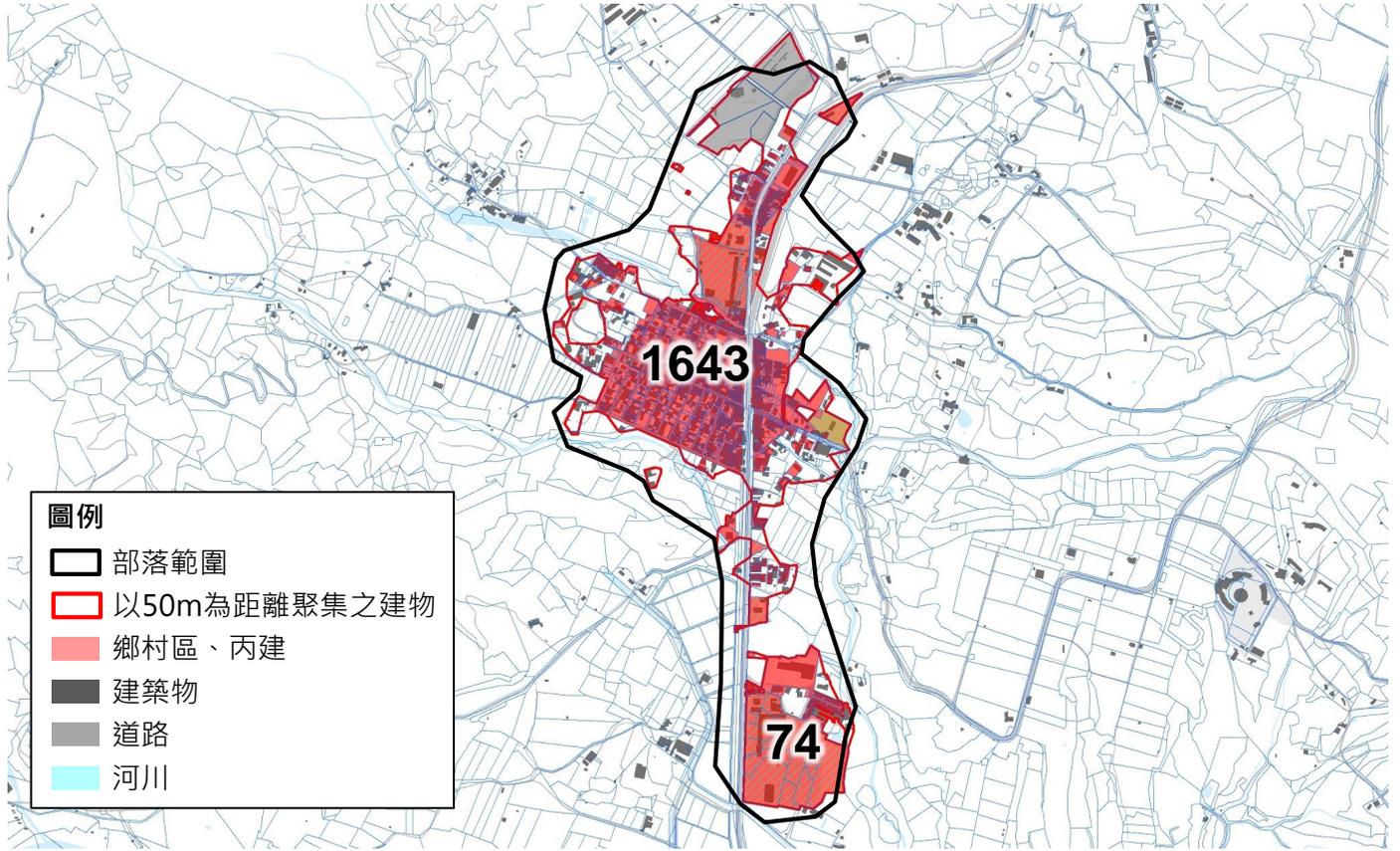
- ▭ 部落範圍
- ▭ 以50m為距離聚集之建物
- ▭ 鄉村區、丙建
- ▭ 建築物
- ▭ 道路
- ▭ 河川

6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 步驟2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1成果各範圍之人口數，選取達50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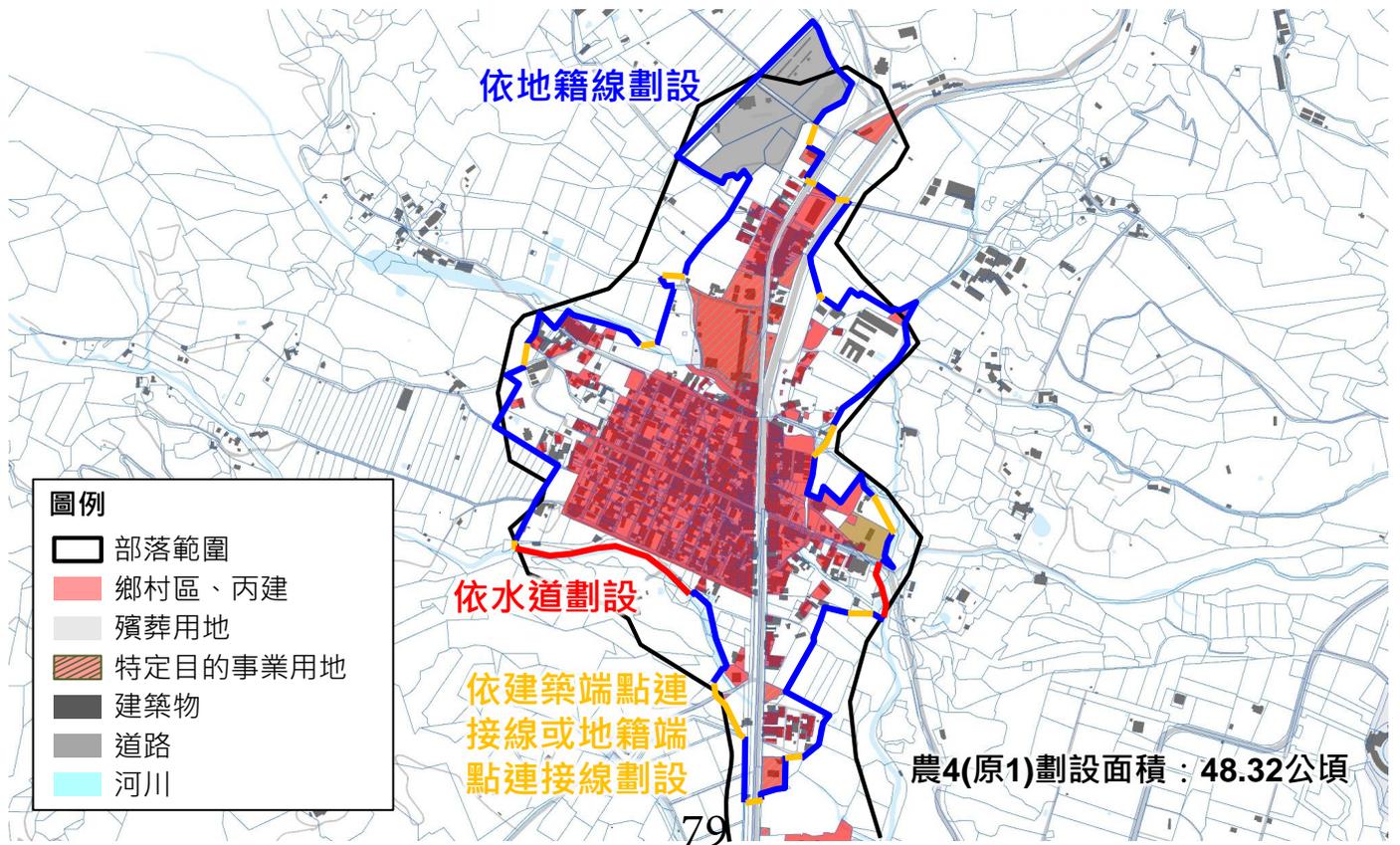


7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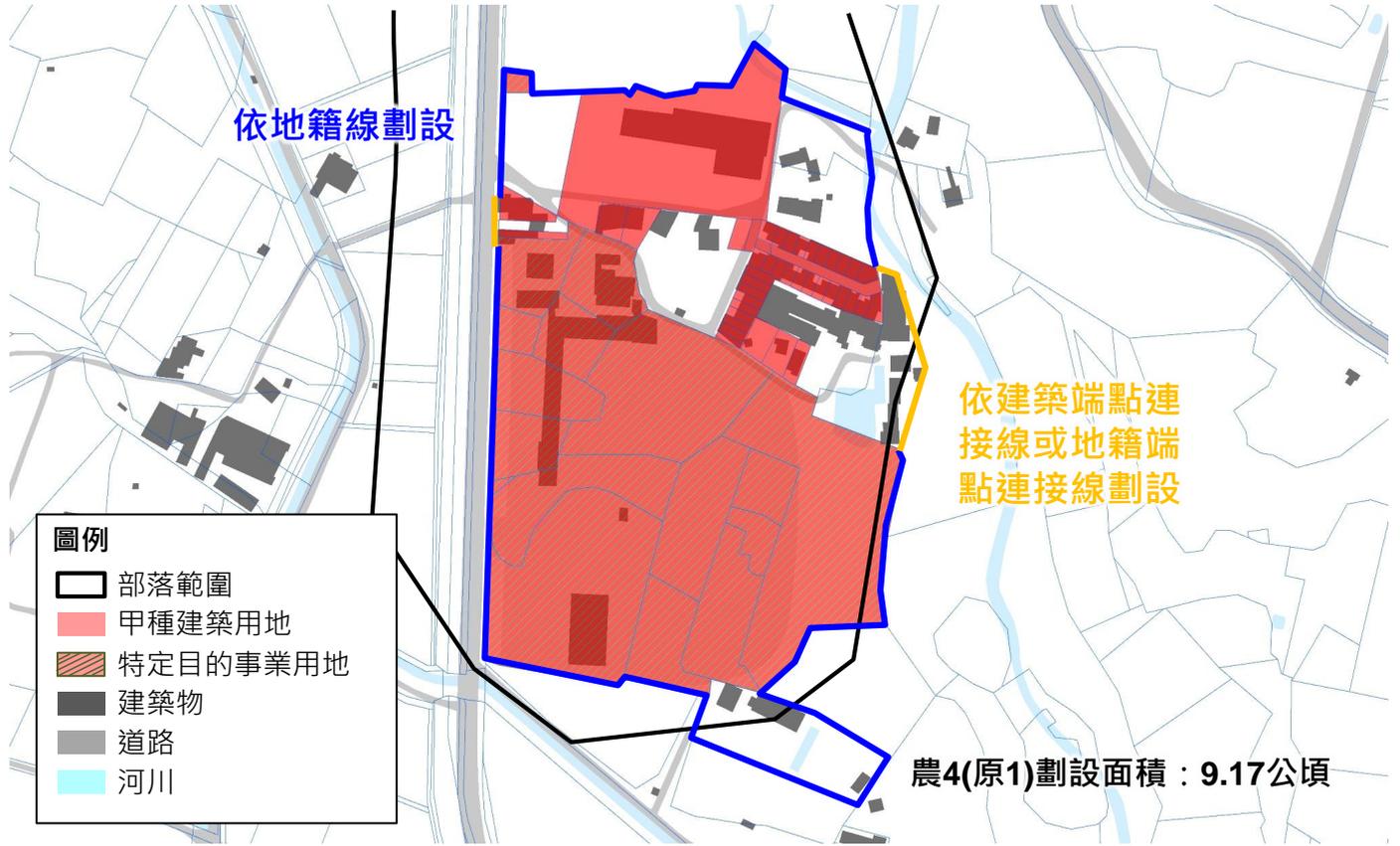


8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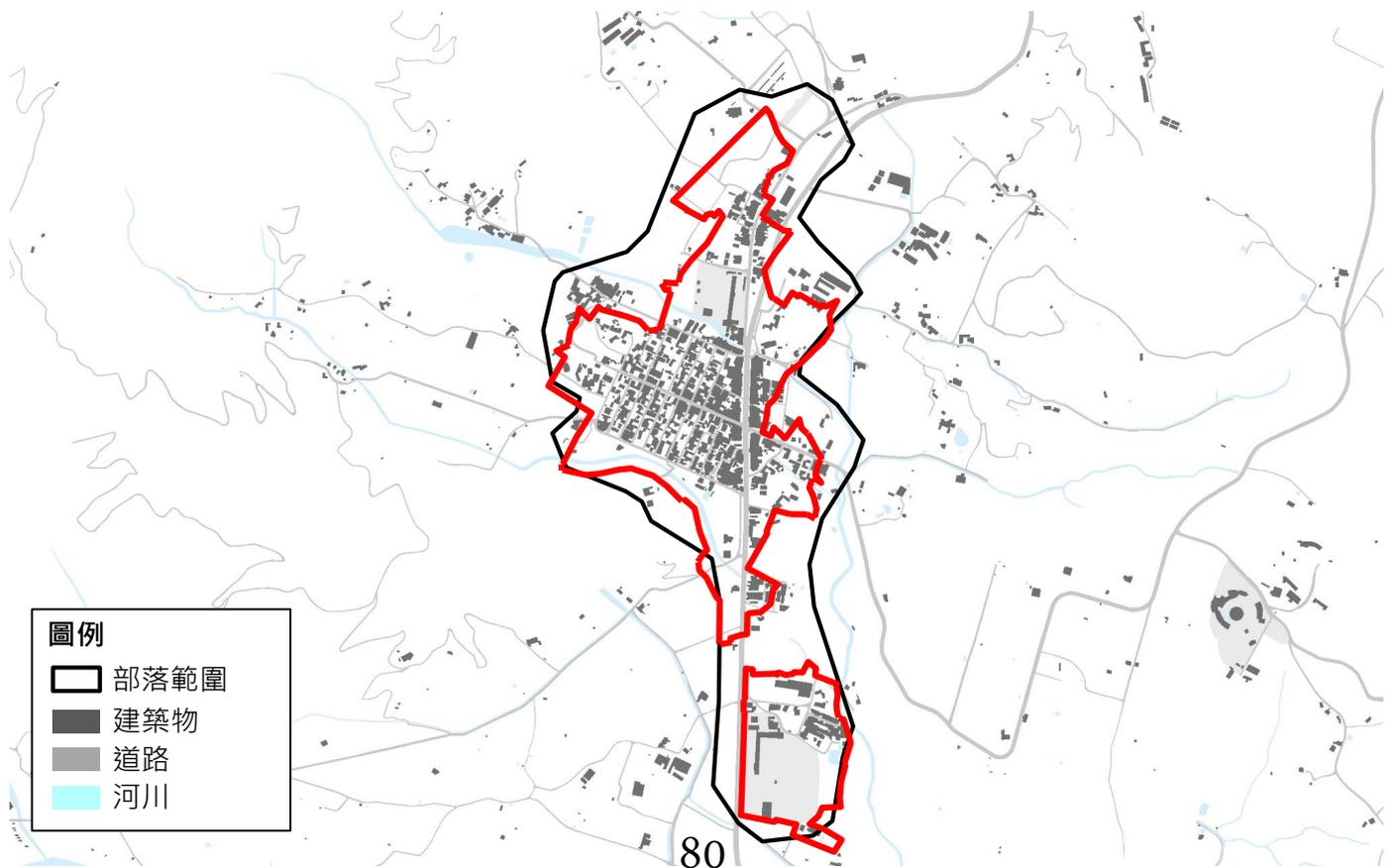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9

# 案例模擬-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農4(原1)劃設成果操作模擬



10

### 3.補充教材

課程一: 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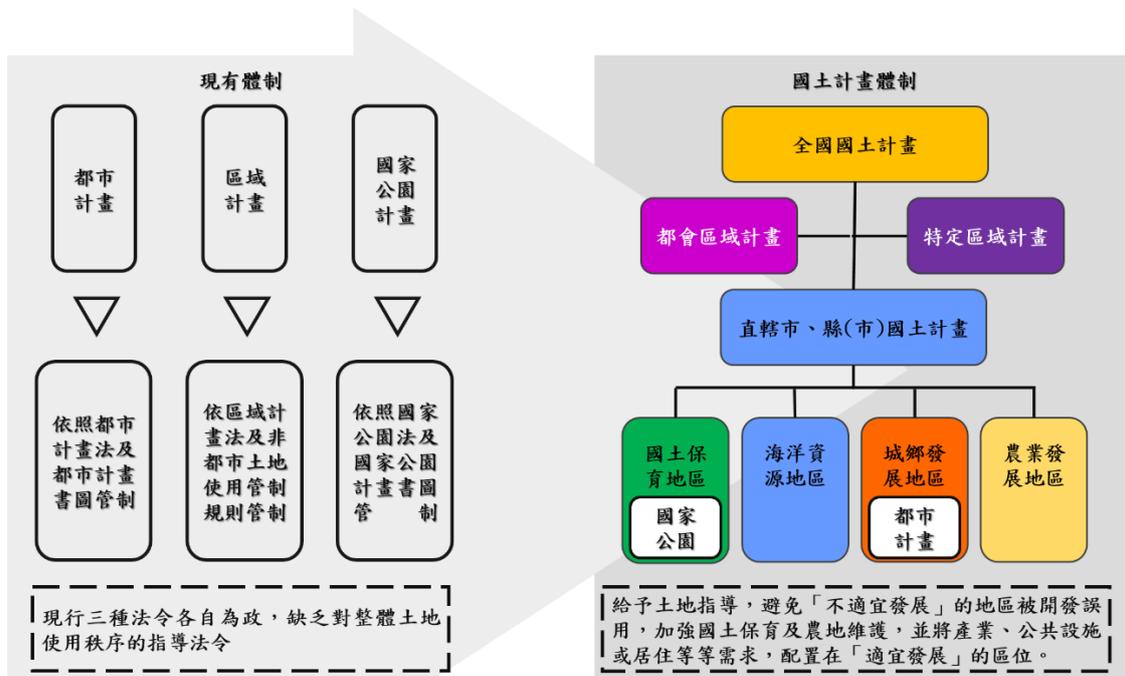
#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 壹、我國空間計畫體制之變革

### 一、現行空間計畫體制

按現行空間計畫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土地共可分為3類，包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所管制之都市土地，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管制之國家公園土地，以及前開土地以外，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區域計畫所管制之非都市土地，其中我國多數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約佔國土面積將近80%。

除上開3項土地使用法律外，《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依照該法第45條規定，於該法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亦即，本法未來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擬定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但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前，我國的土地使用仍然依照前述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以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進行管制。



## 二、何謂「國土計畫」？

過去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應依照該計畫內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以實施管制，但依照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僅按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進行管制，且因非都市土地數量龐大，過去於 60~70 年間為儘速完成編定作業，非都市土地原則係採現況編定使用地，故非都市土地編定並未具有計畫概念。

為引導我國土地有秩序發展，使該保育的地區進行保育、該發展的地區適性發展，因此內政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於 82 年研提本法，經過 20 餘年討論，終於在 104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1 條明確宣示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於第 3 條第 1 項界定所稱「國土計畫」為「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故國土計畫是指導土地該如何利用的計畫。

### 貳、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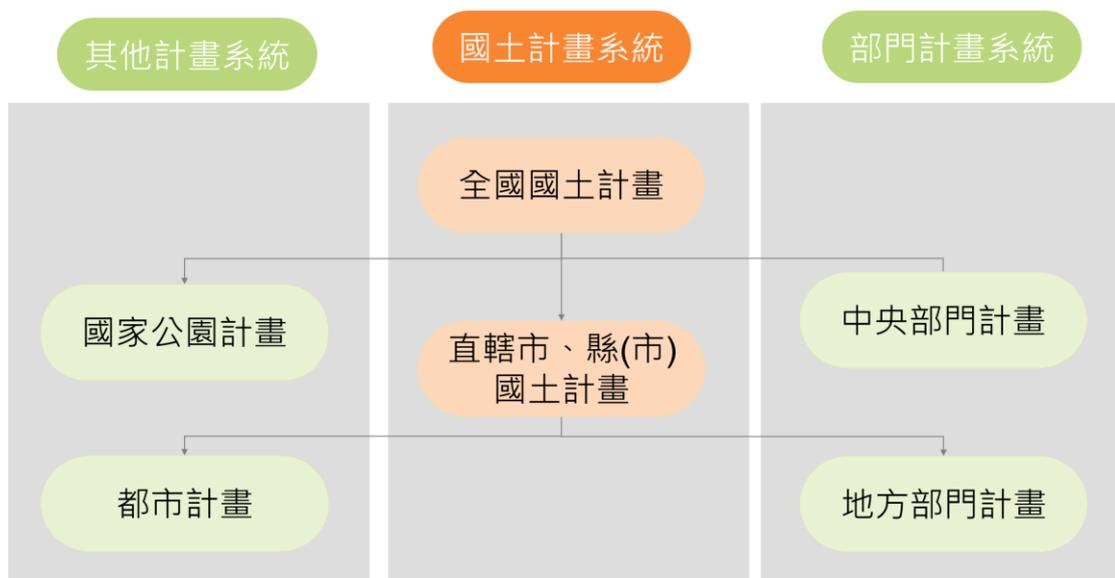
本法在立法時，即希望透過該法之施行，逐步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相關課題，相關立法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於民國 72~74 年間，我國根據地理空間區域單元公告實施「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及「臺灣東部區域計畫」，其後於 84~86 年間歷經 1 次通盤檢討，並於 102 年將該 4 個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提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但由於該計畫係屬政策計畫，主要研訂國土保育、海域管理、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等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則，並未有實質空間發展計畫。嗣內政部於 99 年起推動直轄

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由各該管政府擘劃空間發展構想，以具體引導土地使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公告實施各該市區域計畫；至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則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故而並未繼續推動，均未依法公告實施。

而本法施行後，依第 8 條規定，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 2 層級計畫，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又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部門計畫，亦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此外，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第 17 條亦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因此，透過法律層級，確立了國土計畫之優位性。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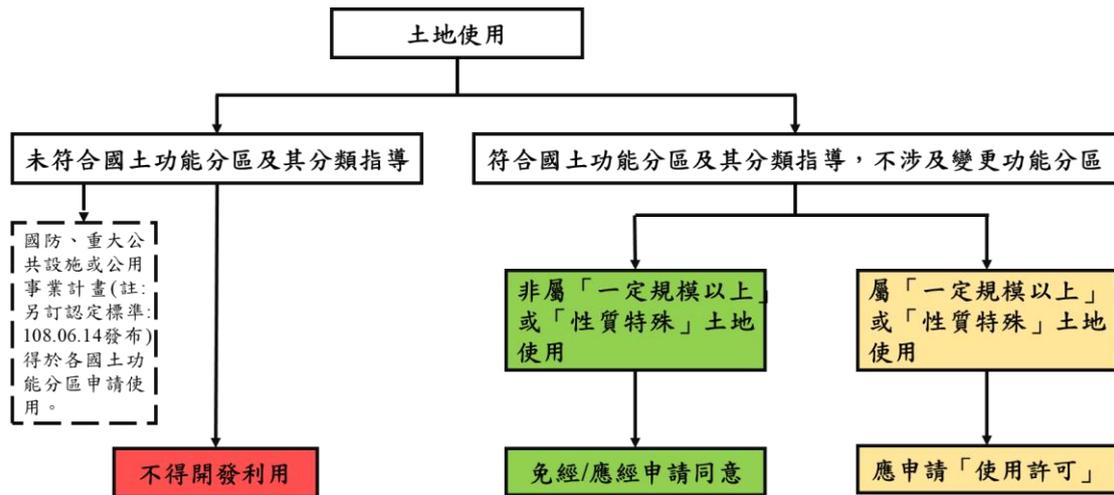
目前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第 13 條，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而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依據本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

規定，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3類 (其他)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承上，本法第 21 條明確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同時第 23 條第 2 項也授權內政部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可建築用地及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此，國土計畫係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並根據不同分類之性質，分別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計畫與管制得以確實銜接。

又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在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如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但該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透過計畫引導開發利用，以大幅減少開發審議之爭議及期程，提高行政效率，改變過去個案申請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環境衝突之情形，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區域計畫於規劃階段並無法定民眾參與機制，爰內政部營建署前訂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於該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應邀集府內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文史及其他有關主管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建立溝通協調平臺；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事宜。但規劃過程之參與成員仍缺乏多元性，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僅得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始得透過申請進行旁聽或發言表達意見。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本法第 7 條除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遴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外，第 12 條亦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即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同時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除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外，為確保大規模開發案民眾參與權利，本法第 25 條亦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將申請案之書圖文件於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並比照國土計畫，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內就該開發案提出意見，再由各級審議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為了減緩自然危害風險、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本法於立法院審議過程納入國土復育專章（第 35 條至第 37 條），並建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制，使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有法源依據推動相關復育作為。

依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下列 6 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於劃定後擬訂復育計畫並推動相關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此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為暫時性國土復育推動手段之一，如已完成相關復育工作，依本法規定亦得訂定廢止等退場機制，與國土保育地區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且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之定性有所不同。

除本法國土復育專章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第 10 章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同時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授權，已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上開 6 項地區，經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同時，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另得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建議，透過多元劃設建議來源，積極推動國土復育工作；雲林縣政府據以提出「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

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考量本次由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對於民眾之權利影響重大，為了保障民眾既有權利，本法第 32 條已明定區域計畫實施之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果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維持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此外，上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遷移之建築物、設施，因為遷移所受之損害，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得給予適當之補償（簡稱遷移補償）；若原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因原有之建築權利被剝奪而受之損失，依同條規定亦應給予適當補償（簡稱變更補償），以弭平新、舊制度轉換所帶來之衝擊。

再者，本法亦於立法過程，首次納入「公民訴訟」機制，若申請人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但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強化行政救濟之機制。

#### 六、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為實現因地制宜之精神，依本法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所轄國土計畫以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權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施政重點提出轄區之空間發展計畫，並考量現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此外，為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亦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

此外，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

存權利，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亦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參、國土計畫執行機制

### 一、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又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1. 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2.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4. 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5. 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6. 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3. 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4.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此外，依本法第 5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國土白皮書；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二、各級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作為我國上位法定空間指導計畫，其中全國國土計畫是目標性、政策性與整體性的計畫，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擬定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是落實空間計畫指導的實質規劃作業，對於土地使用與管制具有直接規範之效力。各級國土計畫之應表明事項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其中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4.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 (2) 成長管理策略：應提出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發展優先順序。
  - (3) 其他相關事項。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6.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發展對策。
  - (2) 發展區位。
7.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9.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其中基本調查應蒐集直轄市、縣（市）之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得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5.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 空間發展計畫：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並就「保育面」，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海域、農地等空間保育構想；就「發展面」，提出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 成長管理計畫：依據前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住商、產業之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提出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 其他相關事項。

## 三、國土計畫擬定、變更程序

本法第 11 條明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全國國

土計畫由內政部擬訂、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又本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內政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審議、決定相關事項，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

1. 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2. 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 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4.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另外依據本法第 12 條，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

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至於各級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期程，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但有下列情形者，得辦理適時檢討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 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 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並非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而是需再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設。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作業，內政部除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事項，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外，亦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成立輔導團，以因應劃設過程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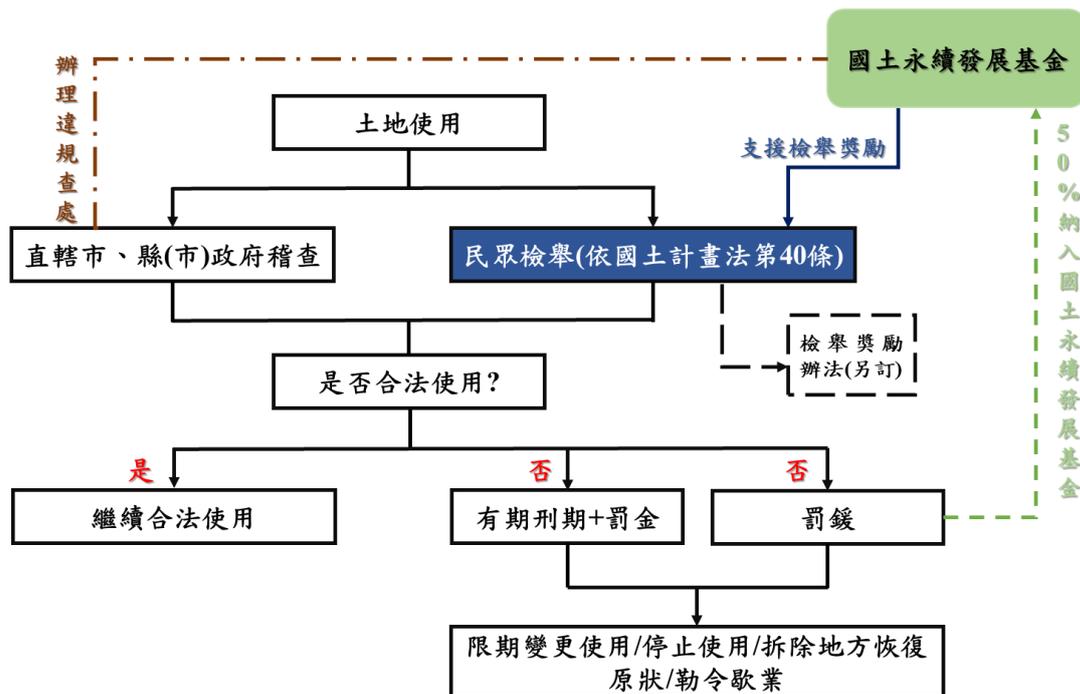
#### 五、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依前述說明，國土計畫係按計畫引導管制，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其餘土地均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進行管制，內政部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已初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至於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使用許可」機制，包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方式等事項，亦由內政部積極研擬中。

## 六、違規查處機制與處分

本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已明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包括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以及反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管制使用土地等情形，均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且有重大違規事項致釀成災害者，並得處以刑事罰，以遏阻土地違規使用行為。

此外，本法第 40 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稽查，並由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鼓勵全民協助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七、與部門計畫協調機制

本法立法重點之一為確立國土計畫之優位性，為確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之部門計畫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避免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衝突，本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上述所稱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經內政部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範疇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等。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工業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表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然 氣 設施		
	天 然 氣 設 施	液化天然氣接 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 資 源 設 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十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 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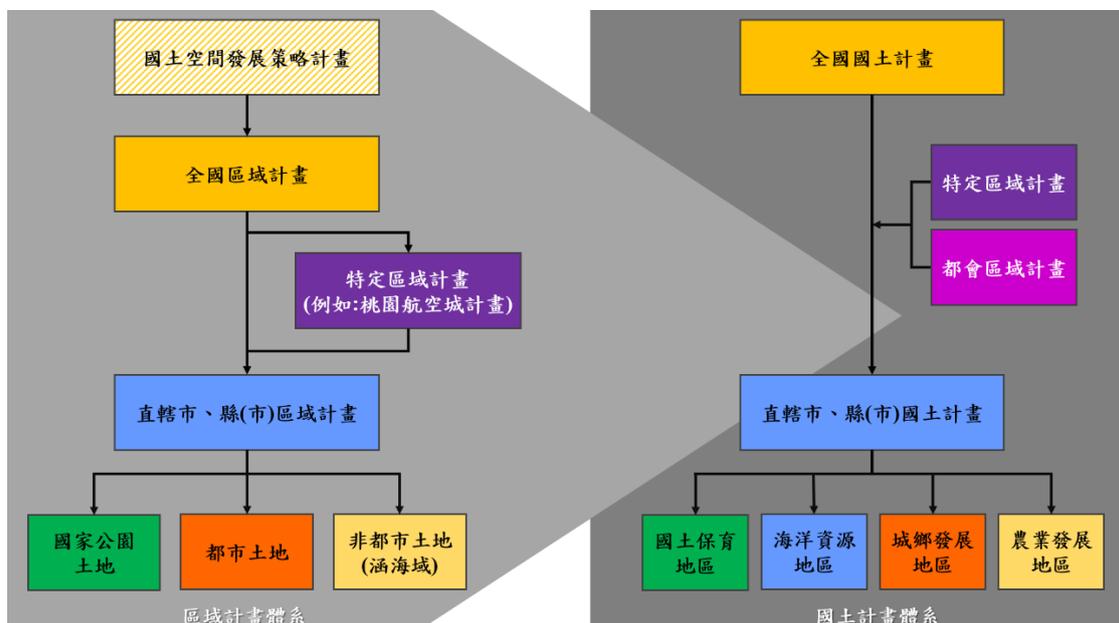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條，區域計畫的目的是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而國土計畫之目標是就全國各地區之人口，產業活動，實質設施與天然資源作綜合性整體的計畫，合理配置發展空間，作為國家實質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最高指導綱領。兩者最大的差異為區域計畫主要依土地「現況」加以編定管制，國土計畫則強調透過「計畫」去指導土地使用。

在計畫的架構上，過去臺灣之土地使用計畫體系共分三個層級，最上層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第二層為區域計畫，第三層分為國家公園土地、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擬定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擬定國家公園計畫，非都市土地擬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在本法施行後，國土計畫將調整為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分別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在管制的層面上，區域計畫所管制的內容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包含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三大種類，惟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仍分別依《都市計畫法》與《國家公園計畫法》管制，實際上區域計畫管轄之土地只有非都市土

地。國土計畫明確落實對於各個計畫及土地之管理，依據本法第 20 條將原本的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如原本依照《國家公園法》所劃定的國家公園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原本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的都市土地，則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且本法第 21 條亦明訂各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原則，規範各地區之使用。

除此之外，關於海域之治理，《區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亦納入對於海域的管理，新設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在國土計畫中，本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進一步對於海洋海域進行把關分類。



## 伍、國土計畫推動進程

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制度將分為 3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第2階段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依本法第15條規定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外，其餘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15日經內政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完成第2階段法定工作。

第3階段則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計算，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停止適用區域計畫法，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中，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作業，並於前開期限內依法公告。



## 課程二: 國土功能分區

##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 壹、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一、定義

「國土功能分區」是指基於保育或發展需要，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及地方發展需求劃設之範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將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屆時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換言之，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而是應再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必要時，並應進行現況調查，確認發展現況情形，再予以劃設適當分區。

#### 二、辦理劃設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作業，且辦理劃設方式及程序，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辦理作業過程，區分為三階段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分為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分為 3 類（其中第 1 類再區分為 1-1、1-2）、農業地區分為 5 類、城鄉發展地區亦分為 3 類（其中第 2 類再區分為 2-1、2-2 及 2-3）（如圖 1）。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第二階段：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進行轄區範圍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該階段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屬「示意圖」，表明大致劃設區位及範圍；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該階段無法辦理完成者(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等)，應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持續辦理。

## (三) 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就轄內所有土地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整理土地清冊及研擬劃設說明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階段作業過程，明確釐定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依據前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俾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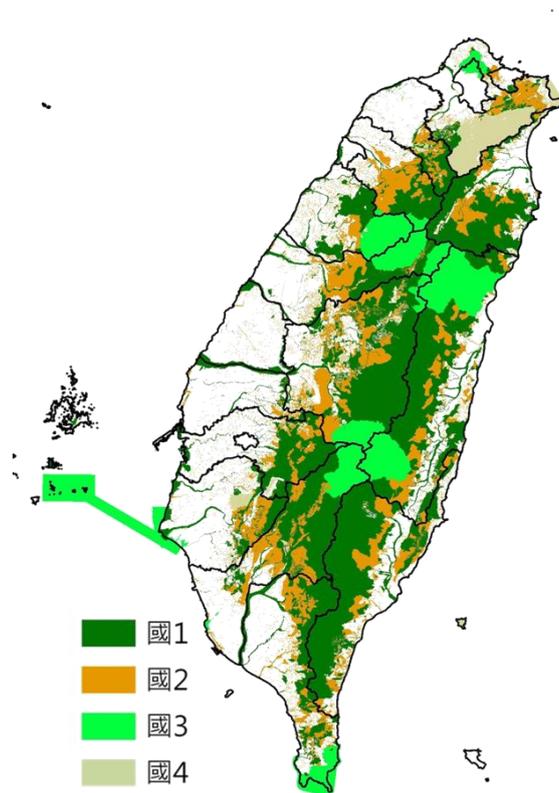
##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一、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 (一) 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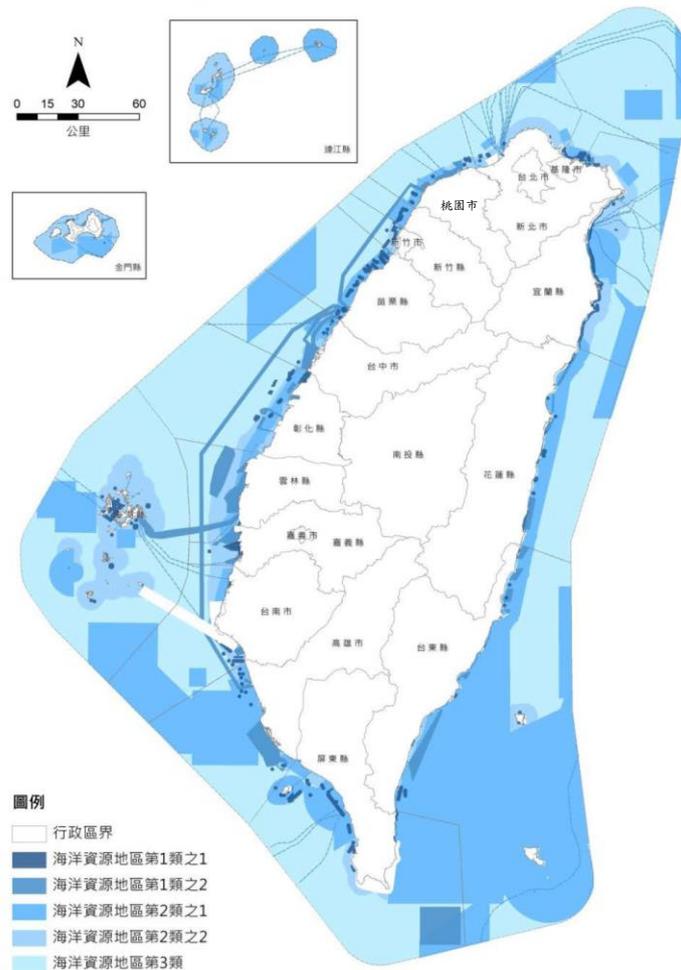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一）：包含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保二）：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周邊地區內，屬於保育緩衝空間。以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保三）：國家公園計劃地區，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國保四）：屬於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 （二）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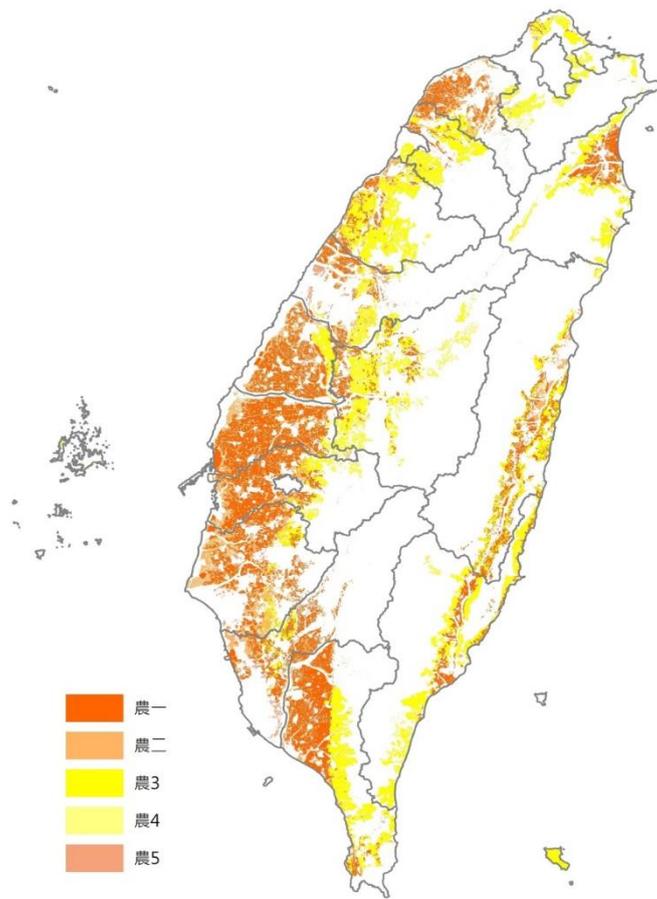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一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一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一之三）：屬前兩項分類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須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二）：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海三）：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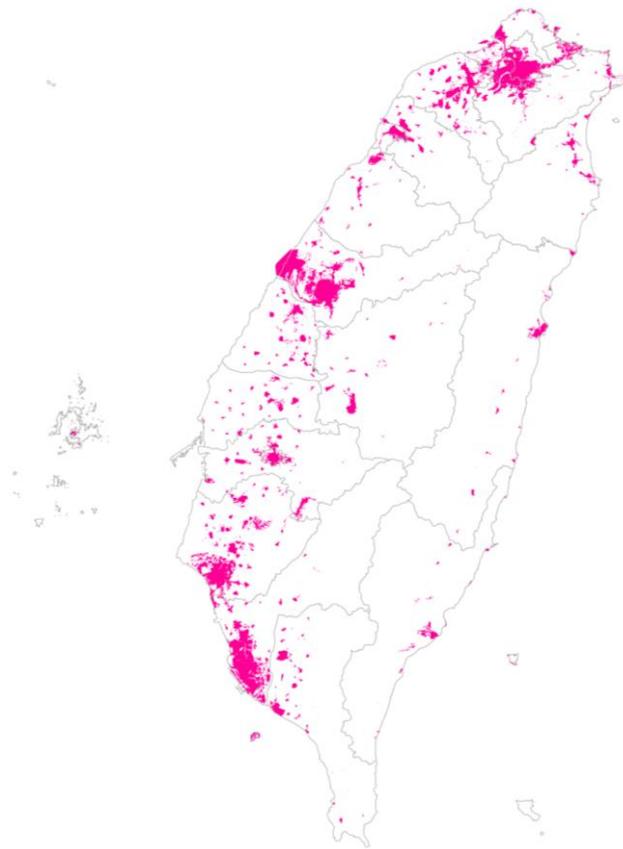
### （三）農業發展地區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予農業生產使用比例達80%以上者。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二）：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以上之地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三）：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中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四) 城鄉發展地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土地。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二之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二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地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城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二、劃設順序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一)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 (一) 國保 3：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二) 城 1、國保 4 及農 5：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

用地界線為界線。

(三) 農 4(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 2-1、城 2-2 及城 3: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 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五) 國保 1 及 2: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 屬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六) 農 1、2 及 3: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 農 4(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以建築物外牆、地籍線或地形為界線。

(八) 城 2-3: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城 2-3 之範圍線為界線。

(九)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該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邊界。

### 三、辦理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完成後,應辦理下列程序:

(一)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 （二）報請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報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核定及公告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及辦理公告前，應將相關圖說及計畫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現階段可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亦可直接洽詢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內政部提供之免費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區證明書。

#### （四）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1. 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以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 隨時辦理：屬於加強國土保育性質者，可以配合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法令規定，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

(1)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調整為城 2-3：

①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② 城 2-3 劃設條件。

③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2)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 課程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壹、背景說明

#### 一、何謂原住民族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

##### (一) 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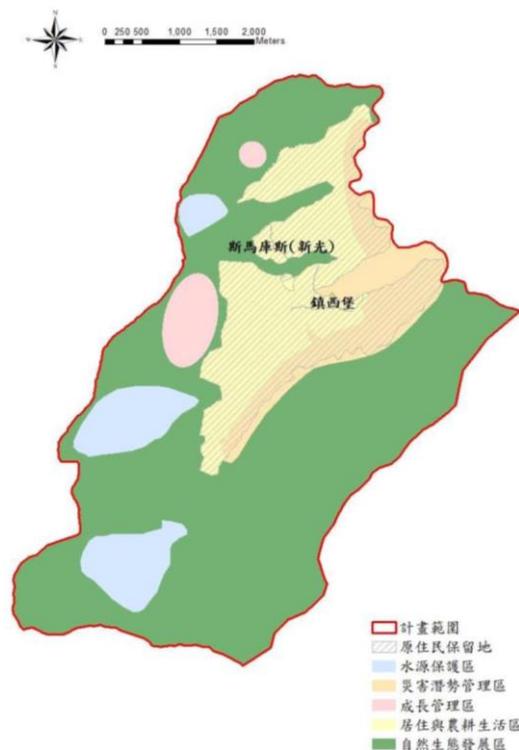
1. 我國土地依據土地使用管制法定規定，區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等 3 種，原住民族土地大多位屬「非都市土地」，該類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前開子法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2. 非都市土地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並依據土地利用現況，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建築用地（按：再分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使用地。
3. 原住民族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依據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規定，林業用地得作為林業使用、林業設施等 20 種使用項目，農牧用地得作為農作使用、農舍、農作產銷設施等 20 種使用項目，丙種建築用地得作為住宅、宗教建築、公用事業等 23 種使用項目。如未依據附表 1 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土地使用規劃

1. 為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土地使用規劃方式之一，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定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因非都市土地係於 64 年至 75 年間完成第 1

次劃(編)定作業，部分部落之使用分區劃定方式經檢討後有劃定錯誤情形，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完成 16 處部落土地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2. 另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爰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啟動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規劃工作，以參與式規劃確認部落意願，並針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等部落空間利用重要議題，納入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訂定該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計畫圖

## 貳、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訂定國土規劃基本原

則，並明定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國土計畫法規定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原則及機制如下：

## 一、國土規劃基本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至於其他土地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 再依據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可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另「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土地可作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使用。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詳如本文「參、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係依據現況辦理編定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如同都市計畫，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為引導非都市土地有秩序利用，內政部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並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辦理 19 個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屬原住民地區者包含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台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及池上鄉等 6 案。

#### 方式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擬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定時間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辦理。
計畫層級	屬縣市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縣市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進行規劃，提出環境品質改善及未來發展區位等。</li><li>■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li><li>■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li></ul>

### 四、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延續現行區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機制，在國土計畫法下亦有特定區域計畫，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且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 方式三：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 計畫範圍

不限定範圍，至少應包含一個部落以上。

### 擬定機關

內政部及原民會

### 擬定時間

配合實際需要

### 計畫層級

屬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全國國土計畫

### 應辦事項

- 就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議題進行規劃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參、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聚落範圍劃設方式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二) 前述「聚落」之定義，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5月1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0.5公頃以上。

## 二、劃設方案

因目前全國735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情況不同，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認為若僅係以前開「部落內之聚落」定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不符現地需求情況，且對於散居50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經過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並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得採下列方案擇一辦理。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劃設，以務實解決現況居住問題，至於未來中長期發展需求範圍，後續將以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一) 方案一：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4

1.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2. 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人口數或戶數：

①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②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2) 範圍：

- ①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3.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二)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1.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3. 前開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2項資料，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三) 方案三：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其合宜用地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農4範圍土地均得申請作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至涉及國保 1、2 劃設原則者，仍應依國保 1、2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 三、微型聚落

(一)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二)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房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 肆、執行方式

為辦理原民聚落之農 4 劃設作業，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蒐集：

蒐集人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圖資，包含：

##### （一）部落人口資料

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 （二）部落圖資

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 年度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等。

#####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二手資料蒐集之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

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一) 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 (二) 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1. 基本公共設施：例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 (三) 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 (四)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 三、部落溝通

- (一)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時程）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二)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1.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三)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四) 部落如擇定以方案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者，應辦理部落訪談，訪談內容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

#### 四、確認農 4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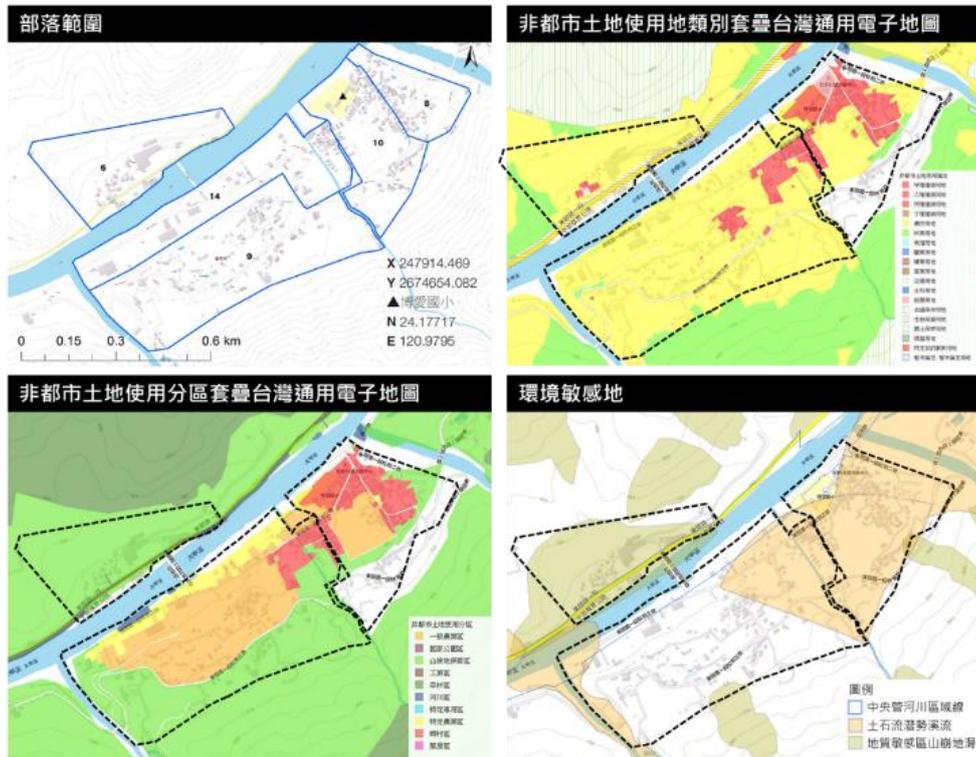
- (一)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 (二)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 1. 辦理部落溝通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三) 研擬劃設說明書：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 五、案例說明

- (一) 基本資料
  - 1. 根據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松鶴部落屬泰雅族部落，總人口數

約 693 人，部落範圍內目前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除既有乙種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外，大部分既有建築坐落於農牧用地。

- 將部落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可發現，除部落範圍全區皆位屬山坡地範圍外，此部落鄰接之大甲溪屬中央管河川，大甲溪北側之部落範圍大部分皆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鄉村區周邊則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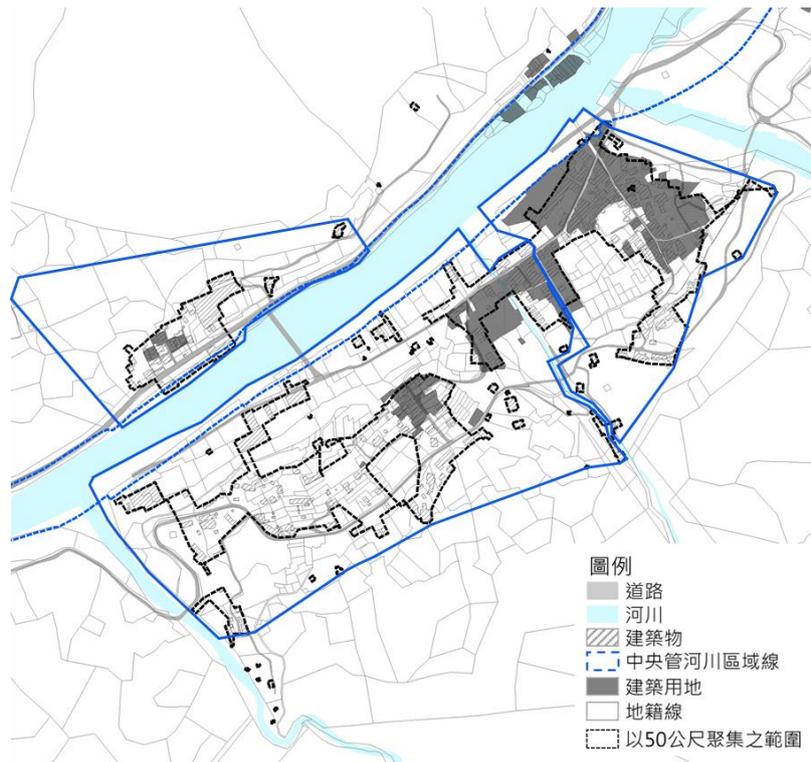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基礎資料

## (二) 劃設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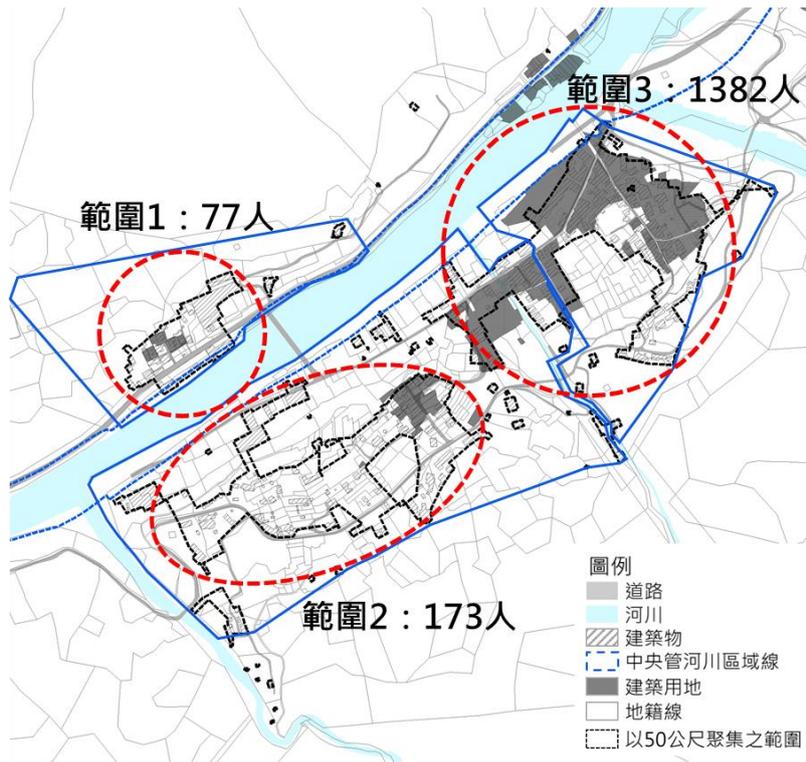
1. 步驟一：指認聚落大致範圍

利用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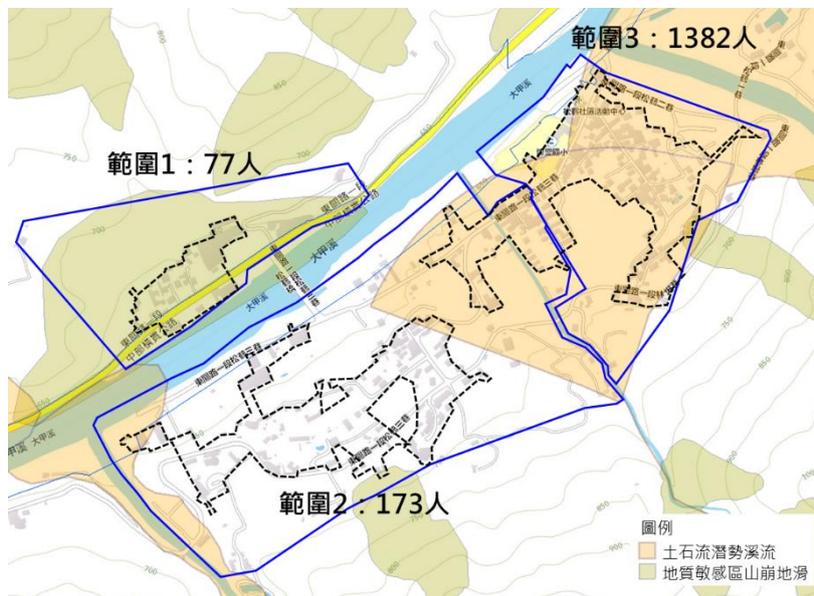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4劃設步驟一

2. 步驟二：以人口分析結果，指認符合條件之聚落大致範圍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 50 人且達 15 戶以上者。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 4 劃設步驟二

3. 步驟三：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 4 劃設步驟三

4. 步驟四：依據發展總量，調整並完成農 4 範圍草圖(第 1 版)

(1)以範圍 1 為例，劃設面積 3.57 公頃。

(2)依據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另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之建築物則不予納入聚落範圍。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4劃設步驟四

## 課程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課程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背景

#### 一、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在世界上 2 種定義，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目前我國係參考後者，界定以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為鄉村地區，主要原因在於國內實務上，基於為彌補非都市土地長期無計畫指導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爰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為規劃重點；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綜合前開說明，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且具有獨立自主的個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因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於支持鄉村地區回歸實際需求滿足，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透過「空

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及法定地位

除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外，全國國土計畫亦指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機制

### （一）辦理機關：

1. 計畫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計畫核定機關：內政部。

### （二）推動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指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 3 個階段推動：

#### 1.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實施，各該計畫共指認 107 個優先規劃地區。

## 2.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截至 110 年底，內政部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9 個鄉（鎮、市、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中包含 6 個原住民地區。

## 3. 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均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辦理法定程序者。



圖 4-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針對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一）基本資料蒐集：

分別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等 2 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 （二）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前述 2 尺度資料進行分析，並應辦理相關圖資套疊，以分析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 （三）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四）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後續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提出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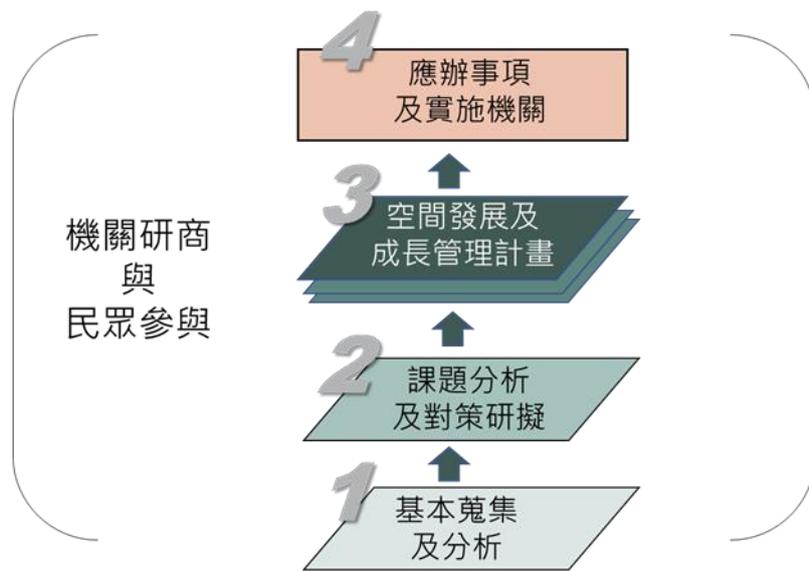


圖 4-2 規劃步驟示意圖

##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 (一)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 (二)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於後續推動。

##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原則及策略

### (一) 規劃原則

1. 真實需求：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分析，除應以當地長久以來人口及土地實際發展情形為基礎外，並應瞭解當地民眾想法，建立當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據以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
2. 核實規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客觀標準評估檢視前開需求，結合部門政策計畫及資源，研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相關因應策略。

### (二) 規劃策略

#### 1. 居住面向

(1) 課題：包含鄉村地區居住用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相關課題。

(2) 因應策略：

①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於人口集居地區周邊之居地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②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③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以既有居住空間優先使用，若仍有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④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釐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方案，如經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 2. 產業面向

(1) 課題：包含產業土地閒置、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產

業升級轉型、產業群聚等相關課題。

(2)因應策略：

- ①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發展潛力及必要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 ②產業用地不足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之必要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惟如屬二級產業者，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

3. 運輸面向

(1)課題：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道路、停車空間、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相關課題。

(2)因應策略：

- ①公共運輸服務：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經當地民眾反映有轉乘需求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提出場站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滿足需求。
- ②道路系統：人口集居地區內狹小道路或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評估規劃適當救災措施與動線；另道路系統與自行車道路系統若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或調整需求者，應提出路線與範圍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
- ③觀光運輸需求：配合交通主管機關需求進行相關空間規劃，包含規劃必要停車空間等。

4. 公共設施面向

(1)課題：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未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相關課題。

(2)因應策略：

- ①通案性處理策略

- A.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將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其協助提供因應策略。
- B.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納入規劃考量。
- C.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②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包含污水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等，屬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研議項目，並依循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洽有關研議因應策略。

5. 景觀面向

- (1) 課題：包含鄉村自明性、生活場域、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相關課題。
- (2) 因應策略：
  - ① 綠帶系統與藍帶系統維護及串聯：綠帶系統應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減少人工構造物；藍帶系統應維護防洪排水功能，另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於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綠帶及藍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
  - ② 文化資產維護：針對鄰近文化資產，具歷史文化意涵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評估劃設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
  - ③ 生活場域再利用：指認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洽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活化再利用適宜性。

6. 其他

- (1) 課題：非都市土地使用亂象，需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 (2) 因應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現況分析結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同有關機關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貳、雲林縣古坑鄉示範規劃案操作成果

### 一、雲林縣古坑示範規劃案操作流程

該案進行基本調查的時候，區分為兩個不同的尺度，一是全古坑鄉的分析另外一個則是針對個別聚落的分析。全鄉的分析包括古坑鄉的相關計畫、自然資源、環境敏感、歷史脈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聚落的分析則是透過生活場域的掌握，找出權益關係人的需求，並且針對重點議題進行更深入之分析。掌握了上述資訊，便可適時導入參與式規劃，讓地方民眾在該階段，了解他們熟悉的事物，並系統性地討論、呈現。透過參與，可以建立規劃者和權益關係人的互信關係。接著，以屬性分類呈現地方的生活圈；並設定各主題的發展目標，進一步釐清通案性課題以及重點議題，從中確立重點規劃地區。最後，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將權益關係人之需求轉化為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以及各個聚落空間的規劃發展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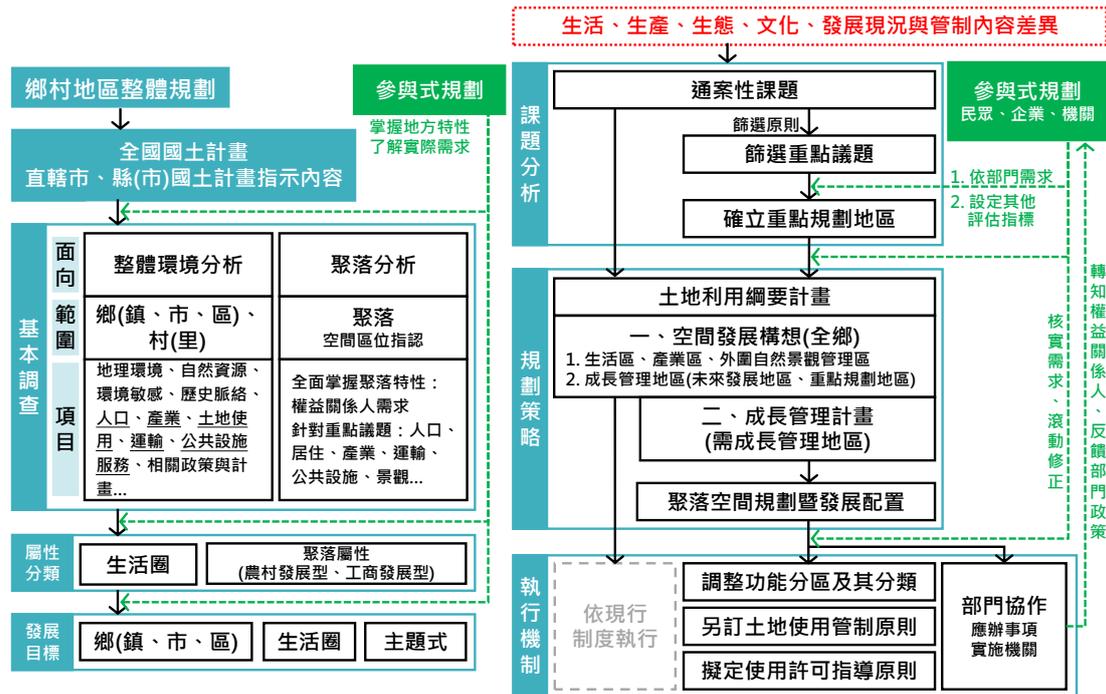


圖 4-3 古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流程图

## 二、雲林縣古坑示範規劃案基本介紹

雲林縣古坑鄉北鄰斗六、西鄰斗南大林、南鄰梅山、阿里山、東鄰竹山，面積約為 167 平方公里。人口約有 3 萬多人，計有 20 個村、24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15 案已核定的農村再生計畫。鄉內有兩處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36 處聚落(將鄉村區以甲、丙建聚集算成一處聚落，圖 4-4 紅色部分)。

由於古坑鄉位在淺山地區，其地形受河川切割相當明顯，共有 5 個主要的流域。由北而南分別是東西向的海豐崙溪、石牛溪、崙仔溪、大湖口溪以及由南流向北的濁水溪支流清水溪。無論是環境敏感、山坡地保安林、水質水量保護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功能分區分類，甚至是人口、建築密度、交通運輸、公共服務設施等，都可以從山區平原的界線一分為二，區分為山區與平原。透過民眾參與，該案瞭解當地的語言，並呈現其生活樣態，以掌握後續規劃議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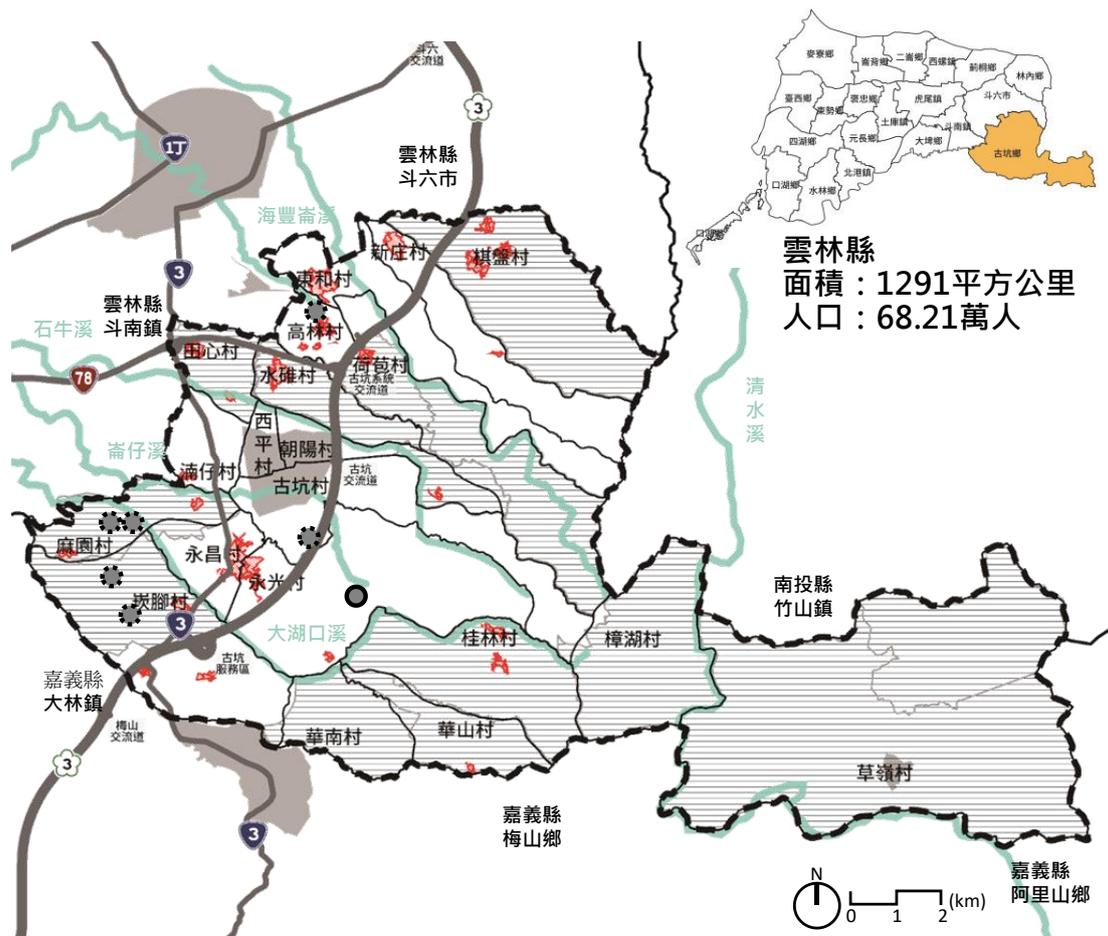


圖 4-4 古坑鄉聚落分布圖

### 三、界定聚落範圍方法

該案首先透過民眾參與來標定在地熟悉的地名，作為聚落分析的標的。有了這些標的之後，再據以比對其土地使用、土地利用、地籍、建築密度，框定大致的聚落範圍。該作法避開了只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來看「鄉村地區」先入為主的盲點跟限制。在界定出聚落範圍以後，該案再蒐集聚落裡的人口點位、道路寬度，甚至是建築類型等資料，以上述資料進一步評估其可能的發展需求。



選重點議題，以這樣的原則來為古坑鄉所有的議題排序。如圖 4-6 所示，應該要優先處理的議題標記為紅色，納入整體發展願景；餘下階段可以處理的，標誌為黑色；如果需要其他部門指導、長期配合，則標記為灰色。

該案最後綜整之重點議題以及因應的規劃策略有二，分別為以有機農業促進區的設置為前提，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及考量有機農業的發展可能引導的開發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因應改善既有居住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擬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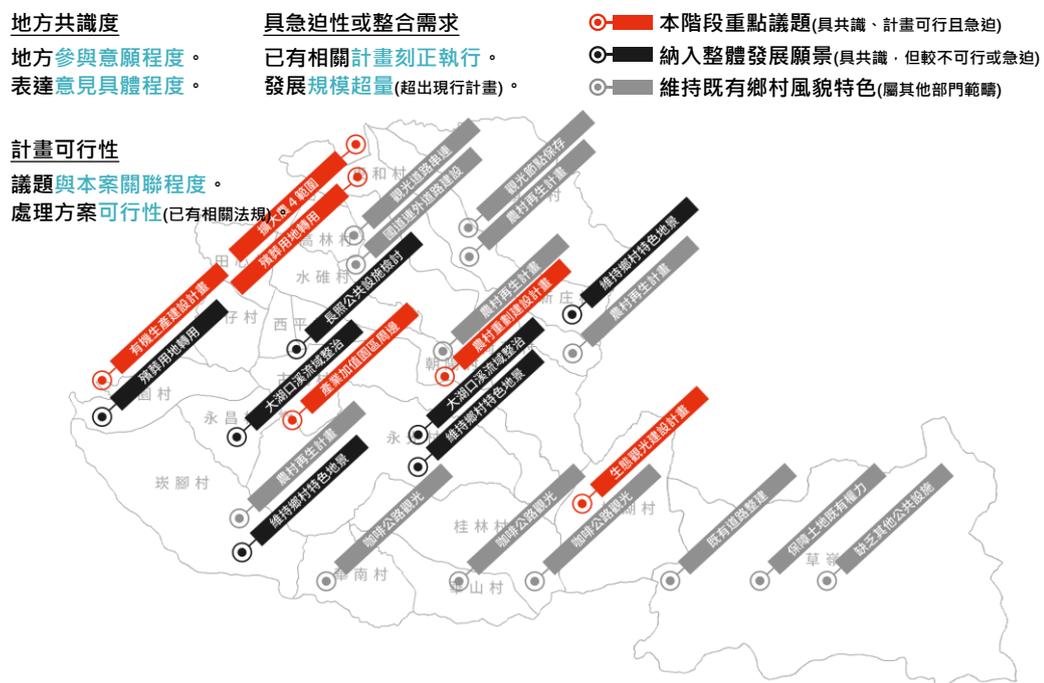


圖 4-6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排列優先順序

## 六、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繪製方法

該案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中版作為框架，繪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考量古坑在地特性，依照其使用內容、強度，因地制宜的增列細分區。例如：作業手冊之建成地區屬於黃色的；本案針對都市生活區、村落區、跟村落設施區，給予不同的細分區分類。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該案明確的標示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計畫重點，也就是需要成長管理策

略的地區。所謂的成長管理策略地區這包含了雲林縣國土計畫載明的未來發展地區(黑色斜線標示)，該案所提出的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黑色橫線標示)適用地區以及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的適用範圍(黑色直線標示)。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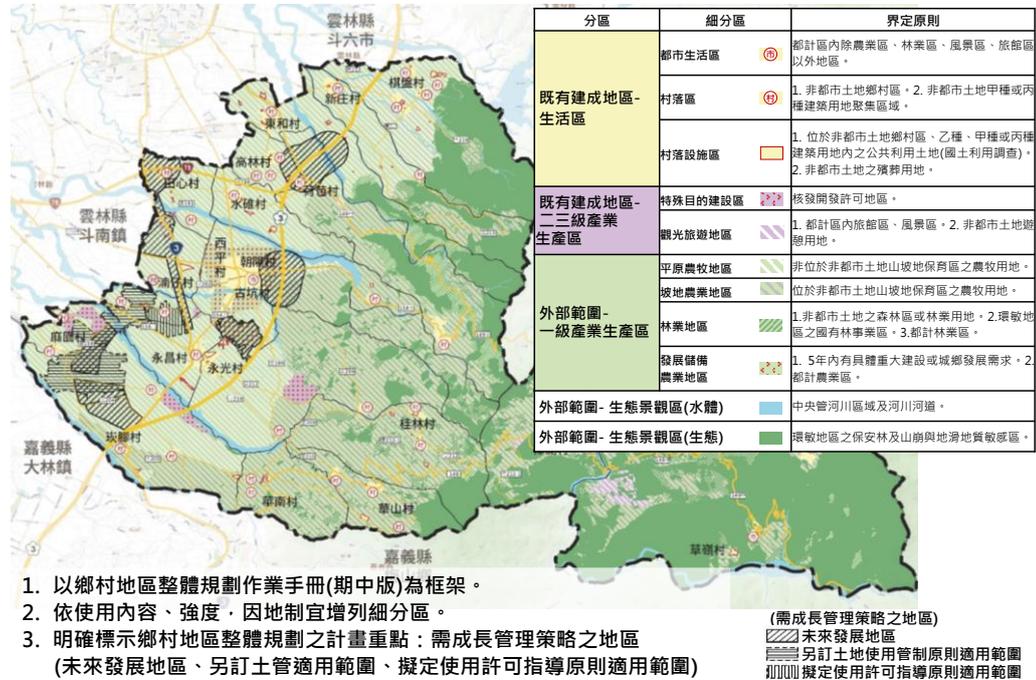


圖 4-7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

## 七、重點議題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首先，該案釐清相關目的事業法(有機農業促進法)以及相關計畫(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的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畫委託案)，作為重點議題操作範圍之依據。該案預計於古坑鄉劃設 327 公頃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其使用需求所產生的連帶變化，需透過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因應。例如：依照現行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草案(110年2月版)，農作加工設施在農 1 和農 2 裡面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的，可是這種較高強度的加工行為是希望可以被引導到古坑產業增值園區裡的。因此，該案以整合產業群聚作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附帶條件。又例如，考量到再生能源，尤其是

太陽能光電設施的設置，可能會和有機農業促進產生競合關係。為了避免未來之可能衝突，該案提出了適度限縮的附帶條件構想。未來在古坑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限於在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者，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請設置。

除了提供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訂之建議外，該案還建議雲林縣政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的規定，新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雲林縣政府在執行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時，有明確的法令依據，條文內容構想如圖 4-8、4-9。

####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附帶條件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 衍生產銷設施需求： 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政策。 2. 配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之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 3.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加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二、規劃構想 1. 以整合產業群聚原則， <b>適度限縮「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b> 2. 結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前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之土地，限於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綠底、紅字為本案建議修改處。

圖 4-8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

## 新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一、條文內容構想

- 第1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縣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應另訂管制規則者，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
- 第3條 前條未規定事項，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第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二、土管內容以附表形式呈現

1. 附表一：本縣國土計畫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定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
2. 附表二：本縣國土計畫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住宅		住宅		

圖 4-9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

### 八、重點議題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為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該案選擇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令工具來達成，並擬定其使用許可指導原則。首先，應評估鄉內改善聚落內環境以及是否具有擴大居住生活區的必要性。經評估，古坑鄉麻園村的麻園聚落最符合需求。接著，該案針對麻園聚落的現況，具體核實其需求，釐清了聚落內的公共設施、地權關係甚至是居住樣態等。最後，該案結合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允許在框定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包含了框定擴大居住生活區)，並預定加入跨區重劃的機制(註：該機制屬規劃構想，尚在研議中)，將長期供公眾使用的設施，視為重劃範圍內的公共設施，允許透過重劃來實現地權的交換。相關條文如圖 4-10。

### 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一) 雲林縣古坑鄉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勸選作業要點。
2. 應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為配合諸羅樹蛙生態棲地營造，崙仔溪、大湖口溪河川區兩側400公尺或經有關機關指認之範圍為避免新增建地區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不得涵蓋之。
4. 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為以下情形之一，且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或第11條規定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不相毗鄰。



第2款擴大居住生活區、第3款避免新增建地區域應繪製示意圖。第4款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應列表。

(1)保留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2)新增或改善原聚落內道路或服務設施(含入口意象之營造)。(3)變更鄉村區內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4)解決土地權屬複雜而無法利用情形。

圖 4-10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範圍示意圖

## 九、本示範規劃案操作特性

該案就是以雲林縣古坑鄉為例示範了怎麼樣去釐清鄉村的多元樣態，回應了臺灣鄉村普遍的課題，建構一套地方比較可操作的規劃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確立了依國土計畫法第 22、23、24 條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製作法定計畫書圖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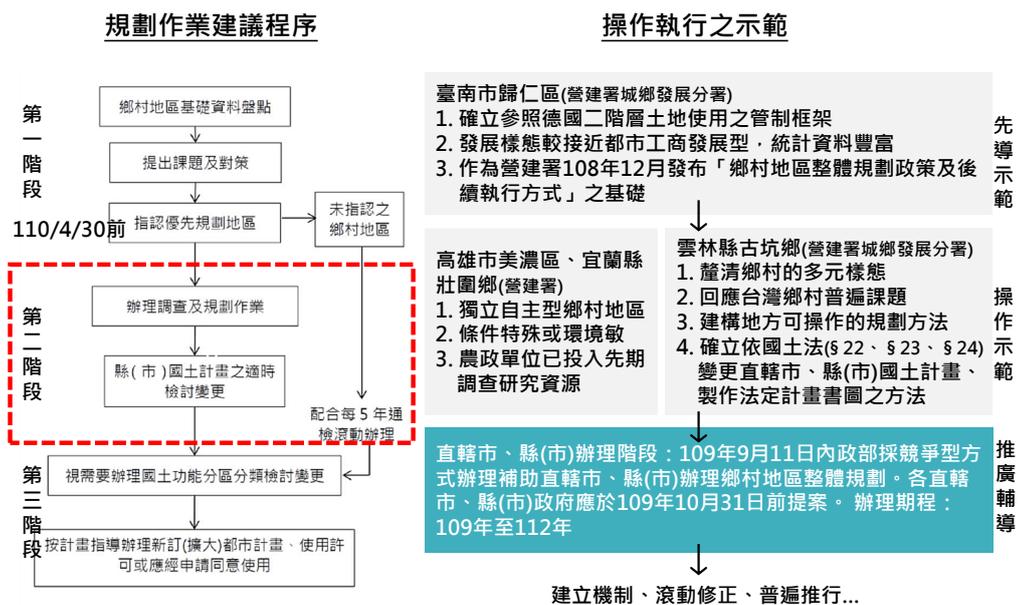


圖 4-11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特性

## 4.課程相關QR code

#### 4. 課程相關 QR code

QR cord	用途說明
 <p>臺東場 QA提問</p> 	<p>於課程中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掃描 QR code，點擊【輸入您的問題】，完成後，選擇是否填入姓名，點擊【發送】即完成提問，講師將於 QA 時間回答發送的問題。</p>
 <p>臺東場 講義下載</p> 	<p>可透過本連結下載課程講義之電子版。</p>
	<p>調查工具：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手持應用裝置。</p>
 <p>課程回饋</p> 	<p>歡迎各位學員於課程結束當日填寫回饋表單。</p>

## 5.實地踏查與分組討論名單

### 5. 實地踏查及分組討論名單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1
		蔡玉滿、陳和斌	林名遠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一組	1	王紀文		布農/鸞山
	2	余承翔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事員	布農族/太平部落
	3	周晶浩	縣議員服務處/助理	卑南族/初鹿部落
	4	林淑玲	荊桐部落族人	阿美族
	5	林凱恩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泰雅族南澳群
	6	芭西·伊朋	關山鎮德高部落	阿美族
	7	張弘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村幹事	
	8	許驊	南澳鄉公所農政課	南澳村
	9	陳巧筠	安磊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排灣族
	10	陳鈺炫	楊伯憲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師	漢族
	11	陳鵬飛	原民台/記者	卑南族/初鹿部落
	12	楊惠萍	太麻里鄉公所/土登人員	排灣族/金峰鄉卡阿麓灣部落
	13	謝忠福	無	布農族/拉芙蘭部落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2
		廖雅虹	方怡蓁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二組	1	賴璿百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科員	排灣族
	2	李敏華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3	周于榛	輔仁大學/專任助理	卑南族/初鹿部落
	4	施文龍	台東縣政府臨時人員	達悟族/朗島部落
	5	馬斯戈斯戈·霸加里努 古	Cuvuq 芽劇場/行政	排灣族/嘉蘭-馬達壓路部落
	6	張宸溥	無	阿美族/山里部落
	7	張雯喬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排灣族/三地門
	8	郭耕瑀	蘭嶼鄉公所/租金人員	達悟族
	9	郭傳宏	無	阿美族/馬當部落
	10	黎慕依·布興	玉山神學院/東南亞博士生	泰雅族/南澳部落
	11	蕭鄉唯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12	賴秀珍	利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卑南族/利嘉部落
	13	賴曉勻	台東大學南島碩一	阿美族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3
		蔡侑蒼	施劭文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三組	1	Cegaw Lakadrangila	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理事	魯凱族/達魯瑪克
	2	巫化·巴阿立佑司	臺東市新園部落/部落主席	Paiwan排灣/新園部落
	3	林忠義	無	阿美族/山里部落
	4	林玠妤	台東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	
	5	哈勇·諾幹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生	泰雅
	6	胡宜璇		布農/桃源
	7	孫賈尚軒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社區發展協會	卑南族/下賓朗部落
	8	莊嘉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研究員	阿美族/奇美部落
	9	郭嫻辰	台大城鄉所	
	10	陳民忠	孝印工作坊/電腦繪圖員	卑南族
	11	葉子喬	屏東科技大學/景憩所	排灣族
	12	葉佩姍	成功鎮公所	阿美族
	13	賴素輝	農業課 課長	達悟族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4
		楊采璇、林雨靚	石昇委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四組	1	江郁喬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社區發展協會/專案計畫執行	卑南/利嘉部落
	2	李淑芳	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土登人員	阿美族/新社部落
	3	林承毅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4	林明輝	退休在家	排灣族/正興斗里斗里部落
	5	邱俊彥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課長	布農族
	6	邱淑慧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布農族
	7	張美惠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保留地管理科	阿美族
	8	章憲光	長濱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臨時人員	阿美族/樟原部落
	9	陳建台	漢陽高中/陸軍兵工學校	排灣族/馬達壓路madai jalu
	10	陳嘉鴻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技士	
	11	葉子棠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課員	排灣族
	12	劉雪瑛	台東縣卑南鄉阿里擺部落/部落幹部/會計	卑南族/阿里擺部落
	13	鄭梅子	蘭嶼鄉公所(行政助理)	雅美族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5
		郭婕瑩、林政斌	鍾佩儒、曾芷薇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五組	1	豐彥廷	無	阿美族
	2	李芝嫻	太麻里鄉公所/村幹事	排灣族/大麻里部落
	3	李柏軒	卑南鄉公所/土地登記人員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4	邱育南		布農/永康
	5	高芝郡	成功鎮公所/原保地專案人員阿美族	阿美族/都歷部落
	6	許瑄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泰雅族
	7	陽語恩		阿美/永昌
	8	漢聲	社團法人愛南澳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泰雅族/伊佑Iyo部落
	9	歐秀花	社會人士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10	潘村雲	利嘉部落/傳統領袖	卑南族/利嘉部落
	11	鄭鏡峯		布農/鸞山
	12	古案纏	金峰鄉公所/約僱人員	排灣族/布頓 pu-tung)

## 6. 住宿注意事項

## 6. 住宿注意事項

- (一) 住宿地點：鐵花文創館（台東市中山路 402 號）
- (二) 入住辦理：5 月 28 日（星期六）。
- (三) 退房辦理：5 月 29 日（星期日）。
  - 1. 早餐供應從 7:30 開始。
  - 2. 請學員於 8:15 整，收拾好行李統大廳集合，並將房卡交付給小助教辦理退房。
  - 3. 8:20 分上車，並請各住宿之學員確認行李都已放妥至遊覽車上。
  - 4. 8:30 分準時出發至卑南鄉初鹿部落。

## 7.工作人員名單

## 7. 工作人員名單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
		陳和斌
		廖雅虹
		蔡佺蒼
		林上玉
		楊采璇
		林雨靚
		郭婕瑩
		林政斌
【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計畫主持人	官大偉
	協同主持人	戴秀雄
	計畫助理	方怡蓁 Yangui' a Kubana
	臺東總召	柯佩好 Palringa Kusui
	小助教	施勁文 si Panovisen
		石昇委 Puni Lhkatafatu
		鍾佩儒 Miciang
		林名遠 Sayungu' e Vayayana
		曾芷薇 Wili Lafin
【協辦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